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第三十五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出版

目次

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及閉會攝影

第五次全體會議要案

告全國同胞書。．．．．．一二一七

對各級黨部訓令。．．．．．一二二〇

決議案：一至十九。．．．．．一二二四

附錄：會議紀要。．．．．．一二四一

通令及通告

關於剿匪者

一 告同志書。．．．．．一二四九

二 告民衆書。．．．．．一二五二

三 告革命將士書。．．．．．一二五五

關於法制者

四 總理遺囑中「開國民會議」一語仍應照常循論。．．．．．一二五七

五 令發「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並廢止原有之組織條例及細則。．．．．．一二五八

六 各縣執監委員任期起算之規定。．．．．．一二五八

七 補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中漏字。．．．．．一二五九

八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指導組織及改組總報告記載錯誤之糾正與指示。．．．．．一二五九

關於組織者

九 限令各級黨部造送黨員名冊，以便統計。．．．．．一二六一

關於紀律者

十 各地黨部舉行會議後，須在一星期內將該次會議錄呈核。．．．．．一二六二

關於訓練者

十一 令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一二六三

關於政治者

十二 函知：外部對日交涉日兵在瀋演操毆警案之經過。．．．．．一二六四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函國府查照辦理。．．．．．一二六七

二 「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經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函知政治會議。．．．．．一二六八

三 函政治會議，該會議條例第十一條經一四七次常會修正。．．．．．一二六八

四 指令湘省黨部：黨員停止黨權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論；又現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而被開除黨籍者，應由其所屬黨部函知該機關。．．．．．一二六九

五 令知京市黨部，關於處分俞洞謨等改予警告一案之解釋。．．．．．一二七〇

關於治政者

- 六 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對於常會總報告之決議案中
關於政治方面及中央經濟二節，函國府查照辦理。．．．．．一二七三
- 七 函國府，請照五次全會決議，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考核辦法」。．．．．．一二七三
- 八 函國府文官處，交部請提前停止郵件檢查案應暫緩議。．．．．．一二七四
- 九 函國府文官處，各地如確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可由當地黨部會同政軍機關依法辦理。．．．．．一二七五
- 十 函國府司法部，河北省反省院可暫歸入附近之反省院辦理。．．．．．一二七六
- 十一 關於切實取締迷信營業案，交內政部辦理。．．．．．一二七七
- 十二 函知國府文官處，毋庸制定「酬庸革命動故後裔銓用辦法」。．．．．．一二七八

關於組織者

- 十三 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時地限制及另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經五次全會通過；復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另擬「徵求黨員劃一辦法」及修正「特許入黨辦法」：函中央組織部辦理。．．．．．一二七九
- 十四 令知京市黨部，該市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並改選日期。．．．．．一二八〇
- 十五 令知滬市黨部，該市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一二八一
- 十六 准青島市黨部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一二八二

關於訓練者

- 十七 函知中央訓練部，關於非中央派遣之軍事留學生歸國後考核辦法三項，可如擬辦理。．．．．．一二八二
- 十八 國府函送國民會議關於「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之決議六項，轉函中央訓練部知照。．．．．．一二八三
- 十九 函中央政校等，對於提高蒙藏文化急要設施三項，請分別查照辦理。．．．．．一二八五

關於紀律者

甲 令飭粵省及廣州市黨部一律停止活動。 一二八六
 乙 令浙省黨部轉知奉化縣黨部：寺廟重塑佛像不應加以干預。 一二八七
 關於民衆組織者

一 關於特種工會法無須另定，各地郵電工會仍由各該地
 高級黨部依法指導改組一案，奉批復知中央訓練部。 一二八九
 二 指令京滬杭甬路黨部，爲所請核示改組該兩路工整會爲產業工會指委會案。 一二九〇

法規

【組織】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一二九三

【訓練】

農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二九七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一三〇二
 婦女訓練暫行綱領 一三〇七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修正案） 一三一二
 【僑務】
 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 一三一五

紀事

| | | | | |
|----|--------------------------|-----------------------|------------------------|------|
| 集會 | 約法告成典禮與紀念 | 總理奉安。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 一三一九 |
| 組織 | 派程天放等三委員處理江西剿匪區域黨務。 | 駐海防，利馬，倫敦三支部改選。 | 粵省市黨部停止活動，另派黨務臨時特派員九人。 | 一三二四 |
| | 部監委及駐古巴總支部執委。 |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及特派員之續派。 | 徵求豫 | |
| | 備黨員消息。 | 特許入黨案——岑良元等六百一十一人。 | | |
| 訓練 | 中央政治學校考取留學生五名。 | 通俗演講員檢定辦法尙待考慮。 | | 一三三〇 |
| 宣傳 | 關於剿匪之宣傳：製攝影片，編發宣傳品。 | | | 一三三〇 |
| 政治 | 江西省地方整理委員會撤銷。 | 國府遣派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及辦事處組織 | 規則再交政治會議研究。 | 一三三〇 |
| | 規定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與全體會議兩種。 | | | |
| 民衆 |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交審查。 | 改組中華海員工業聯合 | 總會。 | 一三三一 |
| 任免 | 任賀耀祖鈕永建爲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等案十一起。 | | | 一三三一 |

撫卹.....一三三二

改葬楊衢雲烈士遺骸。 撫卹朱錫庚等二十二人。

紀律.....一三三四

核准恢復黨權及黨籍案——津浦路黨員汪振鐸等二十一人。 處分黨員九十一人，又黨部八處。

會務.....一三三八

六月十三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之準備。

改推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委員。 擴充中央廣播電台工程之進行。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告

中央組織部五月份黨務通告.....一三四一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五月份）.....一三四六

中央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七七

中央僑務委員會五月份工作概況.....一三八七

中央統計處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九五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三號.....一三九七

選 錄

| | |
|---------------------|------|
|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基本任務（邵元冲） | 一四一九 |
| 貴州省之現狀（方覺慧） | 一四二二 |
| 外蒙現狀及其自治問題（蒙藏委員會報告） | 一四三〇 |
| 約法國民民生計章要義（孔祥熙） | 一四三二 |
| 航空郵運之現狀（交通部報告） | 一四三六 |
| 改進漁業（實業部報告） | 一四四〇 |
| 海軍之擴充（海軍部報告） | 一四四五 |
| 最近外交形勢（外交部報告） | 一四四八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式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閉會式

第五次全體會議要案

宣

言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

赤匪乘其殘忍之性，乘我社會之多故，倡亂迄今，忽逾歲月；殺人放火，勢漸披猖。夫以中國文化之優美，民族之純良，總理遺訓之昭垂，本黨撥亂之往績論，撻伐所及，撲滅何難？徒以軍事頻仍，使若輩得乘機嘯聚；閭閻窮困，使若輩得乘機勾煽；政府未盡剿治之能，民間未盡自衛之力；以至星星之火，若將燎原，鄂贛諸省，匪燄尤熾。本黨以解救民困爲職責，對於罹匪區域同胞之死亡流離，靡日不引爲疚痛。今政府決於匪禍已成之區大舉師徒，尅期剿滅；於匪禍未成之區積極清鄉，防其滋蔓；同時由本會訓令各級黨部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同遏亂萌，示以方略，嚴其考成；如此悉國內之力以撲方張之寇，自可壁壘一新，殲此醜虜矣。

但念赤匪之患，有如肺菌，其潛伏焉至深，其暴發焉至烈，且挾其一切殘酷伎倆以臨吾鄉邑柔和之同胞，吾同胞或有苟求寧息而不悟罹患益深者，爰就「一致協力除惡務盡」之義，爲吾同胞詳切言之：——

其一，願吾同胞勿存徼倖之心理。今日國人皆知赤禍之烈；而多數之住居於匪區以外者，猶或以袖手旁觀之態，作幸不我及之想。不知赤匪之背後既有赤色帝國主義爲之發縱指示，其所欲得而甘心者，實爲我整個之民族，而其入手之方法，則在造成不可收拾之流寇。此時若不覺悟，則流竄所及，勢將同被其禍！此其一也。

其二，願吾同胞勿存畏怯之心理。赤匪之所以造成空前恐怖及採用所謂游擊式的暴動者，其目的即在震搖人心，脅制良善，使有所怯而弗敢與抗，然後彼得逐漸以施其宰割。此中狡毒，最宜認清！須知天下事唯有決死之心而後始有必生之望，唯有不奪之氣而後始無可乘之機；赤匪實力本無足數，其在匪區以內種種慘無人道之舉動，固由其殘暴性成，亦欲以先聲脅人耳。我若燭其奸謀，示之以不搖不惑之決心，無畏無却之奮鬥，則彼寡我衆，彼怯我定，彼虛我實；以石擊卵，殲之必矣。此其二也。

其三，願吾同胞勿存推諉之心理。今日國人羣知赤匪與我不兩立；然終以爲權不我操，責不我屬，征剿防守，軍隊主之，綏靖偵緝，官廳主之，於吾人民若無與焉。夫官廳軍隊職責所在，自無旁貸，但亦賴人民有自救之勇氣，自衛之決心，而收效以宏。譬如軍隊欲搜索殘匪，鄉民匿匪跡而不以報，政府方舉辦清鄉，村落知有匪而不敢以聞，則剿辦雖力，而

肅清匪易。此其二也。

其四，願吾同胞勿存消極觀望之心理。多難興邦，古有明訓；自求多福，唯在人爲。赤匪之勢雖張，而其殘忍狠毒，毫無人理，被裹陷賊者，已日有覺悟，而羣思自新；曾被蹂躪者，亦奮志復仇，而誓不兩立；罪惡日昭，末日已近。吾同胞若能奮民族自衛之偉力，起而爲一心一德之驅除，凡區鎮鄉村之間，同盡守望相助之職，張網以伺，嚴陣以待，使匪出入無所遁形，奔走不得甯息，則根本撲滅，指顧可期。否則，震其宣傳，惑其聲勢，袖手待變，唯事咨嗟，苟安之望未必終達，魚爛之勢遂以形成，則正赤匪所求之不得者。此其四也。

右述四事，本黨非對同胞爲過量之求；實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赤匪旣爲吾民族之大患，自非集全圖一致之力量以撲滅之不可。本黨秉承總理遺教，並受國民會議委託之重，靖難剿匪，自屬責無旁貸；而吾同胞亦必須以自救自強之心，盡衛國保種之力；或修繕保衛，安定閭閻；或敵愾同仇，協助剿伐；或糾正邪說，遏其披猖；或偵索匪蹤，杜其隱伏；羣策羣力，咸以掃此妖孽爲急務，則豈有以四萬萬人之協力而不能撲滅此賣國禍種之窮寇者！爰於告誡黨員督責政府之外，對吾同胞爲懇切之丁寧。唯吾全國同胞察焉。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訓

令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訓令

本黨處艱難之時會，負建國之大任，深信現時全國國民最深切之要求乃在獲得和平之建設；故凡爲和平建設之障礙，有妨訓政工作之進行者，本黨必本國民之公意努力掃除，以樹立建國之真實基礎，使國民咸得集中其精神材力從事於和平建設之一途。且自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國民類年所渴望之訓政時期約法亦已制定公布；根本之大法既立，法治之進步可期。此後祇須我全體同志抱矢誠矢勇之精神，爲貫徹始終之努力，領導國民積極奮鬥；以吾國天然之富厚，人口之繁庶，數年以後，一切之建設必能循序發展，地方自治亦能次第完成；民權民生之基礎既經確立，民族自由平等之目的乃克實現，國民永久樂利之基礎，亦於是漸底於完成。

惟年來赤匪肆虐，蔓延於長江數省，贛省尤爲匪患最熾之區，毒蝕所及，不但贛省民衆水深火熱，痛被宰殺焚掠之禍，卽湘鄂一帶民衆，亦時受擾害，惴惴於禍至之無日。夫匪患不清，則民生不安；地方不靖，則交通阻絕；不但一切積極之建設無由實施，卽人民最低限度安生樂業之希望亦莫克實現。况赤匪勾結異族，禍亂宗邦，伎悍暴戾，莫可比倫；倘任其

滋蔓，不加鋤伐，極其毒蝕所至，危國禍民，詎堪設想！中央目擊艱危，知赤匪之禍一日不能肅清，則民族之生命終無自而獲安全，建設之事業亦無自而着手；因確定方略，授權於國民政府，切實督剿。數月以來，賴我將士之忠勇奮發，業已合圍，盤踞於湘贛一帶之赤匪，守竄兩艱，勢已窮蹙，殲滅可期。乃自粵中變起，人心惶惶，赤匪乘機復肆竄擾，增長賊燄，重困民生。彼少數反動必有最後之覺悟，於大局本不生影響；而爲民大害者，仍爲赤匪之行動。故大會認爲此時全體同志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於剿匪之工作，以拔民衆於水火塗炭之中；而欲發揮剿匪最大之效力，必須我各級黨部督率全體同志以嚴正堅實之步驟，發揚踔厲之精神，而致力於下列之各要點：

一，凡中央以及上級黨部所指示之事件，須於實際工作中求最大之效率，革除過去一切虛浮濡懈的積習。

二，以全力偵察赤匪之行動，組織，機關，並與當地行政機關密切聯絡，務使赤匪無潛伏滋蔓之可能。

三，不斷的爲剿匪宣傳，尤須組織健全的巡迴鄉村宣傳隊；此項宣傳隊同時負有偵察匪蹤的使命。

四，對於地方上純正老成辦理社會事業著有成績鄉望素孚之人士，應與之切實聯絡，使其勸導當地民衆共同組織，以增加剿匪工作之力量。

五，省市黨部應即與省市政府商定偵察拘捕等互助辦法，此項辦法決定後，應密呈中央

黨部及國民政府。

六，省黨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縣黨部應隨時分赴各區，視察所屬黨部黨員之剿匪宣傳工作。（正在籌備各級代表大會者，即以指導委員爲視察員。）

七，在暑假期內，各級黨部應設法聯絡回籍教員學生組織臨時講演會展覽會表演會等，或特約優秀忠實之分子組織臨時宣傳隊等，以增厚剿匪宣傳之力量。

八，在匪患赤熾區域內，應從宣傳本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成績上根本撲滅赤匪煽惑之根源；並應從各種積極的指導與協助工作上確立民族自救之基本，養成人民自保自衛之勇氣與力量。

九，對於地方自治之具體工作，應以全力在各地地方加緊推進；對於民衆團體，應遵照三民主義以切實有效之指導增進其生計，改善其生活；尤應注意闡明「階級協調以謀民族利益」之意義，勿以偏隘之宣傳，爲助長階級對立之暗示。

以上各點，均爲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撲滅赤患之必要努力。在此種努力之中，仍望各級黨部就各地情狀於指定範圍以內發揮最大之效率。須知革命之最大目的在救民，本黨工作之方向，應悉唯民族需要之所命。處此艱難重大之時期，非於安定社會培養民力之二大目標下集中心力完成剿滅赤匪之工作，則革命前途之荆棘，將使過去先烈之犧牲等於虛擲。「不懈不撓，有進無退！」所以自效於國家民族者在此，所以消滅一切僉人亂徒之陰謀者在此，所以表現本黨之精誠與力量者亦在此！大會熟察亂源，蒿目時艱，故不憚諄諄致意。願我同志

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亂之大任。唯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決 議 案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一 推定主席團案

推于右任，葉楚傖，丁惟汾三委員爲第五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 ★ ★ ★ ★

二 推定秘書長案

推陳委員布雷爲第五次全體會議秘書長。

★ ★ ★ ★ ★

三 全體會議會期案

全體會議會期定爲三日。

★ ★ ★ ★ ★

四 本會議應否發表宣言案

已有告全國人民書（文見前），不另發宣言。

★ ★ ★ ★ ★

五 確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

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舉行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 ★ ★ ★ ★

六 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一 常務委員會總報告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引為欣慰無已者，常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厘，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于各地黨務更易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会以來之決議案規畫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又據常會報告，經濟狀況至為支絀，此層自應迅謀救濟，勿使整個黨務之進行受其影響也。

二 組織部報告

自四中全会閉會以來，迄茲六月，在過去六閱月中，組織部對於各省中地位不甚重要之市黨部及黨員人數較少之縣黨部，先後撤銷，分別改組或歸併，使散漫者歸於完整，鬆弛者歸於嚴密。於海外各地黨部則分別減少隸屬之級數，使經濟人才皆能集中。而於各軍隊黨部亦先後派員籌備成立。至如邊遠省區之黨務如遼·吉·黑·哈·熱河等省區之黨部，最近亦組織

成立。所有工作均能適切實際，措施得當。在本黨整個組織方面，不能不謂有顯著之進展。惟本會議猶有如左之意見，希望組織部加以注意者。

(一) 全國各省已成立之縣黨部在邊遠省區者，因環境之特殊關係，固多未臻健全；而在內地各省者，或組織未能完整，或工作未盡適宜，黨務進行不免發生濡滯。今後組織部應訂定切實有效之工作方案，對各下級黨部切實指導，凡縣黨部之已成立者，務逐漸使其健全，未成立者應設法促其成立。

(二)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間之關係，尤以縣黨部與縣政府之間仍多隔閡之象，今後應繼續使各級黨部認明與同級政府間之權責，相輔並進。

(三) 為謀黨部之健全與黨務進行之順利，應注意吸收各地優秀分子介紹入黨，以充實本黨之質量，其望組織部制定方案指示下級黨部切實進行。

三 宣傳部報告

統觀自四中全會後宣傳部之工作，大致均稱適當。關於宣傳品之編撰，選材扼要，而於藝術宣傳——尤其電影工作更有顯著之進步。在宣傳工作之指導方面，對於地方黨部宣傳工作之指導，頗見努力，已漸收呼應一致之效；而使國內電訊迅捷到達海外一層，尤堪滿意。在國際宣傳方面，對重要時事均有相當之闡述。此外在審查工作上，對於發覺反動刊物遏止邪說傳播，亦均致力扼要，處理有方，於整個黨政之進行，裨益匪尠。惟尚有應繼續改進者——

(一) 對於鄉村宣傳尙缺注意，通俗宣傳品之編撰亦覺貧乏。今後對於宣傳效力之如何

普及鄉村，應積極規畫，指示下級黨部積極推行；尤應致力於通俗宣傳品之編撰。

(二) 國際宣傳方面尙少一貫之計畫，雖係經濟與人力所限，仍應就可能範圍力求精進。

(三) 本黨方致全力於撲滅赤匪，今後宣傳工作，宜在積極消極各方面於此點特加注意，期與軍事政治之實際工作相互推進。

四 訓練部報告

過去六閱月中訓練部之工作，如派遣視察員分區視察，解決各地人民團體之糾紛，以及關於黨義教育之各種措施，均有相當之成績，尤以督促下級黨部在最短期間內完成人民團體之組織，使國民會議之代表如期產生，尤爲訓練部在此期中最顯著之努力。惟今後全部工作尙有應注意者數端：

(一) 各地人民團體既經組織完成，應即繼續頒布各項切實有效之訓練方案，並指導各級黨部積極推行，使全國人民確實得到組織團體之真正利益。

(二) 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應速制定各種協助推進之實施方案，督促下級黨部協同地方政府迅速推行，以期全國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

(三) 關於黨義著述之提倡與獎勵及黨義教育之實施，應即依照中央所定辦法切實進行，以促進教育之改善，並發揚三民主義之文化，而於黨義教育實施之利弊，尤宜隨時考核。其他童子軍之各項計畫及各地訓練工作之視察，亦希望訓練部繼續努力，積極推行。

七 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說明）查過去徵求預備黨員關於時地之限制，頗多不便；而特許入黨辦法，亦不免滋生流弊。前經常務委員會討論，認為今後仍以隨時徵求，不加限制，為宜；至特許入黨辦法，在廢除時地限制以後，已不需要。惟關於免除預備黨員程序之辦法，中央第四十次常會原案所定之範圍與手續，頗有略加修改之必要。茲擬將以前頒布之「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及「特許入黨辦法」一併廢止，並另行擬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四條。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

- 一．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通過。（全文附後）
- 二．特許入黨辦法應否廢止，交常會研究決定。
- 三．餘照原案說明通過。

中國國民黨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

（一）凡請求入黨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請求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甲 於十七年總登記以前確曾入黨，並有入黨之憑證（黨證登記證等）足資證明者。

乙 於黨國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凡合於第一項甲款之規定者，於重行履行入黨手續時，得檢同憑證並填具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呈請書呈由所在地或入黨之區分部（海外分部）逐級遞呈中

中央組織部審查；認為證據確實者，得轉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上項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製定之。

(三) 合於第一項乙款之規定者，得由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聲請，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編者補注：本辦法在新的徵求預備黨員辦法未經擬定之前，尚不能頒行。又本案決議第二項經第一四六次常會議定「仍准特許入黨；交組織部修正原有辦法。」可參看本期公文欄第十三。

八 恢復李濟深黨籍案

恢復李濟深黨籍。——俟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請追認。

九 加增中央各部副部長人數案

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副部長人數，各改為二人。

十 改推中央秘書長及各部部長副部長案

(陳果夫同志請辭組織部副部長，陳布雷同志請辭宣傳部副部長，陳立夫同志請辭秘書長，併案討論。)

- 一．推丁惟汾同志為秘書長。
- 二．推陳立夫同志為組織部部長；余井塘，張道藩兩同志為組織部副部長。
- 三．推劉蘆隱同志為宣傳部部長；陳布雷，程天放兩同志為宣傳部副部長。
- 四．推馬超俊同志為訓練部部長；(馬同志未回國以前以方覺慧同志代理) 苗培成，丁超五兩同志為訓練部副部長。

★ ★ ★ ★ ★ 十一 全國一致剿滅赤匪案

- 一．訓令各級黨部：——本歷史授與之使命，努力於靖難之大任。(文見前)
- 二．發告全國人民書：——一致協力撲滅赤匪，以安國本。(文見前)
- 三．由國民政府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致核辦法」，督飭各級行政機關對於勦匪工作切實負責。

★ ★ ★ ★ ★ 十二 常務委員會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

- 一．常務委員會處理此事經過，本會議認為適當。
- 二．本案應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查明處理。

附：常務委員會提案原文

本黨秉承 總理遺教，謀訓政之實施與完成，於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制定約法，政府所提政治總報告案，剿滅赤匪報告案，建設實施程序案，教育方針案等，均經大會一致之決議，以一切執行決議案之責任付與政府；五月十七日國民會議閉幕，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約法。本黨於此方當竭盡智慮，領導全國人民，一心一德，承和平奮鬥之遺訓，奔赴訓政建設之前途。不幸乃有少數同志惑於流言，不念比匪終凶之戒，謀破和平統一之局，集會廣州，迷途罔反；中央一意斡旋，於茲淪月。溯粵事之始，爲古應芬等於四月三十日突由廣州發表通電，對蔣同志中正作背理蔑法之糾彈，其所摭拾，悉屬浮譎，張皇全國，別有用心。蔣同志貞篤逾恆，逆來順受，於六月一日呈向中央監察委員會自請查辦，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爲古等卅電摭拾浮言，不足損蔣同志之毫末；又以署名此電之人未必全爲同意此電之人，應先詳細根問，俾白內容；因請蔡子民張溥泉李石曾張靜江吳稚暉五同志電致古等，糾其錯誤，冀與轉圜；一方力邀適在上海之孫科同志共同勸告，維繫和平。不圖古等既無反省之表示，孫科同志入粵之後，復爲唐紹儀汪精衛陳濟棠等所誘惑，乃有五月二十五日唐紹儀領銜之電。嗣是以後，諸同志之在粵者，如陷重圍，益難自拔。雖經中央諸同志海內外各級黨部曉以大局之利害，衝以黨國之紀綱，瘖口嘶聲，多方勸告，而一切惡化腐化份子已乘在粵諸同志一時之誤，一隙之機，紛集於廣州，舉行所謂非常會議，組織所謂國民政府矣。中央常務會議於此認爲此種反動集團之行動，已顯示不受國民會議之告誡，拂逆全國人民之意思，危害和平統一之基礎，妨礙剿滅赤匪之進行，乃於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對在粵諸同志作至肫極誠之勸告，同時於六月一日發表宣言，痛陳中國當前之大禍爲赤匪，政府惟一之責任爲剿匪，對於粵事力主寬大，冀其覺悟，凡所揭白，雖尚未回在粵同志之視聽，幸已獲全國人民之同情。今蔣同志即日親自督師勦匪，黨國存亡，繫此一局，凡屬愛黨愛國之人，均應祛私釋躁，共濟時艱。爲特略述經過情形及中央始終維護和平專力勦匪之決心，提請大會討論決議施行。

★

★

★

★

★

十三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條例之修正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註二)第二條修正如左：——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附：修正案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

第一條 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條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第四條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

甲·建國綱領；

乙·立法原則；

丙·施政方針；

丁·軍事大計；

戊·財政計畫；

己·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第五條 政治會議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

第六條 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政治會議委員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本會議之許可，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

第九條 政治會議之決議，有提交國民政府及各院各軍事最高機關討論決定執行者，由各該長官負責辦理。

第十條 政治會議因政務人員之請求，得隨時許可其列席報告。

第十一條 政治會議之下，設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教育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九人至

十三人（註二），分別担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其人選就政治會議委員及非政治會議委員之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中推定之。

第十二條 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特務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政治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決議之日施行。

註一：本條例經第三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復由第一一六次常會增訂，見本刊第二十九期第二十九頁。

註二：原案第十一條規定「……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六月廿五日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改為「九人至十三人」，（參看本期公文欄）則是決於本次全會以後。茲併為附改。

★

★

★

★

★

十四 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及候補委員案

一·推蔣中正·胡漢民·葉楚傖·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何應欽·戴傳賢·楊樹莊·

宋子文·吳敬恆·張人傑·李煜瀛·蔡元培·林森·王寵惠·張繼·邵力子·朱家驊·邵元冲·陳立夫·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朱培德·吳鐵城·陳銘樞·馬超俊·張羣·何成濬·劉蘆隱·焦易堂二十二同志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二·推方覺慧·王柏齡·陳肇英·丁超五·周啓剛·曾養甫·余井塘·桂崇基·程天放·陳布雷·恩克巴圖十一同志為中央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三·依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推張學良·張作相·王樹翰·張景惠·劉尙清·方本仁六同志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十五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屬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十六 選任國民政府主席案

選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政府主席。

★ ★ ★ ★ ★
十七 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

選任蔣中正·蔡元培·張人傑·胡漢民·丁惟汾·于右任·張繼·戴傳賢·林森·張學良·朱培德·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陳果夫·葉楚傖·邵力子·陳銘樞·王寵惠·邵元冲·劉蘆隱·韓復榘·劉峙·何成濬·劉湘·張作相·王樹翰·吳鐵城·張景惠·劉尙清·孔祥熙·王伯羣·王正廷·馬福祥·劉瑞恆·龍雲·徐永昌·陳調元·何健·李濟深·四十同志爲國民政府委員。

★ ★ ★ ★ ★
十八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案

- 一·任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爲副院長。
- 二·任林森爲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爲副院長。

三·任王寵惠爲司法院院長；張繼爲副院長。

四·任戴傳賢爲考試院院長；劉蘆隱代理副院長。

五·任于右任爲監察院院長；陳果夫爲副院長。

★

★

★

★

★

十九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陸海空軍副司令案

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

附

錄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紀要

自國民會議完成，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制定以來，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已入於一新時期；舉凡今後一切政治設施應如何使與約法精神相符契，以副人民之付託，完成建國之重任，亟須決定綱領及其施行方案，以爲全體黨員意志行動之準則而期其成就。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召集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即負有此項重要之任務。大會於六月十三日開會，迄十五日閉會，計舉行豫備會議一次，正式會議三次，議決要案多起。茲紀其經過概況如左。

開 會 式

六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開會式，到中央委員、職員，各機關代表等約共一千餘人。儀節：（一）中央委員就位；（二）奏樂；（三）恭讀 總理遺囑；（四）靜默三分鐘；（五）主席致開會辭；（六）奏樂；（七）攝影；（八）禮成。附錄主席于委員右任開會辭全文如左：——

今日爲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之日。深念 總理偉大遺教之指示，其於國家開創建設之程序，民族生存繁榮之需要，循革命途徑，以致力於此鉅大工作之完成。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所負職責之重，在革命發展之每一時期，皆先決定適合事宜之綱領及其施行方案，以爲全體黨員意志行動之準則，而期以沈毅精勤之成就；外則盱衡國際形勢，內則適應於國民之所企求，以確定一時期中之中心工作。每次中央全體會議之招集，皆本斯旨，故能斟酌至當，踐履翔實，政府則循事致切，國民與黨員則一其心力，相與奮進。年來戡定禍亂，救濟災危，每於沉痛褻創之餘，不忘淬厲興復之業。近者國民會議已遵依 總理遺囑開議完成，——此 總理諄勞願命於黨人國人者；日月不居，山陵

在望，民生所急，國命所關，制根本之法，宏久遠之圖，凡會議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而承奉本黨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治者，與夫訓政時期約法之實施，及會議所決，應由黨與政府領導處理之事，首當詳悉規畫，推之於實行。舉其要者，則訓政時期約法實為國民以其革命需要及政治上之抉擇，承認本黨政權之行使，能完成其期望，因建國治國之責，信託於本黨，本黨亦以所應負者鄭重與國民相約，期以歲年，可觀成效。國民於此時期中之權利義務，一以本黨所服行之主義及所趨赴之目標，劑重輕緩急以爲斷。至於政府職責，則規制務欲其詳，誠以國民生計，國民教育諸端，爲革命中心問題所在，俾政府殫其所能，爲國民忠實之任使，則革命利益乃能歸之於國民，而經濟政治諸實際施設，乃能以革命之政府完成革命之要求，社會內部所蘊蓄之危機，及國際所加遺於吾國家民族之侵進，乃能因此根本大法之施行，悉弼於和平樂利之境。至於會議移付之其他事案，如實業建設程序，教育設施趨向等，皆本黨視爲當務之急，而政府決當坐論起行者，又仍與約法精神散合符契。故此後之憲治，實全國之民治，而此後之政府，實全民之政府。此爲國民會議完成後中央亟應集議綱領以領導政府與人民者一也。

國民政府根據約法，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既公佈，則政府組織亟應依法完成。約法規定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是此次中央全體會議之召集，關於政府組織之法案，實爲施行約法之要端，必有良善之制度，乃有良善之政府，中樞鞏固，全國統一，關係極爲重大也。至於約法所舉各項法律之制定，大會交付各項決議之執行，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及一切建設事功，胥賴強有力之政府總攬而策其成。此中央關於約法公布之政治制度亟應集議規模而完成組織者二也。

吾國家吾民族以赤匪頻年之擾亂，各地方殘破耗斁，誠極有史以來之慘酷。人民生命喪失，及農村城市生產事業之全部破壞，赤匪固以此爲階級鬥爭所應爾，而我國家及民族之創夷已不堪問矣。此則本黨窮於感化，敵於補苴，決不得不出於用兵戡定之一途，否則人民萬不能保其生存，更遑論安居樂業，共躋約法之治。頃自廣東事件發生，據得自前方之報告，赤匪極引以爲慶幸，此誠關係我國家之存亡，民族之興滅，苟非同志戮力一心，全國人民戰士一致動員，而整

齊以中央統一明決之指揮，督促以公忠勤國之將帥，勢將滋蔓難圖，陷國計民生於不復，革命之人民，革命之政府，其何以自救自存？而革命之本黨，其將何以自全其職責？故中央爲督勵剿匪，綏靖地方，指授機宜，戡止助長禍亂計，亟應集議方略，戒勵圖功者三也。

此次中央全體會議責務之鉅大。時機之嚴重，自當深凜。總理教命，審察黨國所急，羣策羣工，以大慰國民與同志之望。今當開會，敬謹致辭。

豫備會議

開會式完畢，即在第一會議廳舉行豫備會議。出席者：于右任，葉楚傖，戴傳賢，丁超五，周啓剛，陳肇英，邵元冲，丁惟汾，朱培德，陳立夫，王正廷，陳果夫，曾養甫，王伯羣，朱家驊，王柏齡，方覺慧，楊樹莊，吳鐵城，蔣中正，孔祥熙，何成濬，宋子文。列席候補執委，監委及候補監委九人。主席于委員右任。如儀開會。

決議案由：

- 一，推定主席團案。
- 二，推定祕書長案。
- 三，本會議會期案。

第一次會議

豫備會議後，於即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及列席委員與豫備會議同。于委員右任主席。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 一，祕書長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
- 二，文件報告。

三，常務委員會報告。

決定事項：

- 一，常務委員會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交審查。
- 二，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案，交審查。
- 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交審查。
- 四，常務委員會報告，交審查。

第二次會議

六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者：于右任，陳立夫，葉楚傖，丁惟汾，楊樹莊，王柏齡，蔣中正，周啓剛，王正廷，王伯羣，陳肇英，何成濬，朱家驊，宋子文，邵元冲，朱培德，方覺慧，孔祥熙，曾養甫，吳鐵城，張羣。列席候補執委，監委及候補監委十一人。丁委員惟汾主席。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 一，祕書長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
- 二，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及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三，文件報告。

決議案由：

- 一，對於常務委員會及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 二，常務委員會報告處理廣東事變經過並請決定方針案。
- 三，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
- 四，全國一致剿滅赤匪案。

- 五，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限制及改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案。
- 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
- 七，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文案。
- 八，改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及候補委員案。
- 九，恢復李濟深黨籍案。
- 十，選任國民政府主席案。
- 二，選任國民政府委員案。
- 三，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五院院長及副院長案。
- 三，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任張學良爲陸海空軍副司令案。
- 四，改定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副部長人數案。
- 五，改推秘書長及各部部長副部長案。
- 六，本會議應否發表宣言案。

第三次會議

六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者：葉楚傖，王柏齡，方覺慧，丁惟汾，周啓剛，楊樹莊，何成濬，于右任，張羣，朱培德，戴傳賢，王伯羣，王正廷，陳立夫，陳果夫，孔祥熙，朱家驊，蔣中正，宋子文，曾養甫。列席候補執委，監委及候補監委九人。于委員右任主席。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及列席委員人數。
- 二，文件報告。

決議案由：

爲一致協力撲滅赤匪告全國同胞書案。

閉會式

第三次會議通過告全國同胞書後散會，即於九時舉行閉會式，到中央委員、職員，各機關代表約共千餘人。葉委員楚儉主席。行禮如儀。吳委員敬恆致閉會辭，原文如左：——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閉會的日子，大會宣言，已決議將「告全國人民書」替代。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這一次全體會議的重要任務。自約法公布後，我們黨的責任，格外重大，所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急不及待，因此由大會的決議，定於今年十月十日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把約法公布後一切的設施由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規畫指導，這是此次全體會議第一個重要任務。其次同前最重要的，就是政治最高機關的組織法與約法有不同的地方，所以大會依照約法的規定，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幾條，這樣，在進行上才不致有障礙，這是此次全體會議第二個重要任務。第三個重要任務，因爲國家不幸，自和平統一以來，政府在修明政治的時候，忽有赤匪勢力的蔓延，赤匪勢力之所以養成，簡單的說，由於赤匪把老百姓擺在裏頭，做他的掩護，如果赤匪不以人民做掩護，原不過是跳梁小醜，以警察的力量已夠消滅，現在硬把老百姓擺在裏頭，以致養成巨大勢力，則政府不能不以重力求消滅，否則老百姓亦將不堪問聞了。目前赤匪潛伏各地，利用人民做前驅的牛馬，到處焚毀殺掠，已造成中國的大患，所以現在到了殺雞用牛刀的時候，必須用重兵作一個打盡之計，才能消滅淨盡，關於這一點，大會已有鄭重的決議。

還有一點，現在稍爲有一點糾紛，這就是從前擾亂和平的一點餘波，因爲有許多反動份子，雖然已消滅了，但中央素主寬大不去處置他的行動，於是他們潛伏了以後，重新又勾結起來，尤其最痛心的有很好的同志，竟受了他們的愚弄，在那裏發動，甚至要響應赤匪。不過關於這一件事，我們全會本來對於反動份子固不必太寬大，但是對於被勾引的同

志，希望他們慢慢地覺悟起來，所以在他們不主張稱兵作亂的時候，我們還用和平統一的方法來解決。本來國家對此原有兩種方法，一種是用刑，一種是用兵，現在政府當在刑上設想，非到不得已的時候，不用兵的，所以此次全體會議還沒有主張下討伐令，而主張以政治的方式去解決。這次全體會議爲什麼有此主張呢？我們相信現在政府定有力量，可於在最短期內把赤匪消滅，使人民有休養生息從事建設的機會，所以希望不再有其他枝節發生，或許到了赤匪被消滅後，一般反動份子就可以銷聲滅跡，再沒有反動的機會了。因爲他們本來想靠赤匪的騷擾，想趁火打劫的。同時我們相信，有些資格的同志，決不會做這種害絕天良的事情，如果他們絕對誤會，也可以由黨來勸告說明，所以此次全體會議對於這一件事，不如外面那樣嚴重注意。現在外面受慣了驚恐，往往以微小風波，看得很嚴重，其實這一次沒有多大的影響，祇要我們大家同心協力，努力於肅清赤匪，一切的設施，受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來指導，從和平建設方面去努力，則國家自然可以達到繁榮滋長的地位。這是今天在全會閉會時的一點報告。

辭畢，攝影，閉會。

通令及通告

關於剿匪者

一 爲剿滅赤匪告同志書

——指示：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撲滅赤禍必要之努力。

我國目前最大的禍患，和各地人民最大的苦痛，厥爲赤匪的焚殺淫掠。鄂湘贛等省，閩里邱墟，土地荒蕪，餓殍載道，瘡痍滿目，往昔闖獻流寇的浩劫，亦無如此慘酷。建設事業之所以無法進行，野心軍閥之所以蠢然思動，亦莫不以赤匪的擾亂爲其根本導因。國民革命進展到今日的階段，其成功失敗，全視吾人能否根本殲除赤匪以爲斷。因此，我們當前的最急要的工作，就是在集中力量去剿滅專事焚殺掠劫的赤匪。

中央深知赤禍爲人民疾苦之所在，及革命成敗所攸關，故雖連年討伐叛亂軍閥，迄未稍稍放鬆剿匪的工作。自去歲四中全會議決，以肅共勦匪爲本年度施政首要的議案以來，對於

勦匪的進行，更屬不遺餘力。湘鄂二省的赤匪，自經大舉圍勦後，其勢漸蹙。徒以匪性狡詐，輾轉竄避，裹脅農民，憑險頑抗，又因粵變突起，予殘匪以喘息的機會，致垂死之灰，又作復燃之想。本黨以解救民因爲職責，對於匪禍之蔓延，引爲深痛；故特加緊督促政府，調集大軍，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誓在短期內根本殲除湘贛的赤禍。當茲協力痛勦赤匪之日，我全體同志均須有深切的認識和努力。

赤匪的指揮者，直接的爲中國共產黨，間接的則爲赤俄帝國主義，其手段之毒辣，陰謀之險狠，決非普通匪寇可比。赤匪之所以拚命搗亂秩序破壞社會，其目的在滿足一己的貪慾，並換取赤俄帝國主義的賞賜；而赤俄則利用赤匪的焚殺，使中國成爲擾亂破碎的國家，以遂其侵略兼併之野心。故赤匪的存在與蔓延，實爲我國一切內亂外患之病源。我們剿滅赤匪，卽是遏絕赤俄的侵略與共黨的荼毒，亦卽是消弭內亂外患的根本辦法。此其一。

年來赤匪慘肆焚殺，我同胞之喪身殞命者，已不知幾十萬人，村落城鎮之被焚劫者，亦不知幾十萬處。統計全國曾被赤禍之地，數達三百餘縣以上，其禍機潛伏，在在堪虞之地，亦屬不在少數；設不迅速撲滅，則禍毒之蔓延，將不知伊于胡底。故赤匪的肆毒，決不是湘贛一隅的禍患，實爲全國人民共同的禍患。湘贛人民固應努力勦赤，以謀自救，而各省人民亦應思患預防，並共負勦滅赤匪的責任，以救濟被禍的同胞。此其二。

查赤匪所以嘯聚日衆寔成大患的原因，實由於農民生活艱難，智識薄弱，致多受赤匪的誘惑和脅迫，而各地的盜匪流氓，又以臭味相投，相率入夥；故匪勢乃蔓延日廣，爲禍日烈

。今日勦匪的要務，一方面固在合圍兜剿，殲其首惡，並招撫被脅農民，以減削其暴力；一方面尤應着手於根本的救濟，綏靖農村，改良農民生活，以作釜底抽薪之計。凡此諸事，政府只能舉其大端，宣傳扶助之責，實在我全體同志肩上。此其二。

過去勦匪未易奏效的原因，實由於連年之討伐軍閥未能集全力以從事於勦匪之工作，而民衆方面亦缺乏強固組織，不能積極爲政府助力，以收通力協作的效能。因此二大弱點，勦匪工作的進展，無形中不免受重大的影響。故今後爲求勦匪軍事的順利進展，必須喚起民衆，成立健全的團體之組織。務使黨政軍民澈底聯絡，期於最短期間收根本勦滅赤匪之效。此其四。

關於勦滅赤匪的根本方法，國民會議亦已有五項指示。一，必須深明赤匪之毒害與罪惡；二，必須斷絕赤匪思想言論與出版物之流傳；三，青年男女爲赤匪所惑，陷入歧途者，其家長或學校當局，必須負糾正約束之責；四，農村與城市之生產者，必須依勞資互助合作之原則，謀雙方之利益；五，在勦匪區域內，各地人民必須與縣政府協力舉辦保甲清鄉，及輔助勦匪善後之事宜。故在有匪區域內的同志，於國軍進剿赤匪之時，必須察查匪黨，偵報匪蹤，辦理交通，及從事於勦赤宣傳；於本地進行清鄉之際，則應清查殘匪，無使潛伏；於匪類肅清之後，當與政府合力辦理善後事項，賑救流亡，恢復秩序，及組織保衛等等工作。在無匪區域內的同志，則應努力宣傳本黨主義，及訓政建設的意義與政績，以根本遏絕赤匪煽惑之根源，並養成人民自保自衛的勇氣與力量；尤應以切實有效之方法，增進農工之生

計，引導青年，納於正軌。

以上所指各點，均屬完成剿匪工作與根本撲滅赤禍必要之努力。深望全體同志，各人負起責任，與政府·軍隊·人民·羣策羣力，於最短期內，殲滅赤匪，則人民的痛苦可以解除，社會的秩序得以恢復，而訓政建設之推行，和平統一之保障，亦均將惟此是賴。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二 爲剿滅赤匪告民衆書

——一致奮起，剷除赤匪。

革命的民衆們：

你們知道現在最大的危機是甚麼？當前最大的敵人是那個？一言以蔽之，就是受蘇俄指使，被羅布（蘇俄幣名）收買的中國共產黨所嘯聚的赤匪！

年來赤匪受蘇俄的卵育，橫行贛湘諸省，整天殺人放火，打家劫舍，把地方弄得稀糟糜爛。年來贛湘等省殺死的人口，燒燬的房屋，損失的財產，已是不可數計。在這瘡痍滿目的當中，他們更正在進行大規模的暴動與屠殺，以滿足他們瘋狂的獸慾，而邀功於蘇俄。這不是我們最大的危機和最大的敵人嗎？

赤匪的目的，不只在燒殺劫掠，以取快於一時；而尤在毀滅我國自來的文化，破壞我國

社會的組織。拿我國的民族和土地整個的貢獻蘇俄，去作他們的附庸，當他們的鷹犬，以實現其流氓地痞專政的企圖。這不是我們最大的危機和最大的敵人嗎？

我國生產落後，社會貧苦，與歐美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截然不同。在我國目前的社會，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分，沒有夠得上做資本家。我們須得努力生產與建設，絕對談不到什麼共產主義。可是瞎鬧的中國共產黨人，偏要拿中國的社會去比擬歐美，不事生產，就要共產。所以當民國十五六年的時候，他們在兩湖實行這樣的共產政策，便登時弄得民怨沸騰，社會騷然。可見不事生產，徒講共產的辦法，在中國這樣的社會，是絕對行不通的。近來他們更喪心病狂，嘯聚醜類，用大規模燒殺政策，儘量破壞現在的社會，威脅人民，供他們的驅策，做他們的走狗，以達其拍賣國家，拍賣民族的目的。這不是我們最大的危機和最大的敵人嗎？

喪心病狂的赤匪，爲達到他們的目的起見，一方面利用燒殺的恐怖政策，以威脅人們；另一方面則利用蠱惑的欺騙手段，以引誘人們；務使威逼利誘，盡人入彀。所以兇狡的赤匪，對於那一種人便有那一種的投機話：比如你們是農工份子，他們便有關於農工方面的欺騙話，說得天花亂墜；假如婦女或青年，他們便有關於婦女青年的欺騙話，宣傳得堂哉皇哉。他們在表面上吹得這樣震天響，講得那樣括括叫；可是實際上不過用以欺騙人們，使大家樂得入彀，然後却持操縱，以遂其拍賣國家和民族的目的罷了。

現在我們的危機是這樣嚴重，我們的敵人是這樣狠毒，我們應該一致奮起，趕速把赤匪

剷除。但是怎樣可以剷除他們，撲滅他們，那就希望大家深刻的認識到並注意到：

一，我們的社會，與歐美不同，已如上述，所以我們現在當務之急，是努力生產，不是胡亂共產。對於赤匪們這種削足適履的盲動政策，應力關其謬。

二，全國農工商各界和婦女青年們，要明白我們社會的情形，和自身的地位，千萬不要惑於赤匪欺騙的宣傳，來自己破壞自己，中了他們的毒計，危害國家和民族的生存。

三，赤匪的殘忍，已經失却了人性。我們爲自衛並防範起見，應大家組織起來，或修繕武備，或嚴事偵察，五尺之童，皆執戈之士，鋤斧之屬，卽自衛之器；上下協作，合力兜剿，使他們再無此逃彼竄，乘隙蹈虛的機會，俾可一網打盡，聚而殲之。

四，赤匪與吾人，已成勢不兩立。在匪區以內的民衆，固當一致奮起，共謀自衛；卽在匪區以外，亦不可存心僥倖，冀免蹂躪，更不可袖手旁觀，任其自然，須知唇亡則齒寒，救人卽救己，務須各地民衆全體動員，始能收撲滅之效。

五，剿滅赤匪，安定社會，爲全國民衆一致的要求。現政府正努力以赴，獎率師徒，大舉兜剿。我全國民衆應一致擁護中央，並予政府以清剿上之贊助與便利，俾各地赤匪得以早日肅清。

革命的民衆們！現在是我們最嚴重緊急的關頭，也可以說是中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必須大家一致奮起，剷除殺人放火的赤匪，始能安定社會；剿滅欺騙民衆的赤匪，始能增加生產；肅清賣國求榮的赤匪，始能解除民族生存的障礙。大家起來吧！大家前進吧！大家共

同來撲滅這萬惡不赦的赤匪！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三 爲剿滅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以愛民者愛黨，更以愛黨者愛民，弭黨國隱憂，解人民倒懸。

革命的將士諸君：

諸君年來寄身鋒鏑，爲主義奮鬥，爲革命効力，其豐功偉績，實占中國革命史上最光榮之一頁，而永遠爲人們所謳歌欽敬的。諸君既擁此光榮之歷史，自必更思有以愛護光大之。今當中央加緊清剿赤匪之時，特略舉數義以爲諸君勗：

彼赤匪之嘯聚，雖爲時尚暫，而爲禍之烈，已不可紀極。現贛鄂諸省正在水深火熱之中，燒殺架掠，閭里爲墟，婦孺老弱，無一幸免，社會組織爲所破壞，民族文化爲所毀滅。及今不圖，則亡國滅種之禍，將在眉睫。此深望我革命將士爲民除暴，爲國殺賊者一。

年來國家多故，雖不免與赤匪以坐大之機；然其主要原因，尙在蘇俄的發縱指使，與羅布的餌誘接濟。以故星星之火，勢將燎原。若不亟予撲滅，則非特我革命將士赤血換來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爲之動搖；卽我中華民族數千年的文物制度，亦將摧毀於赤色帝國主義之手。此深望我革命將士努力掃除赤氛，以奠安黨國者二。

赤匪之慣技，在憑藉險阻，虛張聲勢，此逃彼竄，苟延歲月。我革命將士應本知己知彼之精神，熟察地形，明悉底細，虛聲所不恫，輕忽所必戒，審慎周詳於機先，果敢勇邁於臨事，聯絡密切，團結勿懈，則赤匪之技窮，而必勝之功就矣。此深望我革命將士勇戒相成，克奏膚功者三。

和平統一，為全國人民所渴望。今贛鄂赤匪正待剷除，不意反動勢力又復高張，不惜破壞和平，助長寇仇，以自絕於國人。我革命將士服膺主義，素著功勳，當此民衆危急存亡之秋，自能深明順逆之分，為黨國干城之寄。此深望我將士諸君認明大義，效命黨國，以赴艱鉅者四。

剷滅赤匪，安定社會，為此次國民會議的重要決議，亦即我全國民衆共同的要求。本黨以救民為職志，故民衆的好惡，即本黨的好惡，民衆的痛苦，即本黨的痛苦，黨與人民，同其休戚，共其存亡。我將士諸君仰食於民，受命於黨，須知匪存則民亡，民亡則黨亡，匪與黨國，勢不兩立，自當以愛民者愛黨，更當以愛黨者愛民。現本黨正督促政府加緊清剿，尚望諸君忠勇奮發，滅此朝食，以弭黨國之隱憂，而解人民之倒懸。

現時贛鄂各匪正在圍剿，數月以來斬獲亦多。今中央更徵調大軍，合力包圍，囊中之鱉，成擒可待。蕩其巢穴，殲厥醜類，只待最後之努力；此正諸君發奮立功之時，亦即効命黨國之日。望諸君奮起圖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

關於法制者

四 通告各級黨部

——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仍應照常循誦。

查近自召開國民會議後，本黨同志與民衆，對於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以爲遺命完成，應否仍行循誦？中央於此，當使有所知依。

謹維總理領導國民革命，逾四十年，未覩成功，遽棄黨國；彌留顧命，猶指示吾人以精誠奮鬥之途，白日在天，長爲革命之寶憲。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是本黨同志及黨治下之國民，所當永遠知循者。

「遺囑」爲完整之訓辭，革命乃艱遠之事業，誦服無忘，刪割未可。國民會議後，吾人所當繼續努力者尙多，溯洄既往，戒厲方來，其循讀總理遺囑如故。

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行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五 令各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頒發「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並廢止原有之組織條例及細則。

查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自頒行以來，閱時既久，漸失時效，亟應重行制定，以適應歷次關於組織方面之變更，而增加效能。茲經本會另行訂定「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見法規欄）一種，提經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在案。合亟隨令頒發，仰該黨部即便遵照施行。其原有之組織條例及組織細則，均予廢止，併仰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通告各省黨部

——各縣執監委員任期起算之規定。

查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方式採用圈定制者，應以上級黨部圈定之日爲其任期起算之日。事關通案，特通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函各省市黨部 ★ ★ ★ ★ ★

——補正「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漏字。

案查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等，業於二月三日由會以第一三六五號通令（註）頒發各級黨部遵照，並於同日以同號函達國民政府轉行教育主管機關知照，各有案。茲查該項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具有與各該學校」之下，實脫落「教師」二字。案關條例字句遺誤，亟應更正。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註）見本刊第三十期第十一頁。

八 函各省市黨部 ★ ★ ★ ★ ★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指導組織及改組總報告記載錯誤之糾正與指示。

逕啟者：查本部前爲謀明瞭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及改組成立狀況起見，曾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令飭各地黨部於所轄人民團體指導組織或改組完竣後依式彙編總報告呈部查考在案。現各地人民團體已次第成立，各級黨部對於指導組織或改組總報告亦據陸續呈報來部。惟查所呈各該總報告內容每多記載未能

合法，且對於本部前頒之兩種總報告方式似尚不善運用，以致時有錯誤發生。茲為糾正此項錯誤及便於查考計，特將應注意各點分述如後：

(一) 凡新組織之人民團體，組織成立後，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之規定編造報告，稱曰「某省某縣某某團體組織總報告」；如係舊有人民團體改組成立者，應即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之規定編造報告，稱曰「某省某縣某某團體改組總報告」。至總報告名稱下均無須增加「方式」二字。又各該總報告不得交由各該人民團體自行填寫，以昭慎重。

(二) 凡舊有人民團體依法須重新組織者，其組織狀況之報告，應即參照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之規定辦理。

(三) 原頒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及改組總報告方式第四項乙款關於會員總數一節，各地黨部所填報告多以自然人為單位，此就工會漁會及學生自治會等團體而言，固無不合；然就農會商會及教育會等團體言，其上級團體之會員則為下級團體，如概以自然人為單位，不免欠妥。嗣後填具總報告時，對於此類團體，其有下級團體為會員者，應并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其無下級團體組織者，始得以自然人為單位。

(四) 原頒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及改組總報告方式第四項丙款職員姓名及其略歷一節，各地黨部所填報告每僅載云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及現任本會某項職務等語

，但對於該職員本身業務均忽略不填，未免過簡。嗣後填具總報告時，應即詳加注明，例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注明現時經營何項商業，工人團體職員必須注明是
否為該業工人，或在法律上取得被選為該工人團體職員之資格等，以便查考。

上述各點，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 ★ ★ ★

關於組織者

九 令各級黨部及各軍隊黨部（附表式）

——造送黨員名冊，以便統計。

查本黨黨員前於總登記完畢後，曾經本會統計處製有詳確之統計。惟自登記以來，迄今三載，變遷自所不免。其最近散處各地黨員之姓名及職業，亟應另作一度之調查，以明實況。為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分飭所屬轉行各區分部（或連黨部）常務委員，根據二十
年六月底實際情形，造具黨員名冊，詳列其姓名與黨證字號及在何處作何工作，（如無工作者亦應註明）統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逐級遞呈本會，以便發交統計。附發黨員名冊格式，並
仰遵照轉飭照填，為要。此令！

。此項會議紀錄，設有未妥之處，常因延宕過久，時效已失，以致無從糾正，殊與本會審核之意不符。爲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嗣後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務須在一星期內即將該次會議紀錄編就呈送備核。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訓練者

十一 令各級黨部（附一件）

——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

頃據本會祕書處簽呈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一四號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製匾懸掛，轉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期啟迪。應即通令飭遵，並函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仿行等因。除由政府通飭遵照辦理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仿行」等由。特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行政院呈

為呈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二四號呈稱——

「案奉第一九四九號訓令開：准文官處函，為關於內政會議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開提議確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訓民要則，及河北省政府提議提倡中國固有道德兩案，經國民政府決議：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准由內政部會同關係各機關辦理等由。除函復外，抄發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並抄件一紙。奉此，竊維人民非經訓迪，難期至善，道德亦非提倡無以久存；况經明令煌煌，允資表率，若不特為揭示，何以啓發民心？且恐事過境遷，漫不經意，殊失政府匡正人心挽救頹風之旨。擬懇轉呈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學校及地方團體製成匾額，恭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申儆，而期共喻，庶幾奉行盡力，可無繩規越矩之虞，造次弗忘，永作怵目警心之助。其他訓民要規應如何辦理之處，當會商各關係機關隨時擬具意見呈候施行。所請恭錄明令製匾懸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所擬辦法似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肅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關於政治者

十二 函各地黨部

——准外交部函復日兵在瀋演操毆警案交涉情形，轉達查照。

頃准外交部第三六二三號函開——

「關於日兵在瀋擅入商埠區域演操，包圍警所，毆辱官警一案，前准來函，當經本部電請東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查明真相，並先行函復在案。茲據該會復稱：此事已經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據理交涉，並提出懲辦道歉條件五項，日方對於我方要求條件，完全承認照辦，並保障嗣後不得再有此種事件發生等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函達查照」等由。

准此，查此案前據貴會及各方呈電中央，均經奉飭函交查明交涉在卷。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函達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函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組織法」經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修正通過，送請查照辦理。

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所有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自應依據約法加以修正。茲於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提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案，經本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在案。特檢同組織法（見五全會要案欄）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 ★ ★ ★
二 函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屆五次全會修正「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函達查照。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予右任丁惟汾葉楚傖吳敬恆四委員提議，為政治會議條例對於委員人數限制太嚴，請予修正等由。當經決議將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修正如下：

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政治會議得設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茲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三 函中央政治會議

——修改「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六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准戴傳賢陳果夫丁惟汾陳立夫等四委員提議：「此次政治會議改組，人數較前增多，分組委員人數亦宜隨之增加；擬請將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一條中『五人至九人』一句修改為『九人至十三人』，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除函復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呈請解釋（一）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惟此等褫奪公權之執行機關及手續如何？（二）褫奪公權自當公布執行，惟在短期間內停止黨權而褫奪公權者，應否公布？又，前呈請解釋「黨員服務軍政機關者停止黨權時應否停止其該機關之職務」一案之疑點，迄未奉示，請查案併予釋示——

呈悉。查本會第一五六七〇號訓令（註一）所敘本會第一一〇次常會決議案，業經本會第一四一一次常會修正：「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者并論。」（已於本會第一〇二二三號訓令（註二）行知）至開除黨籍之黨員，如係現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由所屬黨部函知該政府機關。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一)見本刊第二十六期三頁。

(註二)見本刊第三十四期九九五頁。

★ ★ ★ ★ ★

五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附來呈)

關於處分俞洞謨等改予警告一案之解釋。

前據呈稱，「爲關於十區七分部黨員俞洞謨鄭謀定李定等三人改予警告處分一案，呈請解釋」等情，到會。當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在卷。茲准復函解釋如下：

(一)「無故不得變更其處分」者，係指判決無錯誤者而言，故曰「無故」；若判決有錯誤，情罪不相當時，自可變更。

(二)本案前呈並無聲敘該俞洞謨等已否接到警告書，又停止黨權亦不加以期間限制，故本會改爲警告處分；若此次警告後，該被警告人仍不向所屬黨部明白答復者，自可與以較重處分。

除報告本會第一四三次常會外，特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屬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

「案據屬會第七區分部呈，

『爲呈請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十三條；並請指示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半年以上，兩次登報警告均未答復，再用何種方法予以警告事：

『案奉鈞會第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據來呈略稱，該市第十區七分部黨員俞洞謨鄭謀定李定等三人屢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經該區監委決定停止黨權，復經市監委會決議照辦，請鑒核等情，到會。當經移送監察委員會核辦在卷。茲准會字一一三一號函復略開，經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俞洞謨等三人先予警告，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〇〇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令知照，並依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知監委會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遵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規定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知同級監委外，合亟令仰知照，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

『奉此，竊查俞洞謨鄭謀定李定等不出席區分部會議四次以上，經屬部執委會決議予以詰問，下次會議既未出席亦未陳述缺席緣由，遂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三條停發該黨員等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於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具文呈報鈞會。旋奉批復，着即登報先行警告，遲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登載中央日報三天，並限該員等於三星期內來會陳述不能出席緣由；期滿又無消息，適於十

九年一月九日呈請鈞會核辦。奉復（第十八號指令）開：查本案前經送監委議處在案，茲准函復：查該黨員等離京時既未請假，又不履行移轉手續，經該分部登報通知，仍未見復，殊屬玩忽紀律；應按照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三條，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宣告停止其黨權之處分。等由。復經本會第十二次執委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呈報上級黨部外，特令知照，并須按照處分黨員黨部手續第三十條之規定登報通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又登中央日報三天，並呈報鈞會在案。

「茲奉前因，竊查處分黨員之手續第二十三條，下級黨部呈報處分案件，除開除黨籍者外，其警告及停止黨權處分，如原被控告人並未聲明不服，上級黨部不得無故變更其處分。此案經鈞會議決處分，該員等並未聲明不服，上級黨部何以變更其處分？此應請解釋者。又查處分黨員黨部手續第三十條，凡執行處分須通知被處分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通知時，應登報通知。屬部業已兩次登載黨報，可謂手續完全，該員等迄今尚無答復，則屬部若再予警告，亦無從辦理。理合呈請指示辦法，指令祇遵。

「現在區分部開會，無故缺席者甚多，若不嚴厲執行，則黨紀廢弛，影響實大。懇請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

「據此，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屬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當經決議「呈請中央解釋」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政治者

六 函國民政府

——五次全會對於常會總報告之決議案中關於政治方面及中央經濟二節，希查照辦理。

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總報告，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于第二次會議通過對於常務委員會總報告之決議如左：

「……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劃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又據常會報告經濟狀況至為支絀，此層自應迅謀救濟，勿使整個黨務之進行受其影響也。」

查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又，關於中央經濟支絀一節，應請政府迅飭財政部對於積欠提前撥付，以利黨務進行。

特檢附報告原文函達，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函國民政府

——請照五次全會決議，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考核辦法案。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議全國一致協力剿滅赤匪一案，經詳加討論，除決議對各級黨部發佈訓令及發佈告全國人民書（見五全會要案欄）外，並經決議一由國民政府制定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考核辦法，督飭各級行政機關對於剿匪工作切實負責」在案。

除分別辦理外，特此錄案並檢同油印常務委員會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關於交通部所請提前停止郵件檢查案應暫緩議。

案准貴處函，爲「奉批抄送行政院呈，爲據交通部呈以檢查郵件關係人民通信自由，此項辦法可否提前停止施行？請核辦等情轉請中央核示，一案，轉請陳核」等由。

准此。查反動份子以郵電爲傳遞反動消息及宣傳品之唯一途徑；際此各地匪共及其他反動派尙未澈底肅清之時，若遽予停止檢查郵電，則反動消息與反動宣傳品之傳播，勢必無法遏止，搖惑人心，妨礙治安，爲害殊鉅。且就過去數年來檢查郵電之成效而觀，由檢查郵電

而破獲反動之案件，爲數不少。至于查扣之反動刊物，即以首都郵檢所本年三月份扣留之種數計，已達百四十餘種之多；如以去年四月份首都漢口青島浙江等地郵檢所扣留者合計，爲數竟達二百零二種。經簽陳奉 中央決定：「在此情形之下，交通部所請提前停止郵電檢查一節，應暫緩議。」

准函前由，特函覆，希查照轉陳飭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各地如確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可由當地黨部會同政軍機關依法辦理。

案准貴處公函，爲「奉批抄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依照內政會議決議案，請令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暨沿邊各省政府對於郵遞各件一律特予檢查，以杜赤禍等情，轉請中央併入交通部前案一併核辦一案，請轉陳併核」等由。

准此，當以關於郵件檢查事宜，中央曾規定有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註二）及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註三）在案。經簽呈奉 常務委員批：「各地如確有檢查郵電之必要時，可由當地黨部會同當地政軍機關依照前規定辦法辦理。」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註一)見本刊第十四期法制欄一一頁。

(註二)見本刊第二十二期七三頁。

★ ★ ★ ★ ★

十 函國民政府司法院

——河北省反省院可暫歸入附近之反省院辦理。

頃准貴院公函，爲「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關於該省籌設反省院一案，經該省府決議俟籌有的款再行籌辦，轉請核示等情；查該省應有反省人數無多，可否照准，請轉陳核復」過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可暫歸入附近之反省院辦理」。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十一 函內政部（原呈附）

——關於蘇省黨部轉呈請切實取締堪輿星相等迷信營業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函國府切實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內政部」。

查關於廢除卜筮星相等迷信辦法，曾于十七年九月間准貴部函送在案。惟以為時已久，該項辦法是否行之有效？茲奉上批，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為案據屬省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黨部呈稱，「查一切迷信均為社會進化之障礙，早應剷除淨盡。惟我國民衆腦筋頑固者尙多，迷信心理牢不可破，是以堪輿星相卜筮者流，公然營業，迄未少衰。值茲訓政時期，若不嚴加取締，何以促社會進化，而固黨國基礎。茲經屬會第五次黨員大會議決遞呈中央函國府切實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在案。理合呈請鑒核遞呈」等情。據此，茲經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依然盛行，實屬有礙訓政建設，自應嚴令取締。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二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附）

——關於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經決議毋庸制定。

案准貴處公函略開，「關於議卹已故立法院委員田桐，其長子田僑送國府交考試院銓敘任用一案，頃據考試院呈復，以該田僑並非公務員或考取人員，特予銓敘任用，接諸法律及事例，均乏依據。若因其為革命勳故後裔，國家應有酬庸，似宜先行制定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公布施行後，再行依據辦理等情，請查照轉呈」等由。經提請中央第一四三次常會討論，當經決議：「酬庸革命勳故後裔銓用辦法毋庸制定」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函

逕啓者：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三號函，為關於議卹已故立法院委員田桐，經決定「給予一等卹金六百元，以十年爲止；其長子田僑送國府交考試院銓敘任用」一案，經由府令考試院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經飭據銓敘部復稱：查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所掌理之銓敘事項，係以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爲限，其銓敘手續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將來分發任用爲標準。該田僑並非上開各項公務員或考取人員，特予銓敘任用，按諸法律及事例，均乏依據，殊難擬定等情，前來。查田僑既據銓敘部呈明銓敘任用無可依據，自未便由該

部予以銓用。若因其爲田故委員之子，屬于革命動故後裔，國家應有酬庸，似宜先行制定酬庸革命動故後裔銓用辦法公布施行，然後再行依據辦理。惟此項辦法，事關黨國延世酬典，本院未便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府。奉國民政府批函送中央黨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 ★ ★ ★

關於組織者

十三 函中央組織部

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時地限制及另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一案，經五中全會通過，復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另擬徵求黨員劃一辦法及修正「特許入黨辦法」，函請查照辦理。

查關於廢止徵求預備黨員時地限制一案，前准貴部函，擬將「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一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及「特許入黨辦法」同時宣告廢止，並另行擬訂「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四條，經提出中央第一三六次常會討論，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再行研究在案。

嗣第五次全體會議開幕，經常務委員決定，將此案提出於全體會議；經全會討論結果，決議：將「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註一)及「關於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及方法之原則」廢止；另行擬定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修正通過。惟「特許入黨辦法」(註二)應否廢

止，仍交常會討論決定。

本處當以「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廢止以後，各地黨部均可隨時隨地徵求黨員，似仍應另訂劃一辦法，俾各級黨部辦理徵求黨員事宜時，有所遵循。爰於本月十八日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併案提請討論，經決議：

- 一 關於徵求黨員事宜，交組織部另擬劃一辦法；
- 二 仍准特許入黨，交組織部修正原有辦法。

再，「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自應俟徵求黨員辦法訂定後，一併頒行，始符順序。

特錄案並檢同全會通過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祕書處印

(註一)見本刊第十四期法制欄一頁。

(註二)見本刊第二十二期一〇頁。

★

★

★

★

★

十四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令知該市下屆執監委員人數及選舉法並改選日期。

查該市本屆執監委員任期均已屆滿，亟應即日改選，以符定制。茲經本會第一四五次常

會決定：該市下屆執行委員爲七人，候補執行委員爲五人，監察委員爲五人，候補監察委員爲二人；其選舉法應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註）第二條甲項之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至改選日期，亦經同次常會決定六月二十六日爲該市執監委員改選日期。特此令知，務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報第二十期四四頁。

★ ★ ★ ★ ★

十五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令知該市下屆執監委員人數，並照向例選舉。

查該市本屆執監委員任期均已屆滿，亟應從事改選，以符定章。其執監委員人數，以該市人口衆多，事務頗繁，特准仍照舊規定爲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至於選舉法，仍照向例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均經本會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在案。特此令知，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六 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准予依照「省執監委員會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

查該市黨務業已指導就緒，應即准予定期選舉執監委員，成立正式黨部。其選舉法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候選人，呈由中央圈定。特此令知，仰即遵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訓練者

十七 函中央訓練部（原函附）

——非中央派遣軍事留學生歸國後考核辦法三項，可如擬辦理。

頃准貴部函，爲「擬定非中央派遣之軍事留學生歸國後攷核辦法三項，請轉陳核示」等由，經奉 常務委員批「如擬辦理」。相應錄批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祕書處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查東京直屬支部建議「軍事留學生須歸中央派遣」一案，前經本部簽具意見，轉陳 常會核示，奉批照辦，轉國民政府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函，以原案「過去已派之軍事學生，凡非中央所派遣者，歸國後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訓練部考核其思想學術，發給證明書」一節，施行辦法應如何規定？等由，到部。經本部擬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 關於非中央派遣之軍事留學生歸國後之學術考驗，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之規定，由政府各主管部辦理；

(二) 關於各生思想之考核，注重其對於黨義之認識，由訓練總監部初核後，送中央訓練部復核；

(三) 中央訓練部於復核後發給證明書。

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轉陳核示遵辦。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 ★ ★ ★ ★
十八 函中央訓練部

——准國府函送國民會議關於「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之決議六項，轉函知照。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

案准國民會議祕書處第一二七號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送議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經決議交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嗣由該委員會繕具審查報告，略稱，遵將大會各代表對本案所發表之意見歸納爲十九項，又大會列席代表提出者兩項，一併逐條提出詳加討論，均因所提各條或爲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

其實施方針」所已規定，或為約法第五章所已列舉，又或與政府此次特別提出之本旨不甚密接，反於全案一貫之精神稍有妨害，均未能得多數贊同。討論結果，決定除原案第三項「輔助其生產」下加「智識與」三字外，餘均照原案條文通過，等語。提經五月十三日第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如次：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 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

除報告中央第一四三次常會外，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中央祕書處印

★ ★ ★ ★ ★
十九 函中央政治學校·中央宣傳部·教育部

——對於提高蒙藏文化急要設施三項，請分別查照辦理。

查蒙古西藏民智未開，欲使本黨主義及政策普及於蒙藏，自應以提高蒙藏文化爲入手辦法。爰經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急要之設施如左：

(甲) 蒙藏學校——中央政治學校應速附設蒙藏預備學校，使新來之蒙藏學生得以補習普通科學，俟有相當程度，即送入各大學專門學校，並予以優待：(一) 入學及修業予以便利；(二) 酌量減免學宿等費。此項預備學校，將來於北平成都次第設立。

(乙) 蒙藏教育——由中央迅速籌辦。

(丙) 蒙藏宣傳事業——在中央設蒙藏宣傳機關，迅速從事繙譯事業：(一) 將總理著作·約法及中央重要法令譯爲蒙藏文；(二) 將蒙藏重要書籍譯成漢文。前項繙譯事業，以編印漢藏字典爲重要基本工作。

并經議決：以上第一項交中央政治學校迅速籌辦；第二項交教育部；第三項交中央宣傳部中央政治學校會商進行辦法在案。

除分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政治學校

中央宣傳部

教育部

中央祕書處印

關於紀律者

二十 令廣東省及廣州市黨部

——即日起，停止活動。

查該黨部於環境惡劣，反動囂張之際，不能恪遵中央意旨，指導該地黨務，致使多數委員被迫出境，多數黨員惶無所措；近來時接該地黨部蔑法悖理之宣言，尤足徵該地黨部胥爲少數不良份子所劫持；長此以往，危害殊深。茲經本會議決「該省市黨部應即停止活動」在案。合亟令仰遵照，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活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十一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寺廟重塑佛像，事關宗教儀式，不應加以干預。令轉知奉化縣黨部。

頃據本會祕書處簽呈行政院第二四四八號函稱——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廳長呈稱，以據奉化縣縣長呈，為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奉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據李虞卿呈，略謂陡門橋地方有大覺寺一所，寺內佛像已在民國十六年被人搗毀，茲有護法婆王氏德祥募款重塑，請函縣政府究辦等情前來。據此，查破除迷信毀棄偶像，為本黨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自監督寺廟條例頒布，一般土劣僧道莫不將已毀偶像設計重塑。考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列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前項法物謂于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彫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語義無非欲保存其一切與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古物。而已毀之偶像，顯然不能謂為古物，即非淫邪，亦自不得再行重塑。茲該王氏德祥竟敢蔑視法令，鳩工重塑，實屬有意提倡迷信，淆惑人心，於訓政事業殊有障礙。基此理由，除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明白解釋已毀偶像可否重塑外，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貴政府迅予飭警勒令查禁，以免完其未竟工作，以破除迷信而利訓政，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即經令飭第二區區長前往詳查具復，如已動工，並着暫行停止，另候飭遵，一面先行函復在案。

「茲據該區區長金丹復稱，遵即派員前往調查去後，茲據報告，查得王氏德祥主持大覺寺已五年於茲，民國十六年間被村農民協會聲言借用寺宇，將佛像移至寺內空屋，間有因搬移

而毀壞者；嗣後該農民協會並無來寺借用殿宇，去年冬季該寺主持王氏德祥發起募款重修佛像，共計大小佛身五十餘座，雖已動工，尙未竣事，刻已着其暫行停止工作，仰候核奪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

「據此，查寺廟重修佛像，奉頒監督寺廟條例並無取締明文；該陡門橋大覺寺此次雇工興修，應否加以制止，縣長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

「據此，查寺廟重修佛像，奉頒監督寺廟條例既無取締明文；該大覺寺此次雇工興修，究竟應否加以制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核示祇遵等情。

「據此，查寺廟既應依法監督，其佛像即不能認爲與宗教無關，該大覺寺主持王德祥倘果以佛像被毀募款重修，依據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似無加以制止之必要。惟此案係屬地方黨部函請核辦，並據陳已逕呈浙江省執委會解釋在案；本部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

「據此，查監督寺廟條例對於寺廟重塑佛像並無取締明文，且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此等關於宗教儀式之事，政府似不應加以干涉。惟查此案既經奉化縣黨部逕呈浙江省黨部解釋，相應函請貴處轉陳核示，以便飭遵」等情。

准此，查寺廟重塑佛像，在監督寺廟條例內既無取締明文，事關宗教儀式，自不應加以干預。

茲據簽呈前情，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依照政府所頒「監督寺廟條例」（註）

轉行奉化縣黨部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十八期三五頁。

★ ★ ★ ★ ★

關於民衆組織者

二十二 函中央訓練部(來函附)

關於特種工會法無須另定，各地郵電工會仍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依法指導改組一案，奉批復知。

准第一五五五九號公函略開——

「前准移送河北江蘇等省電信職工會呈請另定法規，維持原有組織，及河北省黨部天津特別市黨部呈請規定各種工會改組辦法及確定郵電工會會員資格一案，前經呈奉中央常會決議仍由訓練部辦理。現查特種工會法既無另定必要，各地郵務工會及電務工會自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依照工會法從速指導改組，就各地情形分別緩速辦理。當否，函請轉陳核示，分別飭知」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如擬辦理」。

除報告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外，特檢還原呈四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飭知。爲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中央秘書處印

附原函

逕啓者：前准貴處檢送河北江蘇等省電信職工會呈請另定法規維持原有組織各等情，復准河北省黨部天津特別市黨部呈請規定各種工會改組辦法及確定郵電工會會員資格各等由，到部。經將辦理特種工會法一案經過，及郵電工會組織份子應如何規定，函請轉陳核示在案。旋准復函略開，經第一三四次常會決議仍由訓練部辦理等由。現經本部詳加考慮，特種工會法既無另定必要，各地郵務工會及電務工會等舊有團體自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及其他一般有關法令從速指導其改組，以利民運。惟各地情形頗不一致，爲免除困難起見，擬令各地分別辦理，其障礙較少如天津河北江蘇南京等地，應即依法改組；其有狃于習慣，一時不易進行如重慶等處，得暫緩辦理。是否有當，相應檢同上述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核示，分別飭知，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 ★ ★ ★ ★

二十三 指令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呈：爲請核示改組該兩路工整會爲該兩路產業工會指委會由。——

呈實均悉。

查關於指導該兩路工會之組織事宜，爲該執行委員會應有之任務。如另設工會指導委員會，不惟於組織上有疊床架屋之嫌，復增黨部與工人間之隔閡，所請應毋庸議。

按，中央訓練部頒行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一項丙款，末有「其有總工會或類似總工會之組織，應酌情撤銷之」；又，中央頒行之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三項第三款，有一指派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等之規定。該兩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應即由該執行委員會撤銷，另派改組負責人，依法進行改組。現中央規定改組限期已逾，各路工會均將次第改組完竣；該執行委員會自應將該兩路工會迅速改組完畢，以符法令。

又，工會分事務所應斟酌實際情形於重要段廠設立，早經中央訓練部令飭遵照在案；茲該兩路工會仍依照原有各工會分別設立分事務所，與分段分廠之辦法亦有未合，應予糾正。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法規

組

織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黨部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海員特別黨部以航線為組織區域，各該航線內各局或公司組織區黨部，所屬各船隻組織區分部；鐵路特別黨部以鐵路為組織區域，各該鐵路全線分段組織區黨部，其路局車站及工廠組織區分部。

第三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之命名，應冠以各該航線或鐵路之名稱（例如長江線或南華線海員特別黨部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等）。

第四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區黨部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上級黨部訓

令，或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或所屬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五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各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上級黨部核准。

第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接納及採行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各該級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 選舉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七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由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依照下列規定人數選出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之。

海員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候補一人至三人
鐵路 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區黨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

候補二人

海員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鐵路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三人

候補一人

區黨部監察委員一人

候補一人

第八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各該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 指揮所屬黨部黨務之進行；

(丙) 支配黨費及財政；

(丁) 召集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第九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審查各該黨部黨務之進行情形；

(丙) 稽核各該級執行委員會之財政收支。

第十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開會時執行委員因事缺席，得由列席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但候補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監察委員會同。

第十一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實地情形，作成有系統之工作方案，以不兼任何職務為原則。

第十二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下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下設助理幹事錄事各若干人，分任文書統計事務會計等事項。

第十三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組織宣傳訓練三科，每科各設幹事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令，秘書之指導，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甲) 關於組織者：

一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

二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詢問；

三 處理下級黨部之糾紛；

四 辦理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等事項；

- 五 調查黨務進行及工人生活之狀況；
- 六 偵查反動份子。

(乙)關於宣傳者：

- 一 根據上級黨部宣傳方案實施宣傳工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宣傳方面之工作；
- 三 撰擬編輯及審查宣傳刊物；
- 四 徵集及審查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 五 分發宣傳品。

(丙)關於訓練者：

- 一 根據上級黨部訓練方案，辦理黨員訓練及工人訓練事宜；
- 二 指導及考核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
- 三 辦理黨員測驗事宜；
- 四 指導工人團體之組織及活動事宜。

第十四條 組織宣傳訓練各科幹事之下，得按事務之繁簡，任用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襄辦各項事務。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其任用與更調由各該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與各省市區黨部區分部同。

第十六條 各級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呈報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十七條 海員或鐵路特別黨部及所屬區黨部之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區分部執行

委員任期六個月。

第十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訓
練

農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農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農人訓練應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人訓練應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任務，以謀農業經濟之發展。
- ### 第二節 訓練方針
- 一，關於黨義者：
- 1 使農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 2 使農人明瞭中國國民黨平均地權之主張，及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3 使農人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4 使農人明瞭世界大勢及我國所處之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5 使農人明瞭實行地方自治為實現民治之基礎。

二、關於德育者：

1 培養農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使農人戒除不良嗜好。

3 使農人注意節約與儲蓄。

4 使農人革除械鬥之惡習。

三、關於智育者：

1 使農人明瞭發展農業為振興工商業之基礎。

2 使農人明瞭開墾荒地及移殖邊疆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3 使農人革除墨守舊規之陋習，積極改良生產方法。

4 灌輸農人以農業上主要之智識與技能。

5 鼓勵農人在農業技術上之改進。

6 培養農人閱讀書報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7 破除農人迷信觀念。

四、關於體育者：

1 使農人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2 指導農人得到正當娛樂。

3 革除農人妨害體育之陋習。

五、關於羣育者：

- 1 使農人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
 - 2 養成農人團體生活之習慣。
 - 3 指導農人注意地方安寧上之組織。
 - 4 養成農人合作互助之精神。
- 第三節 訓練機關
- 一、農人訓練機關爲農會及當地黨部。
 - 二、農會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 1 個別談話 解答農人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 2 分組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組訓練之。
-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農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集會。例如：
子，演講會；
丑，討論會研究會；
寅，懇親會游藝會；
卯，農產品比賽會等。
-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學校。例如：
子，農業學校；

丑，農人補習學校；

寅，農村小學校；

卯，農村自治訓練所；

辰，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出版刊物 使農人交換智識，以供切磋觀摩，得舉辦刊物。例如：

子，農村壁報；

丑，農村畫報；

寅，其他各種刊物。

6 舉辦事業 指導農人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子，關於土地之改良；

丑，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寅，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卯，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辰，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巳，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午，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未，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申，關於治療所託兒所消防隊保衛團及養老育幼恤孤濟貧等事業之舉辦；

酉，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戌，關於荒地之開墾，及失業農民之移殖；

亥，關於農村道路之修築，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其他農業之發展事項。

二，步驟——

1 計畫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施行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農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1 切於農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3 爲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所必須明瞭者。

4 爲推行農村自治農村教育合作運動等所必須了解者。

5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1 總理對於農人之遺教。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及決議案。

3 以前項之宣言與決議案爲標準，酌採左列各項：

子，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農民運動之宣言與決議案；
丑，本黨先進同志對於農人之言論。

4 中央頒行與農人組織訓練有關之法規方案。

5 國民政府頒行與農人有關之現行法令及解釋案。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農人有關之規章辦法。

7 其他與農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商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商人訓練應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增進其智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標準，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並養成其爲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與精神。

三，商人訓練應以闡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並增進國民公共福利爲目的。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1 使商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2 使商人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商人認識世界大勢及我國國際地位，並明瞭本身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責任。

4 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二，關於德育者：

1 培養商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2 養成商人之商業道德。

3 養成商人勤儉美德及良好習慣。

4 使商人戒除不良嗜好。

三，關於智育者：

1 使商人明瞭中國工商業現處於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之下，必須集中力量以謀發展。

2 鼓勵商人在工商業上之改進。

3 鼓勵商人經營國貨貿易及國際貿易。

4 指導商人在工商業經營上運用科學管理方法。

5 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四，關於體育者：

1 指導商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及身體上之健康。

2 指導商人注重業餘運動。

3 指導商人得到正當娛樂。

五，關於羣育者：

1 使商人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

2 養成商人團體生活之習慣。

3 鼓勵商人經營社會事業。

4 使商人明瞭商人團體之組織，在融洽大小行及員東之感情，以達到互助合作之目的。

5 使商人遵守團體紀律，服從團體決議。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商人之訓練機關為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及當地黨部。

二，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利用商人業餘時間，解答商人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為提倡商人之智識與技能，陶養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集會。

例如：

甲，演講會研究會；

乙，懇親會游藝會；

丙，商品展覽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學校。例如：

甲，商業學校；

乙，商人補習學校及商人子弟學校；

丙，注音符號傳習班等。

5 出版刊物 使商人交換智識，以供切磋觀摩，得舉辦刊物。例如：

甲，定期刊物；

乙，各種商業問題之專刊；

丙，壁報畫報等。

6 舉辦事業 使商人協助政府或自行舉辦。

甲，設立工廠或商場；

乙，設立國貨陳列所及展覽會；

丙，設立商品檢查所；

丁，設立職業介紹所；

戊，設立俱樂部；

己，設立公共醫院；

庚，組織商業視察團。

二、步驟——

1 計畫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按照實際情形，斟酌人財時地制定辦法，

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擬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商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情形嚴加考核，按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 1 切於商人日常生活之需要者。
-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爲發展工商業所必須明瞭者。
- 4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 1 總理對於商人之遺教。
-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 3 以前項宣言及決議案爲標準，酌採左列各項：

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商人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乙，本黨先進同志對於商人之言論，中央頒行與商人組織訓練有關之法規方案。

4 國民政府頒行與商人有關之現行法令及解釋案。

5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商人有關之規章辦法。

6 其他與商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婦女訓練暫行綱領

第一節 訓練原則

一，婦女訓練須遵照 總理遺教及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實施之。

二，婦女訓練須認清婦女在民族生存上之重要地位。

三，婦女訓練須使婦女明瞭對於國家社會所負之使命。

四，婦女訓練須使婦女改良家庭生活，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黨義者：

1 使婦女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

2 使婦女明瞭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各種思想之謬誤。

二，關於德育者：

1 養成婦女博大慈祥之母性。

2 養成婦女自尊自立之人格。

3 養成婦女勤儉之美德及良好之習慣。

4 使婦女注意儲蓄。

5 養成婦女之公德心。

6 革除重養媳及蓄婢等惡習。

7 厲行廢娼運動。

三，關於智育者：

1 培養婦女各項業務上之知識技能。

2 使婦女明瞭智識缺乏能力薄弱為其地位低落之原因，而促進其求智之精神。

3 使婦女建設良好家庭生活。

4 培養婦女閱讀書報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5 灌輸婦女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6 鼓勵婦女研究高深學問。

四，關於體育者：

1 鼓勵婦女參加各種體育運動。

2 使婦女注意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

3 革除一切妨害婦女體育之陋習。

五、關於羣育者：

- 1 使婦女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
- 2 養成婦女團體生活之習慣。
- 3 養成婦女服務社會之精神。

- 4 鼓勵婦女經營社會事業。

第三節 訓練機關

一、婦女訓練機關爲婦女團體及當地黨部。

二、婦女團體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解答婦女各種疑難問題，其思想有錯誤者，須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當地情形及人數多寡分組訓練之。

3 集會訓練 爲增進婦女智識技能，養成其團體生活習慣，陶養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或參加如左列各種集會結社：

子，各種紀念會；

丑，各種講演會；

寅，各種研究會討論會辯論會；

卯，游藝會旅行團運動會等。

4 出版刊物 爲宣傳婦女解放，增進婦女知識，提倡婦女運動，婦女團體得舉辦左列各種刊物：

子，定期刊物；

丑，專刊；

寅，壁報畫報。

5 舉辦事業 為謀婦女教育婦女職業之發展，及婦女地位之增進，婦女團體得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舉辦左列各種事業：

子，婦女職業學校；

丑，婦女補習學校；

寅，婦女職業介紹所；

卯，公共育兒機關；

辰，婦女救濟所；

巳，婦女習藝工廠。

二、步驟——

1 計畫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才時地通盤籌劃，制定辦法，依次施行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所屬機關或負責人辦理之；如辦理錯誤或有不明瞭時，應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遞呈中央訓練部。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分別

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 1 切於婦女日常生活及從事各項業務上之實際需要者。
-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富於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舉要：

- 1 總理關於婦女之遺教。
 - 2 革命先烈之嘉言懿行。
 - 3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歷次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婦女運動及教育方針之一切宣言與決議案。
 - 4 以前項決議案及宣言爲準則，酌採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關於婦女運動之宣言及決議案。
 - 5 現行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訓練法規方案。
 - 6 本黨先進對於婦女運動之言論。
 - 7 其他與婦女問題有關之訓練材料。
- 第六節 附則

- 一、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二、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逕啓者：查工人學生及海員等訓練暫行綱領，業由本部先後頒行在案。茲查關於農人商人及婦女訓練暫行綱領亦經本部制定。除分函外，相應隨文檢發各該訓練暫行綱領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遵照實施。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修正案）

- （一）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省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無訓練部或無民訓會之省市，由省市黨部委員會負責報告之。
- （三）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一次；無訓練部之省，即呈報省黨部。
- （四）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
- （五）報告事項：
 - 甲 糾紛者
（說明）此款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載，即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爲乙。
 - 乙 糾紛原因

(說明) 此款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不得過於簡單，例如填報勞資糾紛時，即不得僅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丙 糾紛狀況

- 1 爭執要點，
- 2 有無軌外行動。

(說明) 此款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將雙方爭執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毆以及其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情事者，可填一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丁 糾紛影響

- 1 糾紛者，
- 2 社會。

(說明) 此款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發生糾紛以後社會經濟社會治安各方面所受之影響。

戊 如何解決

- 1 自行和解，
- 2 調解，
- 3 仲裁。

(說明) 此款係指糾紛發生後，如係自行和解者，則註明自行和解字樣，如係黨政等機關調解者，則註明某某黨部或某某政府單獨或會同調解，如係仲

裁者，則註明經某某機關仲裁，其自行和解或調解仲裁妥協後之條件，亦應標明番號，逐條記載於本款之內。

己 解決經過

(說明) 此項應將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庚 糾紛開始日期

辛 糾紛解決日期

壬 其他

(說明) 凡前列八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填報之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六) 上期呈報之未經了結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呈報。

(七) 本辦法第(二)(三)(四)款規定呈報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呈明。

(八)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為令行事：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早經本部頒行。茲為適應環境與事實上之需要起見，特將該項辦法另加修正。除分外行，合亟抄同該項修正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僑

務

中央執行委員會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附圖）

——二十年六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首都華僑招待所（下簡稱本所）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招待具有左列資格之海外同志及華僑。

1 海外同志努力黨務，被當地政府壓迫回國，有相當之憑證者；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國民政府令知招待者；

3 海外同志因公來京，具有僑務委員會暨當地總支部或直屬支部之公函證明者；

4 華僑或其團體對於革命有相當之勞績，因事來京或回國經營大規模實業，經本所呈請中央核准招待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本所一切事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任命之。

第三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中央常會任用之。

第四條 本所於總幹事之下設總務招待遊藝圖書四股，幹事四人至五人，承主任暨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六條 招待股之職掌如左：
4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1 關於宿舍之管理事項；
2 關於膳務管理事項；

第七條 遊藝股之職掌如左：
3 關於來本所住宿之海外同志及華僑審查登記事項。

1 關於各種遊藝音樂事項；
2 關於電影映演事項。

第八條 圖書股管理本所圖書整理借閱事項。

第九條 本股得聘顧問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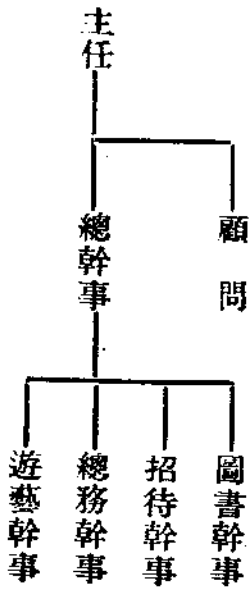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僱用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招待規則暨各項管理章程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主任呈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所所章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首都華僑招待所組織系統圖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茲經中央第一四三次常會通過「首都華僑招待所所章」一件，其招待規則，業經決議由招待所自定在案。茲特檢同所章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中央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紀事

約法告成典禮與紀念 總理奉安

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施行。是日適為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日；又恰值星期一，例應舉行 總理紀念週。上午七時半，中央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職員等，齊集紫金山 總理陵前，由吳委員敬恆主席，依次舉行各項典禮如左：——

甲，擴大紀念週：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乙，約法告成典禮：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蔣委員中正恭讀約法
 - 六 奏樂
- 丙，奉安紀念典禮：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奏樂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奏樂

七 禮成

當典禮進行之際，軍政部航空署特派輕便練習飛機兩架到場散發印就之紅綠紙標語八種如左：——

慶祝公布訓政約法！

遵行訓政約法！

約法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根本大法！

約法是政府與人民共信共守的準則！

公佈約法是奠定民國的基礎！

擁護和平統一！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附錄吳委員敬恆報告略辭及國民政府公佈約法宣言全文如左：——

吳委員敬恆報告

今日紀念週，適值國民會議成功及總理奉安兩週年紀念日。夫紀念週之意義，所以於每週第一日舉行，即欲使我人時時想念總理遺教，而於作事時錯誤可以減少。至於奉安紀念，則總理在北平逝世後，其遺體權厝西山

，實可謂狹義奉安。前年政府更於百忙之中，將總理遺體移葬首都。總理之遺體雖已安矣，而其心實未安。蓋總理遺囑中之自由平等目的未達，並有許多事急待要做。今者國民會議開矣，訓政時期之約法亦已告成，總理之心當可稍安。惟此為使中國達自由平等之起點，若再循序而進，將來憲法告成，召開國民大會時，則總理之心乃真安矣。現在訓政時期約法，為人民與政府之契約，目的為使共同遵守，一切政治均得上軌道。而縣之地位尤為重要，目前最大之事，即為使縣之地位進於憲政時期，由縣而省而全國均至憲政時期，於是總理之心乃安。總理前在廣東嶺南學校演講，謂人當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此誠至理名言。所謂大事，非專指政治，如法人巴斯德發明微生物，於農事大有裨益，其明證也。我國今日縣之地位既甚重要，故凡曾為部長等官者，均能退而為縣長，則縣政必治。為政本如串戲，倏而南面稱王，倏而飾為老人家，毫不足奇；三娘教子中之老薛保，有時亦可為壓軸戲也。難得中國有唐少川先生者，曩曾身任國務總理，竟能屈就中山模範縣縣長，乃今亦有些小毛病，要到什麼政府去當常務委員，是其目的仍在為大官也。希望今日在場諸位不論大官小官，均立定志願做大事，此則為我今日

之所貢獻於諸位者。

國民政府公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俱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間，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伐；十六年四月奠定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

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箠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 總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

不幸統一雖成功，而李白張馮閻等為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

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為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為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

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圖私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者，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斷。政府自軍事救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助，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

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俱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從，未來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份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尙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能無竭忠受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職員，各

機關代表等約共千餘人。由張委員繼主席，領導行禮如儀。戴委員傳賢報告，略謂：——

每年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每次都有報告。大家還記得去年今日舉行紀念會時，蔣委員曾報告 總理廣州蒙難情形很爲詳細，想大家都記得清楚；今天兄弟也無須再來詳細報告。剛纔與張溥泉先生同到黨部來，談到

總理廣州蒙難當日的事實，想起 總理蒙難後由廣州到上海來，當時溥泉先生去接 總理，還記得 總理當時滿面笑容，坦白自然。 總理生平越是遇着危險，越是快樂，當大家見着 總理滿面笑容的時候，實能給同志許多勇氣與安慰，然後纔能得到前途光明事業的成功，主義的實行。 總理這種精神，無論在何時何地，都是如此。當民國二年（癸丑）革命失敗以後，亡命日本，當時 總理的坦白自然，與溥泉先生在上海見着一樣。 總理能夠在困難的當中有這樣的堅定意志，這完全是 總理偉大精神與人格的表現。

我以爲世界上凡是物質，沒有能夠永久保存的，只有人生的正義。如三民主義，誰人能信仰實行，他就會與創造主義的人一樣永遠的存在。人有了偉大的抱負信仰，對物質是看得很淡泊，成敗利鈍，都不計較。如三民主義在

救國救民， 總理的心中也只有救國救民，個人是沒有企圖的。所以他的革命精神，往往在每次失敗困難的當中發展起來。我以爲古今中外，凡是真正好的，沒有不是萬年不朽的。現在黨國對內對外，是很困難危險，如果同志們把 總理精神繼承起來，是無論在甚麼困難環境當中，精神一定得到許多安慰與煥發。

現在共黨橫行，人人無論在任何的安樂境遇當中，都應當認爲與當日 總理廣州蒙難一樣，一致振作起來，共謀黨國的安定與發展。這次國民會議的結果，給我們許多新的責任，我們要擔負起來，使建設的工作一天天的進步云云。

次由監察院監察委員鄭螺生演說，大意報告 總理廣州蒙難時的環境困難，「南有陳炯明，北有軍閥，但 總理在此艱苦的環境當中，終能處之泰然，奮鬥到底，使黨國的基礎重新穩固，希望本黨同志繼續 總理遺志，共圖黨國的幸福」云云。

鄭同志演說畢，旋即散會。

組織

派程天放等三委員處
理江西剿匪區域黨務

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據陳立夫戴傳賢丁惟汾于右任余井塘五委員

臨時題議：請派程天放曾養甫張道藩三委員指導並就近處理江西各處剿匪區域之黨務，並派仇鰲段錫朋兩同志協同辦理；使得扶助總司令及前方軍政機關迅速剿滅赤匪，保衛人民，以安黨國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駐海防，利馬，
倫敦三支部改選

駐海防直屬支部呈報選出第二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予備案前來，經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又，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呈報第五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一案。經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 潘炳融 孫樹榮 陳樂居 廖松先

黃正君 羅殿祥 蔡逸樵

候補執委 湯裔湘 張雲村 李步雲

監察委員 蒙仲合 蕭惠扶 伍尙綱

候補監委 麥錫玲

同次常會復據駐倫敦直屬支部呈報第三次代表大會依

法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等情前來，亦經准予備案。名單如左：

執行委員 李超英 汪奔林 莫耀 程瑞霖

鄭紹經 張夢熊 王慕尊

候補執委 黃槐瑞 汪煜坤 鄒德高

監察委員 李有 麥錦棠 鄒倫

候補監委 王桂昌

粵省市黨部停止活動
另派黨務臨時特派員

載傳賢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四委員臨時提議：廣東省黨部廣州市

黨部均停止活動；派周啓剛，曾養甫，歐陽駒，蒲良柱，馮天如，羅偉疆，林植夫七人為廣東省市黨務臨時特派員，負責指導廣東廣州市及港澳等處黨務一案。當經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通過。第一四七次常會據組織部呈，復加派余俊賢陳雁聲二人。

圈定京滬滬杭甬路特黨部
監委及駐古巴總支部執委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圈定殷之翰陳福海吳耀

萬為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吳希韓為候補監察委員，函請查照傳知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照辦。

同次常會據組織部轉呈，決議：閻定陳朔競，胡維漢，羅安，李孟璽，林國英，劉業清，劉惠儀，閻錫琪，黃雨亭九人爲駐古巴總支部執行委員，鄺賀，許若山，何麟溪，李道鎮，陳若洲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

軍隊黨部籌備委員之續派

甲，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派李仲奎，幸良模，李歧鳴，胡開材，賀知詩等五人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獨立砲兵第二旅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乙，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

一，派韓德勳，羅鐵華，孫常鈞，張忠頹，翁達等五人爲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派喬立志，殷祖雄，運其昌，陳德馨，姚崇禮等

五人爲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派陶廣，周希武，張訂頑，瞿朝傑，鄒學華等五人爲陸軍新編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派陳光中，李仲任，李穆明，童琨，寧苞，萬蔭塵，楊叔涵等七人爲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派李雲杰，曹典江，黃啓東，李必蕃，俞倬雲，

敖建疇，李紫卿等七人爲陸軍第二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六，派吉鴻昌，彭振山，劉翼峯，徐華榮，王慈博，彭國楨，冷欣等七人爲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派張印湘，王振東，張維禮，王康德，章輔卿五人爲陸軍第三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八，派葛雲龍，王煦，鹿文彬，馮興賢，袁蔭清，劉會文，周西浦等七人爲陸軍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九，派馮欽哉，郭景唐，甕巨青，武士敏，柳彥彪，陳伯讓等六人爲陸軍第四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丙，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

一，派孫蔚如，耿景惠，楊子恆，趙壽山，段象武等五人爲陸軍第十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派張振漢，丁治盤，黃新，芮勤學，李德惠，杜襄，張錚等七人爲陸軍第四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派邵子舉，梅達夫，王學聚，焦文典，丁國保等

五人爲陸軍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軍隊黨務特派員之派續

一，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派定左列各軍隊黨務特派員，

共計六名——

陸軍第四十一師

劉 釗

陸軍第七十五師

楊蔭光

新編陸軍第十一師

馮家邦

新編陸軍第二十五師

翁光輝

新編陸軍第三十一師

張雁南

新編陸軍第二十一師

劉子兆

二，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派定左列各軍隊黨務特派員，

計共九名——

新編陸軍第六師

張元良

新編陸軍第二十三師

何平剛

新編陸軍第十五師

李一民

陸軍第二十軍

史 良

陸軍二十一軍

陳學池

陸軍第二十四軍

許羣立

陸軍第二十八軍

幹雲程

陸軍第二十九軍

周遂初

陸軍第二十五軍

蕭樹經

徵求豫備黨員消息

一，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准駐仙台直屬支部再行徵求豫

備黨員，限期兩個月。

二，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六十四師，第六十五

師及平漢鐵路三特別黨部徵求豫備黨員，限期各定爲

三個月。又准駐澳洲總支部再行徵求豫備黨員，限期

六個月。

三，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准陸軍第二十二師，第二十八

師，第二十一師，第四十四師，第七十六師，國民政

府警衛師，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攻城旅各特別黨部徵求

豫備黨員，不限期。

特許入黨案

一，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六十九人入黨爲正式黨

員——

岑良元 于望德 胡 瑛 康振南 幸華鐵

梁 端 柳宜濤 謝滌塵 楊定鈞 李祥林

朱天厚 陳貽綬 王校膺 張紹堂 劉翼峯
 徐華榮 王慈博 彭國楨 傅同善 王振東
 張維禮 王康德 章輔卿 張忠頴 馮國英
 俞倬雲 丁騰 葉璋卿 董正興 陳志陸
 張雁南 盧開 殷祖雄 運其昌 李益智
 瞿朝傑 鄒學華 甕巨青 武士敏 柳彥彪
 陳伯模 陳光中 李穆明 李仲任 萬滌塵
 楊淑涵 王金鈞 潘守蒸 張文通 齊向辰
 韓錫侯 司可莊 唐慶珊 高瑞珣 祝錫璜
 郭宗華 趙瀚章 王雅之 蘇桂榮 羅澤洲
 吳盛卿 黃崇麟 汪詠龍 黃存輔 周啓鐸
 何其智 李文鳴 張鸞紹 楊登瀛

又准凌霞新，周安漢，鄧勛等三人入黨為豫備黨員。
 二，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五十四人入黨為正式黨員——

饒乃誠 宋季芳 段湘 尹稷 段承璽
 龍秀 彭石清 郭道甫 邵光烈 吳君雄
 馬空凡 俞駿 黃新 芮勤學 李德惠
 杜襄 謝彬 陳鴻遠 劉竹銘 吳黎雍
 毛定松 馬學波 花穉 劉開銘 王定一

黃鼎魁 龔度 余輝廷 孫蔚如 耿景惠
 楊子恆 趙壽山 段象武 梅達夫 王學聚
 焦文典 陳渠珍 周燮卿 陳運夔 顧家齊
 包軫 陳清福 何璋 蔣飛鴻 劉錕
 費怒春 賈雲蒸 楊風亭 劉純一 寶應昌
 龍光祐 譚肇均 龔增緯 林和成

三，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四十六人入黨為正式黨員——

李雲秀 劉雨青 李海山 劉燦南 廖長
 謝松喜 鄒華仰 張濤英 葉加俊 林海祥
 羅少彬 林文成 彭人和 黃權彝 李廉泉
 李善才 曾石康 張偉杰 許三 李成德
 張香吐 鐘鳳昌 蕭運彝 李啓貴 李森
 曹十七 黎祝如 李石軒 黃六 王來四
 劉來芳 陳振福 王應生 鄒彬和 謝玉喜
 謝百喬 王十一 張天傳 黎明中 鐘玉森
 蕭喜發 張展生 古梯雲 藍騰九 司徒贊
 楊文欽

四，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廿人入黨，並免除其豫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又准左列四百一十九人入黨為豫備黨員

- | | | | | | | | | | |
|-----|-----|-----|-----|-----|-----|-----|-----|-----|-----|
| 夏光宇 | 張冲 | 毛家駢 | 劉灝 | 余相清 | 唐義和 | 單化一 | 馬効卿 | 單君乙 | 李廣 |
| 趙申之 | 嵇鏡 | 周珏 | 胡世澤 | 陳一麟 | 唐椿萱 | 鄒永漳 | 張安蔭 | 李審用 | 劉景任 |
| 程經遠 | 王伯材 | 范漢生 | 曾廣勳 | 汲紹宗 | 張陶 | 張法祖 | 羅明文 | 于瑛 | 楊吉孚 |
| 賴啓盛 | 鄧伯粹 | 鍾鐸 | 葛光廷 | 汪懋祖 | 胡邁 | 劉靖藩 | 曲步霄 | 嚴謬聲 | 劉嘉漁 |
| 左友芬 | 張淡如 | 范仁甫 | 董化南 | 海潮順 | 鄧樂華 | 王特生 | 沈哲臣 | 曾若蘭 | 陳士錦 |
| 于榮渤 | 夏德修 | 趙文富 | 董寶麟 | 施一鳴 | 張炳鈞 | 趙耀三 | 黃豐 | 李靜懿 | 居鉄山 |
| 黃滌陳 | 王大呼 | 馬驥 | 方佩芝 | 李毓華 | 黃步高 | 林漢三 | 劉鑑淵 | 郝滌華 | 劉秉森 |
| 陳殿魁 | 張電池 | 王學賢 | 馬龍圖 | 姚東翰 | 譚天才 | 李貞元 | 張奠亞 | 張見庵 | 楊徵董 |
| 羅承維 | 王際昌 | 王憲章 | 董育材 | 馬龍章 | 江世圻 | 王夔 | 余同甲 | 李義山 | 司同會 |
| 武榮 | 張廣業 | 楊雨潤 | 任楫 | 楊儒魁 | 李震五 | 劉勃然 | 李錦雲 | 孫德耘 | 高振宗 |
| 楊向仁 | 傅向玄 | 劉麗生 | 喬彭壽 | 紀勳 | 宋紫佩 | 于純 | 張庭桂 | 蘇鍾廉 | 田續超 |
| 馮光鈞 | 馬介吾 | 劉景儒 | 王永乾 | 王秀合 | 簡岳衡 | 夏宗英 | 王季模 | 陳悅華 | 魏國元 |
| 喬彭仙 | 李樹森 | 張榜金 | 金葵聲 | 張鶴汀 | 陳鴻謨 | 鄧涪卿 | 周駿 | 胡昭會 | 周一夔 |
| 高柏齡 | 劉香林 | 紀嵐昌 | 謝繼川 | 張鴻儒 | 周繩武 | 于哲生 | 顧德銘 | 李子綬 | 閻淑文 |
| 張德勳 | 王子佩 | 陳士穎 | 姜書閣 | 丁瑞琪 | 李景曦 | 單景賢 | 鄒聿軒 | 趙金壁 | 徐蔓 |
| 苗雨生 | 張伯駿 | 李德 | 胡應連 | 孟述新 | 田毓仁 | 趙榮甲 | 劉仲賢 | 王素忱 | 王廣華 |
| 陳聲堯 | 黃家榮 | 陳國餘 | 李駿儒 | 朱澄宇 | 韋亞豪 | 孫楷中 | 黃濟國 | 蘇觀成 | 張鴻年 |
| 黃駿 | 黃其林 | 甘少亭 | 李尙春 | 謝家樹 | 胡松儒 | 孔一盦 | 胡錫年 | 溫效先 | 蘇光甫 |
| 余延祺 | 伍明歧 | 劉緝熙 | 陳廉泉 | 袁齊善 | 孔廣濟 | 曹桐彩 | 趙階平 | 杜錫庭 | 王勳 |
| | | | | | 陳石 | 周希憲 | 張學淵 | 孔昭怡 | 孫彤階 |

| | | | | |
|-----|-----|-----|-----|-----|
| 任建農 | 張崧冠 | 姜恩成 | 鄭紫宸 | 王道昌 |
| 胡定九 | 孫育民 | 任繼祖 | 金榮藻 | 任繼熊 |
| 李錫由 | 程萬愷 | 程萬鈞 | 王宗盛 | 吳道祥 |
| 宋銘三 | 程毅 | 宮金鰲 | 劉積盛 | 周震生 |
| 金緝明 | 張應樞 | 陳其虎 | 陸君采 | 韓景春 |
| 陳曾翰 | 李元善 | 張子方 | 李治心 | 柳貫三 |
| 劉少五 | 彭會桃 | 楊激甫 | 關琳卿 | 華紹蘭 |
| 彭仲英 | 王丹懷 | 洪紹祥 | 郭象臨 | 宋蘭階 |
| 崔敬 | 傅滌齋 | 王建中 | 楊璽 | 劉詠嘉 |
| 孫慶珍 | 王志衡 | 劉以彬 | 閻鼎祥 | 成其昌 |
| 鄭文齡 | 殷存德 | 姜孝昌 | 尙宗讓 | 趙盛青 |
| 閻淑惠 | 王儉良 | 李錫祚 | 夏駿聲 | 賀梓儕 |
| 富保衡 | 許文國 | 王奉瑞 | 譚耀宗 | 常計高 |
| 徐濟 | 黃東黎 | 鄭重 | 陳體仁 | 湯璞三 |
| 金在礪 | 林瀛洲 | 孔樂吾 | 張紹書 | 還汝權 |
| 周少彤 | 張笑玄 | 姜亮圖 | 單寶善 | 李仲宜 |
| 趙繼振 | 韓耀洲 | 葉勁秋 | 張鶴林 | 穆道厚 |
| 周子強 | 郭可大 | 李芳五 | 王學荀 | 史鈇生 |
| 倪光壽 | 車蔭桂 | 鮑鳳宸 | 陳卓之 | 吳瀛 |
| 胡佩芬 | 冉琢卿 | 湯琴 | 張尙賢 | 顧綬書 |

| | | | | |
|-----|-----|-----|-----|-----|
| 張宗俊 | 業裕祺 | 董澄澗 | 郎雲鵬 | 劉啓泰 |
| 龔蔭森 | 龔齊振 | 尤振球 | 劉承敬 | 趙士英 |
| 彭述方 | 江青雲 | 章叔瑚 | 楊達生 | 劉星晨 |
| 左漱玉 | 蔡瑜 | 葉世棠 | 李隆章 | 左相 |
| 孫桂英 | 張若鸞 | 邵仁符 | 錢寶生 | 汪尙德 |
| 何久持 | 孟愷亭 | 黃立瑛 | 黃立珮 | 劉應光 |
| 周祖海 | 龍雲森 | 蔡積之 | 陳雨廷 | 徐翰芹 |
| 羅渠蔭 | 李芳 | 杜碧筠 | 王燦槐 | 耿學真 |
| 耿進 | 孫鑄人 | 朱蘭陔 | 韓方魁 | 顏克強 |
| 崔學禮 | 彭乃麒 | 彭雲門 | 姜尙煌 | 屠孝敬 |
| 劉素文 | 余澤圃 | 聞天民 | 陳英武 | 雷震洲 |
| 楊寶琳 | 蔣濂 | 唐浩 | 徐文 | 葉香田 |
| 蕭炳卿 | 伍子思 | 袁慶雲 | 楊保樹 | 董福黨 |
| 舒朝漢 | 周壽臣 | 涂劍白 | 王潤松 | 羅雲 |
| 曾造楚 | 夏士榮 | 王德光 | 楊振球 | 趙世斌 |
| 吳聖伊 | 易春舫 | 萬壽山 | 李開國 | 滕文卿 |
| 王華彩 | 李崑 | 羅佛山 | 王厚寬 | 譚光炳 |
| 張衡孚 | 王盈 | 羅忠漢 | 李少卿 | 李志臣 |
| 傅謙之 | 金國鈞 | 鄧霖 | 吳懿存 | 吳漢傑 |
| 彭兆祥 | 王樹藩 | 袁作霖 | 鄭素清 | 林安國 |

| | | | | |
|-----|-----|-----|-----|-----|
| 朱守誠 | 鄒問候 | 張允福 | 蔡方蓬 | 鄒首侯 |
| 吳漢文 | 鄒子興 | 張祖孟 | 李文江 | 符從雲 |
| 張友樞 | 皮錦章 | 陳醴泉 | 楊立模 | 揭方桂 |
| 廖家瑜 | 管侯選 | 吳用蘊 | 李之煊 | 戴 吳 |
| 許鳳鳴 | 陳佩玉 | 徐上忠 | 張清明 | 賀輝祖 |
| 徐光德 | 劉佳林 | 盧蕙芬 | 鐘蔚昇 | 張鴻藻 |
| 傅夢巖 | 張斐然 | 周蔚綬 | 藍師勳 | 程 方 |
| 吳國賢 | 江志英 | 陶公衡 | 胡希瓊 | 毛 茹 |
| 葛 澧 | 周 還 | 聞天宇 | 李 燦 | |

訓練

中央政校考取留學生五名

中央政治學校呈報考取馬偉，鄭震宇，劉覺民，劉口一，趙寶全五人出洋留學一案，業經第一四六次常會准予備案。

又，第一四五次常會據朱委員家驊函為留奧黨員甘家驛前經中央議決每月補助學費十五鎊英金在案。現該員轉入日本早稻田大學，請將留奧學費額改為每月補助留日學費日金一百元等情。當經決議：照中央派遣留日黨員學費

額數補助。

通俗講演員檢定辦法尙待考慮

中央訓練部擬定「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及「檢定合格證書」，請核議施行一案，經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之「通俗講演員檢定辦法」，尙有考慮之必要；併交中央三部重行研究。

宣傳

關於勦匪之宣傳

中央宣傳部擬派員赴贛鄂等勦匪區域攝製電影片，以暴露共匪罪惡，豫算需經費四千元，請予照發一案。經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又，該部請撥洋八千三百二十二元三角二分三厘，編印勦匪宣傳品八種，亦經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照撥。

政治

江西省地方整理委員會撤銷

江西省地方整理委員會銜電，該會成立已三個月，

現屆期滿，即日宣告撤銷等情。中央已准備案。

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
方案及辦事處組織規
則再交政治會議研究

中央組、宣、訓三部擬具之「國民政府遣派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及該項「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規則」，經第一三六次常會決議交桂崇基曾養甫陳立夫三委員及政治會議劉委員尙清審查（見本刊第三十三期七七一頁）

去後，旋第一四七次常會據審查意見，以「關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工作方案及辦事處組織規則一案，經兩次集會討論，認為約法第八十二條有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籌備事項之規定，是地方自治之進行已有專責機關辦理。為避免施行後發生責權之衝突及節省經費起見，似無由中央另派指導員之必要。本案擬從緩議。至督責各省政府從事進行地方自治之工作，并擬請交由政治會議地方自治組負責指導。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施行。」當經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
會與全體會議兩種

第一四七次常會據政治會議報告，為「第二七六次會議准蔣主席中正

提出國民政府會議規程草案，當經決議：國民政府會議得分為常會與全體會議兩種，常會開會時須有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由本會議就國民政府全體委員中所推定之委員九人

至十一人出席，常會或全體會議必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由國民政府自定之。」又，該會議第二七七次會議復決議將「法律」及「地方自治」兩組合併為「法制組」云。

民衆

指導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
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交審查

中央訓練部擬具「省黨部特別黨部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核議施行一案。經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審查，由訓練部召集。

改組中華海員
工業聯合總會

第一四六次常會據中央訓練部呈擬將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所有前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趙植芝，林蔭生，梁德公，黃玉書，繆水章，邱耀寬，穆謁義七人擬一律撤回，另派何鎮寰，張劍白，王永盛，馬仲觀，繆水章，邱耀寬，穆謁義七人為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記事

任免

甲，第一四三次常會決議：

- 一，陸軍第十五師黨務特派員黃鶴呈請辭職，照准。
- 二，山西省執行委員會委員耿步蟾，甘心附逆，撤職。又該會委員侯鴻業前經中央第一一七次常會撤職在案。所有該二員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劉冠儒李汾遞補。

乙，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

- 一，加派蔣其遠丁騰二人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 二，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彭國鈞呈請辭職，照准。又該會委員毛松園調部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雷鑄寰朱浩懷二人補充。
- 三，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于明洲，免職；其遺缺即以海玉衡補充。
- 四，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吳企雲呈請辭職，照准。羅愛林另有任用，免職。所有各該遺額，以丘元武蕭逢蔚補充。
- 五，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李世仰久已離會，免

職；遺缺以羅愛林補充。

六，加派吳企雲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丙，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楊大鑄因病出缺，尚未補充。曾三省因病離職，迄未痊可，調部任用。所有各該遺額，以李典章劉家樹二人補充。

丁，第一四七次常會決議：

- 一，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陳延炯呈請辭職，照准；遺額以盧佐補充。
- 二，任賀耀祖鈕永建為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撫卹

| 被撫卹者 | 事由 |
|------|--------------------------------|
| 楊西巖 | 於一九〇一年在港遇害遺骸至今尚葬於英國墳場之無字碑下人皆未知 |
| 楊衢雲 | （前廣東治河委員）奔走革命不遺餘力追隨總理數次毀家以助革命 |
| 楊西巖 | 事蹟交黨史料編纂委員會 |

| | | | | | | | | |
|--|--|--|--|--|--|--|--|--|
| 楊大鵬 | 韓伯棠 | 胡克舉 | 孫寶山 | 趙品山 | 祝日暉 | 朱錫庚 | 史德金 | 宋振呂 |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義駐黨部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義駐黨部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口與縣鉛民時誘進逆釋密獻勦 陷當指山十五修至行被出工身共 就地委縣五加入本黨民死蘇革迫民作革 |
| 各給四等一次 卹金三百元 | | | 各給四等一次 卹金三百元 | | 各給四等一次 卹金三百元 | | 各給四等一次 卹金三百元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克強 | 范文英 | 蘇鳳秋 | 張揮乾 | 韓鶴齡 | 趙光 | 王忠誠 | 王臨軒 | 楊驥 |
| 力歷任江西陽指委執委等職 反共十九年為叛警所害 | 定為該縣監委會委員十八年 作十九年為叛警所害 | 十五年加入本黨曾任江西陽 反共被害 | 善後會議中途被害 | 入本黨秘密宣傳主義十七年 統一一以後回縣工作為土劣所惡 | 告避險以致積勞病故 為黨努力於本年一月間為土劣 | 年十月間積勞病故 | 為匪所害 | 以謀獨立民三討袁在衡山被 曾參與辛亥武昌首義轟炸制署 |
| 各給五等一次 卹金二百元 | | | | | | | | 各給五等一次 卹金二百元 |
| 145 | | | | | | | | |

| | | |
|-----|-----------------------------------|-------------|
| 張志仁 | 歷任江蘇青浦縣黨部幹事及松江縣一區四分部執委積勞病故 | 各給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 |
| 陳開銘 | 十四年入黨歷任鎮江武進兩縣黨部幹事及儀徵縣整委努力工作積勞病故 | |
| 周醒亞 | 十三年入黨從事宣傳工作歷任餘姚縣指委永嘉縣執委兼組織部長現積勞病故 | |
| | | 145 |

紀律

核准恢復黨權及黨籍案

一，津浦鐵路特別黨部黨員汪振鐸前因案被停止黨權，現已期滿，業經中監委會准予恢復，由中執委會第一四三次常會照案轉知。

二，南京市黨員李楚林、周景龍、秦傑、劉宜廷、劉曦等五人前各被開除黨籍一年，吳彬被停止黨權三個月，湖南宜章縣黨員張治榮前被停止黨權半年，廣東澄邁縣黨員岑運鑑被停止黨權一年，——現均期滿。業經中監委會准予恢復，由中執委會第一四五次常會照案轉知。

三，南京市黨員史育民前被開除黨籍一年，津浦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劉春海、駱德輝、董耀堂及湖南臨澧縣黨員蕭文前各被停止黨權一年，山東省黨員牟象瑜及湖南常德縣黨員張鍾毓前各被停止黨權六個月，福建省霞浦縣黨員陳異三被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均期滿。業經中監委會准予恢復，由中執委會第一四六次常會照案轉知。

四，江蘇鎮江黨員華先奎及津浦鐵路黨員駱崇西、段錦成、孫亮前被停止黨權六個月，南京市黨員謝有恆前被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均期滿。業經中監委會准予恢復，由中執委會第一四七次常會照案轉知。

處分黨員及黨部列表如左。
自第一四三次常會迄第一四七次常會共處分黨員九十一人，又黨部八處，

| | | | |
|-------|-----------------------------|------------|-------------|
| 錢鎮東 | 反動有據 | 安徽省委務整理委員會 | 開除黨籍一年 |
| 周旦 | 在蕭山縣執委會常委任內經管救國基金及縣政府所得捐延不交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開除黨籍二年並追繳公款 |
| 被處分者事 | 由請議機關 | 中央監察委員某次常會 | 會決定之處分決議照辦 |
| 143 | | | |

| | | | | |
|------------|------------------------|-----------------|--|-----|
| 彭毓華 楊燮父 | 右案關係人 | 同右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143 |
| 汪士藻 | 身為績溪縣執委目無黨紀詆毀上級黨部委員 | 同右 | 停止黨權一年 | |
| 朱興志 | 附共有據 |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 | 永遠開除黨籍 | 145 |
| 于少亭 | 任正報編輯發表反動言論 | 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委會 | 開除黨籍 | |
| 鄭潮湧 | 加入共黨圖謀暴動 |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會 | | |
| 徐震聲 | | | | |
| 張宇清 | | | | |
| 季和華 | 同右 | 同右 |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議處如期滿尚未判決再行酌量延長停權期間 | |
| 徐頌文 | | | | |
| 周秋江 | | | | |
| 朱才坤 | 與劉敦文之妻和姦 |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會 | 開除黨籍二年 | |
| 王東平 | 身為寶安縣二區黨部執委把持黨務抗不交 | 廣東省執委會 | 停止黨權一年 | |
| 陳作善 | 身為一區籌委抗不交代擅發代電詆毀上級黨部委員 |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紀事

| | | | | |
|-----|--------------------|------------|---------|-----|
| 吳蔭椿 | 身為上海市第一區黨部執委濫用職權 | 上海市特別市執行委會 | 停止黨權半年 | 145 |
| 陳振權 | 身為上海市婦協執委捏造事實 | 同右 | | |
| 歐陽朋 | 身為永興縣挨戶團副主任毆辱縣執委 |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會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蕭迺祥 | 與舒鑑淵互控各有不是 | 同右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 舒鑑淵 | 與蕭迺祥互控各有不是 | 同右 | 停止黨權五個月 | |
| 張緒 | 連續四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會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吳鈺池 | | | | |
| 彭而強 | 言論乖謬行為腐化 |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會 | 停止黨權九個月 | |
| 鄭位育 | 連續四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警告不理 |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會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 季毓陳 | 久不出席黨員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不理 |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會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謝愛華 | 放棄職務私圖活動 |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會 | 嚴重警告 | |
| 屠義中 | 或因轉移住址或因競選選舉妄生糾紛行為 |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委會 | 警告 | |
| 毛良驥 | | | | |
| 胡紹周 | | | | |

一三三五

| | | | | | | | | |
|-----------------------------------|----------|----------------------|------------------|------------------|---------------------|-----------------|-------------------------------|---|
| 梁俊真 | 胡壽彭 | 魯葆寅 | 蔡漢濤 | 談侃 | 何雙玲 | 胡俊逸 | 黃一中 | 京市四區 三分部， 五區九分 部，六區 四分，九 部，四分 八區九分 部，九分 七分部 |
| 安化縣黨部訓練部長 出席省訓練會議後迄 未返會亦未請假 | 參加暴動致被擊斃 | | 私行受賄現經法院拘 押審理 | 過失殺人且有勾結反 動嫌疑 | 犯共產嫌疑正在查與 縣政府查究中 | 久不出席區分部各種 會議 | 盜賣文憑冒名考試並 強佔黨部房屋撕毀 總理遺像 | 逾期尚未呈繳豫備黨 員報告單 |
|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同上 |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市執行委 員會 |
| 嚴重警告 | 註銷黨籍 | 同上·如案 未結再停三 個月 | 先行停止黨 權三個月 | 停止黨權一 年 | 先行停止黨 權三個月 | 停止黨權六 個月 | 停止黨權一 年 | 警告 |
| 146 | | | | | | | | 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潘鼎元 | 方震職 | 鄒志軒 | 張秉剛 | 李雲亭 | 資中其 | 何得民 | 周宗武 | 唐繼志 | 何濟生 | 楊味根 | 宋旦父 | 文希謨 | 李寬遠 | 龐錫榮 | 黃錫榮 | 李定國 | 張光幹 | 趙東野 | 張若 |
| 擅自改劃區分部黨員 | 身為小學校長與女教 員和姦 | 不遵誥誠肆意誣毀東 北將領不經豫備黨員 程序加入本黨為不合 程序 | | | | 安仁縣黨部委員名利 心重互相攻訐貽誤黨 務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寧鄉黨部委員被控植 黨營私庇共附逆包辦 選舉 | 同上 | 於黨外攻擊同志阻擾 區務會議 |
| 員會 | 員會 | 員會 | | | | 同上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警告 | | 停止黨權三 個月 | | | | 警告 | | | | | | | 嚴重警告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撤去本兼各 職並停止黨 權一年 |
| 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德輝 | 有黨同匪人為非嫌疑 |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 | 嚴重警告 | 146 |
| 鄧遠豪 | 區分部執委未經派員到場監選即行選舉 | 同上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沈淮三 | (詔安縣常委)未送各種工作報告 | 同上 | 警告 | |
| 王純仁 | (南靖縣區常委)同上 | | | |
| 盧德明 | (漳浦縣區常委)同上 | | | |
| 鄭玉森 | (南安縣區常委)同上 | | | |
| 彭澤 | 行為腐化不出席區分支部會議及紀念週不接受訓令 |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 嚴重警告 | |
| 皮整 | 行為腐化不出席區分支部會議 | 同上 | 警告 | |
| 周達 | | | | |
| 石漢瑩 | | | | |
| 徐壽晴 | 於整理黨務期間延不報到 |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 | 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陳文舉 | 違抗命令擅自召集選舉大會 | 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 停止黨權一年 | |
| 王信灝 | 長崎支部監委串同買運金塊有違國府禁令 |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 開除黨籍 | 147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紀事

| | | | | |
|--------------|---------------------------|-----------|----------|-----|
| 吳濟之 | (句容縣黨部候補執委)被控植黨營私勾結土劣包庇刀匪 |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 開除黨籍一年 | 147 |
| 王志震 | (句容縣二區黨部常委)同上 | 同上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 毛遜 | (武進縣黨員)被控侵吞庫券及勒索民財 |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 | | |
| 林羣 | 不貼黨費印花至五個月之久 | 同上 | | |
| 京市八區黨部決議 | 有擅造上級黨部決議之嫌 | 同上 | 嚴重警告 | |
| 孫雲雁 | (京市八區二分部常委)私售黨費印花 | | | |
| 鄭印月 | 連續三次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 |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 停止黨權一月 | |
| 梁自修 | | | | |
| 王慎餘 | | | | |
| 楊冕英 | | | | |
| 陸嘯雲 | | | | |
| 周文淵 | 籍隸共黨混入本黨擔任工作 |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 | 先停止黨權三個月 | |
| 京市五區黨部及該區十分部 | 上案關係 | 同上 | 警告 | |
| 余蒸雲 | 搗亂會場玩忽黨紀 | 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 | | |
| 戚奇三 | 組織人民團體各懷私意釀成糾紛 | 同上 | | |
| 宋文漢 | 同上 | 同上 | 嚴重警告 | |

一三三七

| | | | |
|-----|----------------------|------------|---------|
| 周錦堂 | 嚴打同志侵吞黨費 | 浙江省執委會 | 停止黨權一年 |
| 鄭德光 | 屢次不出席區分部黨大會詰問警告均置之不理 |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停止黨權六個月 |
| 廖月樓 | 捏造是非攻擊黨部負責人員 | 南洋荷屬總支部 | 警告 |

147

會務

六月十三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

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定於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舉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關於全會事前之準備，第一四五次常會復有左列之決議：

- 一，會期以二日為度。
- 二，推陳委員布雷起草提案。
- 三，推于委員右任為開會式主席。
- 四，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開會式後，即開豫備會議。

（編者按：關於第五次全體會議經過概況，見本期專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議題之準備

中央第一四六次常會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業經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為本年十月十日。按總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現距開會期不滿四月，此項議題亟應準備，以便如期通告。——推戴傳賢葉楚傖邵元冲程天放四委員會同三部部長及秘書長起草議題，由戴委員傳賢召集。

改推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委員

關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一案，前經第一二三次常會推定胡漢民等九委員為甄別審查委員在案（見本刊第三十期第一二五頁）。惟以在京委員常不足過半數，未能集會，以致審查工作無法進行。第一四五次常會據秘書處呈報此種情形，當經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旋第一四七次常會據談話會之決定，決議：改推于右任戴傳賢朱培德丁惟汾葉楚傖方覺慧陳立夫周啓剛陳布雷九委員為甄別審查委員。

擴充中央播音台工程之進行

第一四三次常會據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提議，為擴充中央廣播電台籌備工程，尚需國幣一百二十一萬元，請函國府令財政部迅行撥付，並對各項進口機件概予免稅放行，以完成中央特創事業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四三次——二十年六月四日
- 第一四四次——二十年六月八日
- 第一四五次——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 第一四六次——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一四七次——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報告

中央組織部五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二十五期

一、指導及糾正事項

甲、通告

1 通告各地黨部切實執行黨員移轉登記辦法(原文附後)

為通告事：查黨員移轉登記辦法早經中央頒布遵行(見中央秘書處十九年七月編印之現行黨務法規輯要第二五一頁)，黨員因事移居而未履行移轉登記手續之處理辦法，復經本部第六十六號通告遵照各在案。現查各地黨部及黨員仍有不遵照辦理者，殊屬不合。嗣後無論國內外黨員之移轉，均應責成各下級黨部負責人員切實遵辦，以重紀律，而嚴組織。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乙、函電

1 函復青島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該市五區執監委員全體撤職，另行派人整理等語。查該區執監委員既經全體撤職，應即召集全區黨員大會舉行改選，無庸另行派員整理。

2 函知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社會調查為訓政時期黨務進行之重要工作，該會應指導各縣黨部切實負責，並將調查所得材料隨時整理具報。

3 函復湖南省指委會，飭知縣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由上級黨部指定，核與規定不合，未便照准。

4 函復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獎懲事宜，應按照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辦理；其獎懲標準並應按照實際情形核定，無須另訂條例。該會所訂之各

級黨部工作人員獎懲條例，礙難備案。

5 函復雲南省指委會，該會呈請對於已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昆明等縣市擬展期徵求三個月，其尙未開始徵求之大理等縣市擬自開始之日起徵求五個月，應一併照准。

6 函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飭將武穴宜昌兩市黨部一併撤消，並分別成立宜昌縣黨部及武穴直屬區黨部，辦理各該地方黨務。

7 電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該部於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准予備案。

8 電復山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凡徵求預備黨員，應先調查當地實際情形，按其需要，分別規定應徵求之額數與成分，並擬定計畫提會議決後，再行呈請中央核准。

9 令雲南省指委會組織部：

(一)各縣市視察後之意見，應提請該會核定辦法分別處理；

(二)河口市黨員太少，已成立之第一區黨部應即撤消，改設一直屬於省之區分部；其徵江縣亦應組織直屬於省之區分部。所有籌備事宜，即由該縣指導委員辦事處辦理。

10 令知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嗣後應將下列各點分

別列入工作報告：

(一)視察下級黨部之實際情形及其工作之業經指導糾正者；

(二)考核下級黨部工作之優點與缺點；

(三)關於各項工作進行之計畫。

11 令閩省指委會組織部，糾正該部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查該部對於黨務方面之調查工作每無報告，殊屬不合，嗣後應切實注意；

(二)對於該省曾淪匪共之各縣市，應側重於社會調查工作。

12 函復湖北省整委會，該會補送之清剿匪共期內各縣市黨務工作綱要，准予備案。

13 令漢口特別市黨部組織部，飭將所設實驗區分部尅日撤消，以符中央法令。

14 令廣西省整委會組織部：

(一)該會直屬之梧州三個直屬區黨部應即撤消，併歸梧州市黨部；

(二)黨務停頓之縣，應設法恢復，並調查其現況，分別具報。

15 令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所請撤消張家口市黨部，歸併

萬全縣黨部，准予備案。

16 電復山西省黨部組織部，准該省於六月一日起為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

17 函復湖南省指委會，所請酌量減少填報區黨部區分部工作報告表以減少書面工作，應予照准。

18 令復浙江省黨部組織部，所呈黨員梁鳳無移轉證明書，原屬黨部因軍隊改編已不存在，此係特殊情形，可由該部加以考查，如查係實在，且過去無違反黨紀情事，可准其轉入所在地區分部。

19 令復漢口市整委會組織部，黨員雷炳助等領到黨證，數月之後方向所在地黨部報到，可准其報到，但應予以相當處分。

20 令第十五師特別黨部，飭知該黨部籌委會常務委員應為三人。

21 令第卅八軍籌委會，飭將該會各科主任名義取消。

22 令第九師特別黨部，飭先將各團連黨部改選經過呈報後再行召集全師代表大會。

23 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飭將小組名稱改為分組。

24 令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委會，飭知該會常務委員不能舉行正式會議。

25 令卅一師特派員，查該師黨員數量飭查已久，迄無結果，應即親赴各部隊調查，從速具報。

26 令知第四十八師黨務特派員，該員對於籌委會及該會所屬各級黨部之責任，為指導督促調查考核。

27 令復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飭知已脫離該校黨部之黨員，不得為該校各級黨部執監委員。

二、法令解釋事項

1 貴州省指委會電陳該省因黨員甚少，致應徵預備黨員者無人介紹，應如何辦理。本部電復：凡各縣請求入黨者，如無黨員介紹時，可由各縣黨務特派員或縣黨部委員介紹；若各縣特派員只一人時，須另請黨員一人共同介紹。

2 緬甸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詢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對於候補執行委員是否適用？本部函復：此項條例對於候補執委不能適用。

3 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組織部呈請解釋監察委員如有無故缺席情事，應如何辦理？經本部函復：監察委員無故缺席之處分，應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

4 河北省整委會呈報中央，關於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之選舉擬分別酌用圈定法，經交由本部函復：關於選舉直屬區黨部執監委員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准參照縣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乙項之規定辦理。

5 山西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黨員請求脫黨，於總章中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本部函復：本黨黨員如因不願履行本黨義務請求脫黨，可由所屬黨部檢具證件逐級轉呈中央開除其黨籍；如係因年老力疲不能工作，與不願履行本黨義務者有別，應詳查具報，以憑核辦。

6 復中央訓練部，函詢關於隴海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解釋鐵路特別黨部關於訓練工作應由何部委員兼管一案，經審核認為應由組織委員兼任之。

7 函復中央訓練部，關於各地代用黨義教師之入黨辦法，查代用黨義教師對於黨義既有深刻認識，自應使其加入本黨。至其入黨辦法可由各省市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中之省市黨部委員二人負責介紹，提請各該省市黨部通過後轉呈中央核准。

8 令卅五師黨務特派員，解釋特派員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係指特派員負責籌備黨部時而言。

三．編製及登記事項

- 1 編擬本部每週工作概要及每月黨務通告。
- 2 編擬雲南四川貴州等省黨務調查報告。
- 3 編擬各地調查報告及各種調查卡片。
- 4 編製預備黨員證書及卡片。
- 5 編製換發及補發之新黨證及檢查片。
- 6 編製各種登記表冊及卡片。
- 7 編製軍隊黨證五八五三枚。
- 8 編製海外黨員統計表。
- 9 編四月份各師黨務特派員工作概況。
- 10 編四月份各師特別黨部工作概況。
- 11 編製四月份頒發換發及補發軍隊黨員黨證統計表。
- 12 換發各省新黨證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本。
- 13 補發各省市黨員遺失黨證四百八十九份。
- 14 頒發軍隊黨員黨證六千三百六十七枚。
- 15 換發軍隊黨員黨證五百十二枚。
- 16 補發軍隊黨員黨證二百卅五枚。
- 17 提請中央免除預備程序之軍隊黨員十九人。
- 18 登記並審查軍隊預備黨員表冊七千九百六十四份。
- 19 登記並審查雲南省入黨表一三二一份。

20 登記並審查南京市入黨表二二六份。

21 登記並審查京滬杭甬路黨員入黨表一五六份。

22 登記各師特別黨部召集代表大會日期及經過。

四、下級黨部工作概況

甲，各省市

南京市執委會審查應徵預備黨員之工作行將結束，月來對於下級黨部之督促與指導頗能努力；又該市本屆執監委員任期將滿，已定下月廿六日舉行改選。

江蘇省整委會所屬各縣市黨務行將整理完竣，已分別定期改選。關於縣代表大會區代表大會及選舉執監委員之法規，均已呈送中央核准。各監選員亦已派定。在下月內該省正式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之成立者，為數當在四十處以上。

漢口市整委會本月依照新組織法重新分配工作，推開鈞天李翼中劉雲三人任常委，龐鏡塘任書記長，已舉行會議七次，重要工作為重新劃分各區黨部區域及改組該市第二區黨部。

江西省執委會本月份會議錄未據呈報，惟贛州市及新喻等六縣執委已改選完竣，各縣黨部對於中央剿匪工作多

能協助進行，殊堪嘉許。

安徽省整委會工作報告僅呈繳至二月份，本月該會內部無甚重要工作；惟該會委員陳一郎視察皖南一帶黨務，自三月下旬出發，於本月底始行返會，對於皖南黨務頗有詳細觀察與指導。

福建省指委會本月內之重要工作，可分為兩項：其一為派員分往各縣實地視察，並就近指導；其一為積極整理閩北各縣黨務。

此外湘，鄂，浙，魯各省黨部及平，滬兩市黨部均因多數委員出席國議，例會停滯，除日常工作外，無甚重要工作可述。其鄂，魯兩省下級黨部之工作，尤較消沉。

至北方各省市對於審查黨員之工作，均將辦理完竣。河北省整委會現正委派各縣黨部籌備員，從事籌備成立正式黨部。河南省整委會現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手續，並更調各縣整委。

乙，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以轄境遼闊，加以工作人員多因職業關係不能兼顧，工作進行不免遲滯。月來各總支部之徵求預備黨員事宜，大都已告結束，祇有少數黨部如澳洲，朝鮮，神戶，東京及南洋荷屬等處因種種關係，尚須續行徵求，均

已先後呈經中央核准。其他如印度總支部及南洋帝文直屬支部則定於下月內召集代表大會。

丙，軍隊黨務

軍隊特別黨部除第七第十一兩師於本月舉行改選外，其餘各師黨部工作情形大致尙屬努力。至特派員之工作，

多因部隊出發剿匪，黨務推進不無受其影響。但其中如二十四師特派員蔣國鈞騎兵第二師特派員劉冠世陸軍第五十一師特派員楊起鳳第十四師特派員王景奎等，對於指導各該師黨務仍能努力進行，本部已分別予以嘉勉矣。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五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地方自治」附篇(原名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

(二)宣傳綱要

1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2 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

3 紀念 總理奉安并慶祝頒布約法宣傳要點(附標語)。

(三)譯著文字

1 續譯英文「大戰後之美國文藝」爲中文(完)。

2 譯密勒氏評論報「舉國切望之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開幕之前夜」及「論約法」三文爲中文。

3 譯大陸報「國民會議開幕」爲中文。

4 續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章爲蒙文(完)。

5 譯「識字運動宣傳綱要」爲蒙文。

6 編漢回文對照本「初級小學用三民主義教科書」。

7 編譯「國民會議開會經過」爲英文。

8 編譯「國民會議閉幕情形」爲英文。

9 譯「國民會議宣言」爲英文。

10 譯「國民會議慰勉蔣主席文」爲英文。

11 譯「國民會議警告陳濟棠電」爲英文。

12 譯「中央關於廣東事件發佈之文電」爲英文。

13 譯「蔣主席致孫科電」爲英文。

14 譯「吳委員關於廣東事件之言論」爲英文。

15 譯「何委員應欽等致陳濟棠電」爲英文。

- 16 譯「各地擁護中央文電」爲英文。
- 17 譯「王外交部長關於撤廢領判權之言論」爲英文。
- 18 譯「方委員覺慧及班禪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詞」爲英文。

(7至18載英文時事週報)

- 19 撰「國民會議決議議廢除不平等條約」。
- 20 撰「國民會議誠意接受 總理遺教」。
- 21 撰「評國民政府政治報告」。
- 22 撰「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準備」。
- 23 撰「外人入境護照之檢驗」。
- 24 撰「收回法權交涉之趨勢」。
- 25 撰「收回法權問題與最近之外交」。
- 26 撰「中國國民黨在國外之地位」。
- 27 撰「中國在世界商場之地位」。
- 28 撰「東三省之墾業」。
- 29 撰「浙江省政府對於絲業之救濟」。
- 30 撰「蘇俄宣傳方法」。

(19至30係撰登英文民族週報之重要論文)

(四) 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期。
- 3 中央畫刊第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期。

(乙) 繪攝事項

(一) 繪畫

- 1 「國民會議與建設」一幅。
 - 2 「國民會議」一幅。
 - 3 「良好的雞才能產良好的蛋」一幅。
 - 4 「非有這種偉大的工具不能擔負偉大的責任」一幅。
 - 5 「國民會議之任務」一幅。
 - 6 「這個羸弱的孩子有了強身之道了」一幅。
 - 7 「這些人哭着對下面軍人說你們的背後才是真正的敵人啊」二幅。
 - 8 「三時間」一幅。
 - 9 「光榮的婚禮」小幅聯畫。
-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10 竹布大幅標語畫三幅。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宣傳書刊代售法辦 | 三·四〇〇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七 | 日 | 本黨部 | 2 | 1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三 | 三·四〇〇 | 二十七 |
| 各級黨部接散頁 | 三·四〇〇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七 | 日 | 印刷所 | 2 | 1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三 | 三·四〇〇 | 二十七 |
| 中央宣傳品處理辦法 | 三·四〇〇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七 | 日 | | 2 | 1 | 二十三 | 日 | 二十三 | 三·四〇〇 | 二十七 |
| 民權初步淺說小冊 | 一〇〇〇 | 一 | 日 | 二十 | 日 | | 3 | 4 | 四 | 日 | 四 | 一〇〇〇 | 三十 |
| 三民主義提要小冊 | 一〇〇〇 | 一 | 日 | 二十 | 日 | | 3 | 4 | 四 | 日 | 四 | 一〇〇〇 | 三十 |
| 本部通告散頁 | 三〇〇〇 | 二十 | 日 | 同 | 日 | | 2 | 1 | 二十五 | 日 | 二十五 | 三〇〇〇 | 三十 |
| 本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小冊 | 三〇〇〇 | 五月二十 | 日 | 六月十 | 日 | | | | | | | | |
| 中央週報第156期期刊 | 三〇〇〇 | 七月二十 | 日 | 六月十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收入簿簿册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分發簿甲簿册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分發簿乙簿册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付郵簿簿册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零發簿簿册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寄發宣傳品回單簿核簿 | 一〇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存樣簿 | 一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退回登記簿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預約加印簿 | 一〇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零售簿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宣傳品代售簿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 現款收入簿 | 三〇〇 | 二十九 | 日 | 同 | 日 | | | | | | | |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報告

|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品 傳 宣 | | | | | | | | | | | | | | |
|------------------|----------------|------------|----------|--------|--------|----------|----------|--------------------|--------|-------------|----------|--------|----------|-----------|
| 總 | 物 刊 期 定 不 | | | | | | | 物 刊 期 定 | | | | | | |
| | 合 | 者售發 | | 者印加約預 | | 者發分 | | 合 | 者售出 | | 者 發 分 | | | |
| | | 共 | 地 | 共 | 地 | 共 | 地 | | 共 | 中央書刊合訂本第廿一期 | 共 | 126 | 124 | 中央週報第155期 |
| 計 | 計 | 治 | 治 | 計 | 治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計 | 三三,七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七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三,七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 五,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二二,四〇〇.七四 | 二,三〇〇.九五 | 一,三〇〇.四五 | 九六八.七四 | 九六八.七四 | 二,一五四.六六 | 二,一五四.六六 | 六,八〇九.七九 |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六,七四四.二元 | 二四二.五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九四〇.三三 |
| | 超 四四〇.七四 | 餘 一,一三四.〇五 | | | | | | 超 一,三三九.七九 | | | | | | |
| | 若列入中央月刊應超出一千餘元 | | | | | | | 若俟中央月刊出版後列入超出數尙不止此 | | | | | | |

| 明 說 | 全 月 總 計 | 雜 件 | | | | 宣 傳 品 (者支開算預時臨由) | | | | | | | |
|-----|-----------|-------|-----------|-----------------|-----------------|---------------------|--------|--------|--------------|-----------|------------|---------------------|----|
| | | 總 計 | 中央宣傳部英文通函 | 全國各縣黨部宣傳工作人員調查表 | 中央宣傳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總 計 | 總理遺像 | | 卡 片 (附)鏡框 | | | | |
| | | | | | | | 總 計 | 遺 教 | | | | | |
| 出入 | 二四、九六五・三五 | 四、四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七五一・九二五 | 三、八四〇・九三五 | 超 九三・〇三 | 此係中央執行委員會製贈國民會議代表贈品 | |
| | | 七六・三五 | 二・三四 | 三六・七〇 | 四、九八六・九二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〇〇 | 七六〇・〇〇 | 四、八四一・三三五 | 二六六・四〇 | 超 一・四〇 | | 同前 |
| | | | | | | | | | | | 餘 二四五・五 | | |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二十年五月份)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五期 報告

| 名 稱 | 收入數 | 發出數 | 現存數 |
|----------------------------------|----------------|------|------|
|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 5 | | 5 |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841 | 232 | 609 |
|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 6 | | 6 |
|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 43 | 39 | 4 |
|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 14 | | 14 |
|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 93 | 25 | 68 |
|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 99 | 26 | 73 |
|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 973 | 620 | 353 |
| 三民主義 | 18 | | 18 |
| 建國方略 | 2800 | 214 | 2586 |
| 三民主義之認識 | 9484 | 566 | 8918 |
| 三民主義提要 | 446 × 10000 | 1480 | 8966 |
| 民權初步淺說 | 675 × 10000 | 856 | 9819 |
|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 851 | 729 | 122 |
| 工人救國 | 5 | | 5 |
| 工人如何救國 | 10 | | 10 |
| 中國國民黨農業政策淺說 | 17 | | 17 |
|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 187 | 46 | 141 |
| 革命青年 | 1803 | 307 | 1496 |
| 華僑與建設 | 745 | 9 | 736 |
|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 242 | | 242 |
| 禁烟運動宣傳綱要 | 1 | | 1 |
|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 2239 | | 2239 |

| | | | |
|-------------------|------|-----|------|
| 建國方略題表 | 76 | | 76 |
| 中央週報十九年新年增刊 | 5 | | 5 |
|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 498 | 128 | 370 |
|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上) | 6 | | 6 |
| 舉國共棄之閻錫山(下) | 5 | | 5 |
| 閻錫山之真面目 | 9 | | 9 |
| 關閻錫山之謬說 | 24 | | 24 |
|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 80 | | 80 |
| 馮逆玉祥蹂躪下的西北 | 3 | | 3 |
| 汪精衛之總檢查 | 525 | 34 | 491 |
|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 653 | 33 | 620 |
| 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 | 73 | 57 | 16 |
|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 372 | 146 | 226 |
|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 73 | | 73 |
| 總理遺教宣言 | 2921 | 730 | 2191 |
|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 292 | 9 | 283 |
|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 41 | | 41 |
|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637 | | 637 |
|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 334 | 34 | 300 |
|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 7177 | 300 | 6877 |
|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 607 | | 607 |
| 裁厘宣傳大綱 | 189 | 49 | 140 |
| 平均地權 | 32 | | 32 |
| 革命先烈文藝集 | 1692 | 201 | 1491 |

| | | | |
|--------------------|----------------|------|-------|
|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 2474 | 48 | 2426 |
| 總理遺教摘要 | 306 | 242 | 64 |
| 黨旗和國旗 | 5125 | 220 | 4905 |
| 猛回頭 | 2092 | 193 | 1899 |
|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 6731 | 195 | 6536 |
| 蒙文中國革命史 | ★ 637 26 | | 663 |
|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 ★ 637 26 | | 663 |
|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 ★ 637 26 | | 663 |
| 蒙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 637 26 | | 663 |
| 總理遺教表解 | 8340 | 876 | 7464 |
|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 223 | 36 | 187 |
|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 139 | 31 | 108 |
|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 3121 | 349 | 2772 |
|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 × 10408 150 | 325 | 10233 |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 370 | | 370 |
|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1072 | 56 | 1016 |
|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 392 | 51 | 341 |
| 總理逝世紀念畫冊 | 515 | | 515 |
|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 100 | | 100 |
| 建國大綱淺釋 | 10753 | 2703 | 8050 |
|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 328 | 48 | 280 |
| 孫中山先生年譜 | 10909 | 2486 | 8423 |
| 實業計劃提要 | 11149 | 3052 | 8097 |
| 平均地權淺說 | 1336 | 1208 | 128 |

| | | | | |
|---------------------------|---|----------------|--------|--------|
| 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大綱 | | 367 | | 367 |
|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 | 367 | | 367 |
| 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 | 367 | | 367 |
| 爲清剿赤匪告士兵書 | | 5100 | 50 | 5050 |
| 爲清剿赤匪告匪區民衆書 | | 5100 | 50 | 5050 |
| 蒙文農村自治淺說 | | 10000 | | 10000 |
| 蒙文中國國民黨政綱 | | 10000 | | 10000 |
| 蒙文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 | 10000 | | 10000 |
| 漢回文初小用三民主義教科書 | x | 15000 34800 | | 49800 |
| 剿滅萬惡的赤匪 | | 255 | | 255 |
| 總理遺教 | x | 998 | 845 | 153 |
| 總理遺像 | x | 1000 | 831 | 169 |
| 地方自治 | | 29700 | 17725 | 11975 |
| 中央畫刊合訂本21 | x | 1000 | 30 | 970 |
| 中央畫刊 93 | x | 27050 | 27050 | |
| 中央畫刊 94 | x | 27050 | 27050 | |
| 中央畫刊 95 | x | 29220 | 29220 | |
| 中央畫刊 96 | x | 30050 | 30050 | |
| 中央週報 152 | x | 21000 | 20122 | 878 |
| 中央週報 153 | x | 21000 | 20152 | 848 |
| 中央週報 154 | x | 21000 | 20152 | 848 |
| 中央週報 155 | x | 21000 | 20260 | 740 |
| 合 計 | | 458030 | 232576 | 225454 |

凡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爲前存數有x符號者爲新收數
*符號者爲退回數

| 普通部 | 海陸軍部 | 特別黨部 | 鐵路黨員 | 特別黨部 |
|--------|--------|--------|------|------|
| 三八 | 五八 | 九 | | |
| 一一 | 一七 | 五 | | |
| 二七 | 四一 | 四 | | |
| 二 | 七 | | | |
| 28.95% | 29.31% | 55.56% | | |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表 (二十五年五月份)

| 普通部 | 特別市黨部 | 縣黨部 | 普通市黨部 | 宣傳品 | |
|-----|-------|------|-------|-----|----|
| | | | | 機關 | 事項 |
| 二六 | 八 | 一七八九 | 三八 | 原 | 有 |
| 九 | 三 | 四二五 | 一一 | 收 | 到 |
| | | | | 退 | 回 |
| | | | | 分 | 配 |
| | | | | 請 | 求 |
| 一 | | 五七 | | 報 | 告 |
| 二 | | 三 | | 收 | 到 |
| | | 三 | | 物 | 數 |
| | | 三 | | 報 | 告 |
| | | | | 特 | 殊 |
| | | 三一 | | 補 | 報 |

經辦各級黨部預約加印各種書刊報告表 (二十年五月份)

| 書刊名稱 | 份數 | 預約書價 | 已收書價 | 未收書價 | 備考 |
|---------|------|---------|------|------|----|
| 總理遺教摘要 | 三九二 | 七八·四〇〇 | | | |
| 三民主義提要 | 一五五九 | 二三·三八五 | | | |
| 建國大綱淺釋 | 二五三五 | 一七七·四五〇 | | | |
| 總理遺教表解 | 三八四 | 一九二·〇〇〇 | | | |
| 總理遺教彙刊 | 二九三 | 二九·三〇〇 | | | |
| 革命先烈文藝集 | 一四九 | 三七·二五〇 | | | |
| 總理遺教宣言 | 八三 | 八·三〇〇 | | | |
| 孫中山先生年譜 | 二四四二 | 一二二·一〇〇 | | | |
| 民權初步淺說 | 四七七 | 四·七七〇 | | | |
| 平均地權淺說 | 六二七 | 一五·六七五 | | | |
| 節制資本淺說 | 八二九 | 一二·四三五 | | | |
| 三民主義之認識 | 三七六 | 九·四〇〇 | | | |
| 黨旗和國旗 | 二四八 | 一九·八四〇 | | | |

| | | | | | |
|----------|-------|----------|--------|--------|--|
|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 二八八 | 八·六四〇 | | | |
| 革命青年 | 二七二 | 二〇·四〇〇 | | | |
| 中東路論文 | 一八九 | 三三·一三〇 | | | |
| 實業計畫提要 | 二五〇二 | 二〇〇·一六〇 | | | |
| 地方自治 | 二五六 | 二五·六〇〇 | | | |
|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 七六 | 三·八〇〇 | | | |
| 共一九種 | 一三九七七 | 一〇二一·〇三五 | 八三二·八五 | 一八八·二〇 | |

售出書刊報告表 (二十年五月份)

| | | | | | |
|---------|----|--------|--------|--------|----------|
| 書刊稱名 | 份數 | 出售書價 | 已收書價 | 未收書價 | 備考 |
| 法文三民主義 | 二一 | 四二·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 | 未收郵費 |
| 日文三民主義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同上 |
| 黃花崗烈士遺像 | 四四 | 六一·六〇〇 | 四七·五七〇 | 一四·〇三〇 | |
| 革命先烈遺像 | 四七 | 三七·六〇〇 | 二九·六〇〇 | 八·〇〇〇 | |
| 總理遺教表解 | 一一 | 六·三〇〇 | 〇·七〇〇 | 五·六〇〇 | 內有十套八折計算 |

| | | | | | |
|----------|-----|--------|--------|--------|-------------------|
| 總理遺教彙刊 | 三七 | 七·五五〇 | 五·五五〇 | 二·〇〇〇 | 內有三四本八折計算 |
| 黨旗和國旗 | 一一 | 一·六二〇 | 〇·一八〇 | 一·四四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
| 革命青年 | 一二 | 一·七七〇 | 〇·三一〇 | 一·四六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少收三分 |
| 建國大綱淺釋 | 一三〇 | 一七·八九〇 | 一六·七七〇 | 一·一二〇 | 同上 |
| 革命先烈文藝集 | 六〇 | 二四·〇〇〇 | — | 二四·〇〇〇 | 八折計算 |
| 三民主義之認識 | 三四 | 一·六〇〇 | 一·二〇〇 | 〇·四〇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
| 生命的燄火 | 六二 | 一〇·八五〇 | 〇·三五〇 | 一〇·五〇〇 | |
| 三民主義提要 | 二四 | 〇·六六〇 | 〇·四二〇 | 〇·二四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
| 民權初步淺說 | 一四六 | 五·九五〇 | 五·五五〇 | 〇·四〇〇 | 內有一三五本八折計算 |
| 平均地權淺說 | 一八 | 〇·九六〇 | 〇·四八〇 | 〇·四八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
| 節制資本淺說 | 一八 | 〇·六四〇 | 〇·三二〇 | 〇·三二〇 | 同上 |
|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 一二 | 一·〇〇〇 | 〇·二〇〇 | 〇·八〇〇 | 同上 |
| 實業計畫提要 | 六四 | 八·三二〇 | 〇·六四〇 | 七·六八〇 | 內有六〇本八折計算 |
| 孫中山先生年譜 | 一一 | 〇·九〇〇 | 〇·一〇〇 | 〇·八〇〇 | 內有一〇本八折計算 |
| 日本侵略滿蒙表解 | 一一 | 〇·三六〇 | 〇·〇四〇 | 〇·三二〇 | 同上 |

| | | | | | | |
|---------|-----|---------|---------|--------|-------|-----------|
| 中東路問題論文 | 一〇 | 二・四〇〇 | — | — | 二・四〇〇 | 八折計算 |
| 總理遺教—宣言 | 一〇 | 一・六〇〇 | — | — | 一・六〇〇 | 同上 |
| 地方自治 | 一一 | 二・二〇〇 | — | — | — | — |
| 中央畫刊合訂本 | 二〇 | 一・八〇〇 | — | — | — | — |
| 中央畫刊合訂本 | 四 | 六・〇〇〇 | — | — | — | 訂閱 |
| 中央週報 | 九一 | 一二六・〇三〇 | — | — | 六・〇〇〇 | 訂閱 |
| 合計二五種 | 八二五 | 三七二・六〇〇 | 二八三・〇一〇 | 八九・五九〇 | — | 訂閱二種份數未計入 |

(丁) 指導事項

(一) 擬製

1 中央宣傳書刊代售辦法。

2 各級黨部預約加印中央書刊辦法(修正)。

(二) 指示

1 電覆廣東省黨部，豔電悉。五月份各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業經製發，在未收到前，望依照「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中宣傳要點從事宣傳可也。

2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青島正報及大中日報登記時附繳一個月之報紙，未見送呈來部，仰即從速

補呈爲要。

3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悉。查外報登記，本部前曾擬具辦法，呈奉中央批送國府外交部辦理。該地英文楚報及漢口日日新聞報既係外人所辦，毋庸由該部登記。

4 指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悉，准予備案。惟傳單標題用「宣言」二字欠妥，以後應注意另改。

5 指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查「五三」及「五卅」兩種紀念已歸併於「五九」國恥紀念日同時舉行，「五一」及

「五四」紀念中央既未有規定，自不必舉行紀念，至應否印發傳單，望酌量當地情形辦理可也。

6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三月份徵求黨義論文經過情形已悉。嗣後若再舉行，關於各校學生研究黨義之情形及對徵求之興趣，望考查詳報爲要。

7 指令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該處宣傳科一月份工作報告查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報告應依照部頒程式編製，以便審核。

8 指令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四一八」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已悉。查此項紀念日中央最近頒行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中業經刪除，該處舉行紀念雖亦無礙，仍望遵照中央規定之紀念日辦理爲妥。

9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報召集第一次宣傳會議經過已悉，准予備案。查該會決議案均頗切要，盼即努力實行。

10 電覆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呈悉。該省日報登記事宜盼於可能範圍內依限辦理呈報。

11 指令山東省黨部宣傳部，呈件均悉。晨光日報新社會日報濟南晚報通俗日報鐘聲報愛國報芝罘日報民國通訊社快聞通訊社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

即轉飭具領。惟濟南晚報每星期發行之「拂曉」副刊間有未妥，應令取消，芝罘通訊社稿未曾呈繳，應令補呈來部，以便審核。

12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呈送「五一」「五五」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已悉。「五五」報告准予備案，「五一」紀念中央并無規定，以後不必舉行。

13 指令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悉。察省民國日報等最近一個月之報紙未曾附繳，仰即轉令補呈來部，以便審核。

14 批答廣東仁化縣民衆通訊社，該社履行登記應向廣東省黨部宣傳部請求，不得逕向本部呈請。

15 函覆上海當代文藝社，呈悉。該刊內容頗佳，仍盼努力改進，所請補助經費一節，中央經費困難，礙難照准。

16 函覆山東省黨部，呈悉。中央業已決議設立「中央電影文化宣傳委員會」，各種革命影片，俟該會成立即可從事攝製，至建議設立改良戲曲委員會一節，留備採擇可也。

17 函覆鄭州日報社，呈悉。所請補助經費之處，應呈由當地黨部轉呈核奪，始合手續。

18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三月份工作各項均欠緊張

，對於各縣宣傳工作之進行除答覆各縣黨部呈請外，別無指示，以致全省工作難望進步，務望努力改進爲要。

19 指令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該處二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惟報告書嗣後應依照部頒程式編製，印發之宣傳品亦應檢附呈核。

20 令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該路沿路兩旁遺留之赤匪標語，望即迅速清除，并設置本黨宣傳標語，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

21 令湖南省黨部宣傳部轉飭湘陰縣黨部宣傳部，該縣境內遺留之赤匪標語仰即一律清除，并儘量設置本黨宣傳標語，此後工作更須注意鄉村宣傳，仍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22 函覆吉林省黨部，呈送舉行成立典禮時所用標語已悉，准予備案。今後宣傳工作務須依照「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努力進行爲盼。

23 函覆北方通訊社，本部經費困難，所請給予津貼之處礙難照准。

24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悉。各省鄉村風俗習慣各不相同，若由中央製發劃一宣傳方案，難免有扞格之處。查鄉村宣傳「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中原

則第七項及第一章第三節甲項一目已有規定指示，仰即參同「七項運動宣傳綱要」及中央關於訓政建設各項決議該省現時情形自行草擬該省鄉村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呈部核定施行可也。

25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據情轉呈請遞呈中央交國府通令全國於各地通衢及娛樂場所標示國恥概況以資警惕等情，已悉。所見甚是，留備採納可也。

26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該部四月份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惟印發之宣傳品嗣後應附呈備查。

27 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注意禁毒宣傳。（函河北河南山東天津北平等省市黨部同上由）

28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該部二月份工作報告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列報指導事項第四項舉行討論會一節，嗣後關於宣傳工作之集會務望遵照「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第一章第一節乙項三日之規定辦理。

29 指令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呈件均悉。赤匪通令已抄發有關係機關查照防範。至剿匪宣傳以後應注意下列數點：（一）喚醒農民勿盲從赤匪，（二）注重保甲清鄉及安輯流亡之宣傳，（三）鼓勵士兵努力殺賊，（四）注

意整飭軍紀之宣傳，（五）應與當地黨部及各特別黨部切實聯絡努力進行。茲檢發「肅清匪共宣傳方略」一份，仰即遵照辦理。嗣後如發現赤匪反動文件，仍望送呈備查。

30 指令安徽省黨部宣傳部，該部一月份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二，三，四各月份工作仰於本月內彙報，勿得再事遲延。至一月份報告書內建議及請求事項，并仰另案詳呈核奪。

31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縣市黨部自行編印宣傳大綱，應遵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擬製，自無紛歧之弊。至省市黨部關於地方紀念日宣傳大綱之撰擬，可依照「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目之規定辦理可也。

32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悉。關於國民會議決議案之宣傳，業由本部頒發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電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現正彙編國民會議決議案單行本，一俟編就，即可印發各級黨部參照宣傳，仰即知照。

33 函覆檀香山總支部，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及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悉，尙屬妥善，准予備案。惟每月宣

傳工作報告書仍應填報，報告表末欄所列通訊地址及電報掛號亦應填寫，以備稽考。

34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均悉。該部對於宣傳工作尙屬努力，殊堪嘉許，請發各種表格准予照寄。

35 函覆加拿大總支部，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及發表之宣傳大綱審核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書仍盼迅速按期編呈爲要。

36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如發現由國內寄到之赤匪宣傳品，望即隨時檢舉寄部，以便核辦。

37 函覆暹京國民日報，查中央通訊社拍發海外電訊係遵照核准之計劃進行，辦法未便改易，暹羅電訊往常既係由新加坡轉遞，可與新加坡國民日報接洽轉寄，必能按時收到中央電訊也。

38 電覆棉蘭新中華報，該報所需中央社電訊，仍盼與荷屬民國日報接洽，由該報轉發。

39 函覆檀香山總支部，該部三月份宣傳工作尙屬努力，頗有成效，惟關於輿論方面，應督促黨報多刊社論。附來「華僑年報」對當地情形雖紀載頗詳，而對於華僑之團結，黨義之宣傳，以及當地政府對於華僑之態度，未見

多所記述，應由該部隨時指示，以臻完美。其他撰擬之文字，報告書中除列明題目外，內容亦應摘要報告，俾得明瞭全文之意義。徵集出版刊物時，若查有反動文字，應即由黨報痛予駁斥，以正觀聽。收到中央宣傳品處理情形，亦應報告。至擬召集各分部工作人員會商宣傳計劃一事，事實上既發生障礙，無妨暫緩舉行，惟仍應督促各分部努力工作。未來計劃二項，均屬可行。所請由中央製成圖畫照片紙模分寄海外翻印，及檢舉之反動刊物二種，俟另案辦理可也。

40 函覆利物浦直屬支部，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悉。該部能注重紀念日之宣傳，工作人員亦頗努力，殊堪嘉尚。惟編撰方面除週刊外，仍望隨時發表短篇文字，以廣宣傳。

41 函覆神戶直屬支部，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已悉。該部接到中央宣傳品頗能盡量設法傳佈，惟分發情形仍應填表具報，以備查核。所出「僑鐘月刊」亦應按期寄部一份。至請求增發宣傳品，准予酌辦。

42 函復倫敦直屬支部，該部三月份宣傳工作，指導方面頗為得當。惟編印之「倫敦僑聲」未見寄部，接到中央宣傳品亦未具報處理情形，嗣後盼于工作報告書中詳報備

查。

43 函覆檀香山總支部，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悉。該部宣傳工作尚屬努力，重要集會黨員參加亦甚踴躍，足徵平日辦事之精神，仍望繼續努力為要。

44 函復帝汶直屬支部，該部三月份宣傳工作關於黨務輿論及社會文化方面均極切要，日常工作亦甚妥善，未來計劃中提倡國貨與識字運動二項極為重要，尤應努力宣傳。關於請求事項，第一點調查表照發，第二點本部頒發之每週宣傳要點現已改為遇有重要事件隨時頒發。仰即知照。

45 函復仙台直屬支部，三月份宣傳工作各項均尚努力，未來計劃擬在所屬各地設立通訊處以廣宣傳一事，甚為妥善，望即施行。所請增發宣傳品，准予酌辦。

46 函復澳洲總支部，該部新任職員既已選出，自即日起，宣傳工作望即切實進行，工作成績亦望按月呈報。

47 函復仙台直屬支部，該部四月份宣傳工作指導方面尚屬努力，惟各地僑胞既有不了解國語者，應即在各各地設立國語補習夜校，以謀補救而利宣傳。所請將中央宣傳品直接寄發該部直屬通訊處一事，准予照辦。總理陵園照片及國民會議照片，本部攝製者得有百餘種，俟選印

若干種，即寄該部應用。

其他一百〇五件。

(三) 審核

- 1 綏遠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2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3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 4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5 安徽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 6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三、四月份工作報告。
- 7 察哈爾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宣傳科二十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
- 8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十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
- 9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10 武漢日報社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 11 檀香山總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北平民衆革命紀念革命先烈紀念及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2 加拿大總支部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3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4 利物浦直屬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革命先

烈紀念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15 帝汶直屬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革命先烈紀念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16 倫敦直屬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7 仙台直屬支部二十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四月份及

五月份各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18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二月份工作情形。

19 各下級黨部會議錄共八件。

(戊) 徵審事項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六十七種。
 - 2 三日刊五十三種。
 - 3 五日刊一種。
 - 4 週刊二十九種。
 - 5 旬刊十三種。
 - 6 半月刊三種。
 - 7 月刊四種。
 - 8 季刊四種。
 - 9 散頁一百七十七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一百七十四種。

10 冊子一百九十四種。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三百七十一種。

11 反動刊物報紙類一百五十九種。

12 反動刊物冊子類五十九種。

13 反動刊物散頁類六十種。

以上反動刊物共二百七十八種。(又反動派旗幟八面)

印信四顆符號一枚)

14 大元帥手令一紙。(革命史料)

(二) 剪貼新聞

1 中央黨務四百七十五則。

2 地方黨務一百一十九則。

3 海外黨務四則。

4 中央政治二百三十七則。

5 地方政治三百七十一則。

6 民衆運動七十九則。

7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五十二則。

8 教育一百八十六則。

9 經濟三百二十三則。

10 軍政一百五十五則。

11 外交一百六十六則。

12 社會新聞五十七則。

13 演講詞十三則。

14 重要論著二十則。

15 反動消息一百五十八則。

16 國際消息三百五十七則。

(三) 審查

1 國內報紙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份。

2 華僑報紙六百六十一份。

3 英文報一百六十八份。

4 日文報一百四十份。

5 法文報三十二份。

6 俄文報四十份。

7 世界語報十二份。

8 文藝雜誌三十一冊又書籍五十三冊。

9 社會科學書籍五十五冊。

10 其他雜誌三百五十二冊又小冊特刊等共六十九冊。

11 英文法文日文俄文等雜誌書籍共三十七冊。

12 首都武漢福建青島浙江各地郵件檢查所三月份四月份及

五月份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 1 檢舉錯誤刊物共十五件。
- 2 查禁共產黨反動刊物共四十種，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共四種，改組派反動刊物共四種，擴大會議反動刊物共三種，第三黨反動刊物共四種，其他反動派刊物共七種。
- 3 扣留反動刊物，書籍雜誌共六十六種，報紙共八十四種，外國文報紙共十六種，標語傳單共二十種，函電共七件。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公文

- 1 提案一件。
- 2 呈文四件。
- 3 公函三百四十五件。
- 4 電文二十七件。
- 5 通知四件。
- 6 訓令十二件。
- 7 密令四十三件。
- 8 指令一百四十二件。
- 9 批答八件。
- 10 會議紀錄十七件。

(二) 繕發文件

- 1 收文六百六十八件。
- 2 摘由六百六十八件。
- 3 繕文件一千七百三十件。
- 4 抄稿二十七件。
- 5 繕油印品一百一十件。
- 6 譯電一百〇九件。
- 7 校對一千六百六十一件。
- 8 鈐印一千六百六十一件。
- 9 發文一千七百五十一件。

(三) 管理案件

- 1 登記歸檔文件一千一百四十一件。
- 2 案卷調閱三百〇五件。

(四) 處理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 3 購辦及頒發本部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 2 逐日剪集重要新聞寄海外各報社。

3 派員參加首都各界慶祝國民會議籌備委員會工作。

附 錄

(一)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仰本維護和平統一之

義即日電促陳濟棠等覺悟由

密，邇者鄧澤如等摭拾謠言，發出卅電，陳濟棠等妄加附和，竟有江日之通電，羣疑朋興，國人駭異。查陳濟棠等身為革命軍人，受黨國之寄託，自應恪遵法紀，捍衛國家，以盡軍人之天職。縱對中央有所建議，儘可依合法手續陳諸中央，靜聽後命，斷不可輕信殘餘軍閥無聊政客及改組派之挑撥，受其愚弄，甘為傀儡，妄涉軍事威脅中央之嫌，擅啓破壞和平統一之端，并使光明燦爛革命之策源地變成反動之區域。况閻馮之殷鑒不遠，若不翻然悔悟，必至于赤匪以肆虐之機，授列強以覬覦之隙，自誤誤人，因以誤國。仰各該黨部本維護和平統一之義，即日電促陳等之覺悟，并勗以革命事業之艱難，統一之不易，勿受反動份子之蠱惑，而自絕於中央，自棄於國人。是所至盼。中央宣傳部刪印。

(二) 分電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同前由

密，盼電促陳濟棠等維護和平統一，勿受反動份子利用，妄啓釁端，自絕黨國。中央宣傳部刪印。

(三)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轄黨報

頒發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擁護國民會議決議案宣傳要點如下——第一，會議之經過：1 國民會議自五月五日開幕，歷時十二日，開會凡八次，在莊嚴鄭重的空氣之中從容討論國是。2 會議中既以莊肅熱烈之誠意接受 總理遺教，復以周詳之討論制定訓政時期之約法，議決關於經濟教育外交等各要案，樹立今後建國之方針，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議與宣言，尤為國人對外之一嚴重的革命表示。第二，今後之努力：1 今後之努力，第一為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行努力，第二為對內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之努力。此二者同時並舉，要在依據大會決議案鞏固統一遵守約法完成建設，以企求民族之完整獨立，民權主義之充分實現，民生主義之見諸實行。2 大會決議案為全民革命意志之結晶，此後政府與國民宜共同負起建國自強之重責；凡違反民意企圖破壞和平統一，因以破壞訓政建設之基礎者，政府與人民共棄之。以上各點，務望加緊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巧印。

(四)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紀念

總理奉安並慶祝公佈約法宣傳要點由

茲製定紀念 總理奉安並慶祝公佈約法宣傳要點如下

：(一) 六月一日為本黨 總理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奉安南京之偉大紀念日，並為國民政府遵奉 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約法明令公佈之一日，從此政府之職責，人民之權利，將益臻於確定與鞏固，此皆受 總理倡導革命與遺教昭示之賜，吾人紀念 總理奉安，即應熱烈慶祝約法之公佈。(二) 總理奉安乃 總理英靈之安息，而國家之和平統一則永為 總理在天之靈所憑式，約法之公佈，即以鞏固統一確保和平，故紀念 總理奉安即當擁護約法，擁護統一與和平。(三) 總理在世，吾人有 總理之耳提面命，足資遵循； 總理逝世以後，自以 總理之全部遺教為奉行之圭臬。此次制定約法，即係依據 總理遺教制定國人共信共守之準則，以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在明令公布約法之期，適值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之日，吾人於慶祝之餘，更應深思革命事業之艱鉅， 總理倡導革命之不易，而積極努力於約法之遵行， 總理遺教之實踐，方足以云紀念 總理，奉慰 總理。又標語如下：1 公佈訓政約法是奠定民國長治久安之基礎，2 總

理奉安紀念是國人崇報國父的偉大紀念，3 訓政約法是確定政府職責保障人民權利的根本大法，4 訓政約法是根據 總理遺教而制定的國人共守共信的準則，5 紀念 總理奉安要鞏固統一擁護和平，6 紀念 總理奉安要擁護訓政約法，7 紀念 總理奉安要遵守訓政約法，8 紀念 總理奉安要恪遵 總理遺教完成革命，9 總理精神不朽，10 三民主義萬歲。又口號須參照宣傳要點暨標語意義自行擬用，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儉印。

(五) 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指示六一 紀念慶祝辦法由

六月一日為約法公布之期，適值 總理奉安二週年紀念日，各地尤宜擴大慶祝，以資紀念，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已另電飭奉行慶祝外，茲訂定慶祝辦法四項：1 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慶祝大會，2 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放假一天，3 遵照紀念 總理奉安並慶祝公佈約法宣傳要點擴大宣傳，4 各黨報一律編發慶祝特刊。盼即依照進行，為要。中央宣傳部儉印。

(六)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本黨正式成立時期係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孫中山先生年譜」誤載九年十一月仰即改正由(並函知已改組宣傳科之各省市黨部)

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正式成立之時期，係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本部十八年頒發之「孫中山先生年譜」一書，誤載民國九年十一月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應即改正，以免訛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改正，為要。此令！

(七)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迅即填送各種調查表由

中央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編擬事項

- (一) 商會章程準則。
- (二) 工會章程準則。
- (三) 農會章程準則。
- (四) 學生自治會章程準則。

(並函已改組宣傳科之各省市黨部全上由)
為令遵事：查本部頒發該部查填之各種調查表，為時已久，尙未據呈送到部。合再令仰該部迅即按式分別填報，為要。此令！

(八) 訓令上海市宣傳部令飭注意取締該市小報登載
誨淫誨盜文字由(並函天津市黨部同上由)

為密令飭遵事：查上海各小報多以採訪社會新聞相風尚，滿載誨淫誨盜之文字，以迎合下級社會心理，而遂其牟利之目的。此項報紙殊屬有傷風化，貽害社會，合亟令仰該部注意審查，隨時取締，以端視聽，為要。此令！

(五) 婦女團體章程準則。

(六) 造路運動實施方案。

(七) 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逾限處理辦法。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江蘇省黨部，為准呈請核示工會理事監事以

不應充工廠會議代表，及工廠法未施行前工廠會議亦應暫緩舉行等由，函復查照由。

2 致山東省黨部，為准呈為金鄉縣黨部呈請准予該縣商會改用無記名單記法或連選過半數一案；查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希查照轉飭遵照由。

3 致察哈爾省黨部，為據呈送民衆學校計劃書及呈報指導張家口汽車同業公會遵令改組為汽車業公會等情，應准備案由。

4 致廣東省黨部，為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國府文官處函據潮安各業工會代電請准組織各縣市總工會；查此項名稱於法無據，應不准組織，請轉知由。

5 致河南省黨部，為轉呈該省安陽商會改組總報告及其章程，請鑒核備案；茲分別指示應加修正各點，函復查照飭遵由。

6 致福建省黨部，為關於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逾限處理辦法，俟核定後即可頒行，在該辦法本頒布前，所有團體組織事宜應暫緩進行。希查照由。

(二) 令

1 指令河南省訓練部，為奉令修正各縣市教育會章程示範，請鑒核案，茲另分別指示應修正各點，仰知照由。

2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為據梗電為請示文化團體之職員應如何設置等情，以文化團體種類複雜，其組織方式職員人數均難為一致之規定，仰查照轉飭遵照由。

3 指令河南省訓練部，為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向無規定，可由各該人民團體自行擬製，仰轉飭知照由。

4 指令京市民訓會，為據呈送該市人民團體書記登記規則及辦法，內容諸多未合，應即撤廢，并另規定人民團體職員審查辦法兩項，仰即遵照由。

5 訓令海員工會，為據福州兩浙運木帆船公會電陳吳淞民船支部仍行扣船勒收會費，請轉令撤銷一案，仰即遵照前令查明制止，迅報備核由。

6 訓令中興煤礦工會，為准實業部函，該會主管

官署應為饒縣政府，令飭知照由。

7 訓令浙江省訓練部，為據該省金華春源和同泰生京貨號呈請再嚴令浙江省黨部立飭金華縣黨部發還貨本案，令從速併案詳復，以便核辦。

8 訓令雲南省訓練部，為准中央組織部抄送該省楚雄等縣人民團體組織概況內載各該縣農會工會組織於法尚有未合，應將各該團體內容及章程詳查具報，又其他各縣市改組經過情形，并仰依法彙編報告呈核由。

(三) 電

1 電河北省黨部，為唐山開灤礦局借口煤多無法運出，擬即于每星期停止工人工作二日，致惹起工人不滿案，電請注意調處由。

2 電江西省黨部，為贛南西河鑛區代表蔣國裕等電請制止盧維周勾結合羣公司來庚請局包辦鑛案，請從速查明見復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民訓新聞。

(二) 統計各地人民團體。

(三) 統計全國民運糾紛報告。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地方自治研究會研究辦法及預算書。

(二) 晉察綏三省黨務視察報告。

(三) 廢除不平等條約特種討論問題討論大綱。

(四) 有關軍隊黨員訓練表格三種：

1 分組討論會報告表；

2 連黨員大會報告表；

3 軍隊黨部各級訓練會議報告表。

(五) 續編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電

1 函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為轉湘省訓練部請解釋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六七兩條之懲戒手續案一件，請轉陳核奪見復由。

2 電第十七師黨務特派員，為關於士兵識字課本

及三民主義問答等書籍，可分向教育部及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索取由。

(二) 令

1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及同級訓練部，轉飭所屬限期討論「廢除不平等條約」特種討論問題，並將結果彙編呈報由。

2 訓令各省市訓練部及同級訓練部，為區分部名稱上不能另冠字樣，若以特殊必要而加以此等字樣者，對於黨內行文可將實驗二字加以括弧，註于原名稱之下，對外則絕對不得發表由。

3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全縣訓練會議之主席，在已遵照新組織法變更組織之處，可由縣執委會推定委員一人担任，並負責報告由。

4 訓令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為舉行區分部講演會時被指定担任講演之所屬黨員如無故不出席者，應予以詰問警告等處分，倘藉故請假而不出席者，得依照黨員大會黨員請假條例辦理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下級黨部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 總理紀念週報

告表。

(二) 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士兵政治訓練工作綱要。

(三)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四) 各省市訓練部及同級訓練部特種討論問題結論。

(五)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工作計劃大綱。

(六) 山東省黨務視察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與內政部協商關於地方自治研究會事務之進行。

(二) 徵集關於軍隊黨員訓練之材料。

(三)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駐地。

(四)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查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鄉村童子軍與地方自治。

(二) 小隊長之產生和職責。

(三) 中國童子軍規律拾錦。

(四)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 (五) 江蘇浙江上海各地童子軍大露營消息。
- (六) 兩廣區視察總報告。
- (七) 童子軍團及其團長。
- (八) 舉行營火的適當方法。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擬攝製童子軍大露營影片請直接與上海明星影片公司接洽由。
- 2 致江寧縣整理委員會，為請頒發服務員證書，因登記手續不合，并退還登記費由。
- 3 致京市訓練部，為本部頒發京市童子軍理事會印信，其印文并不錯誤由。
- 4 致京市訓練部部长及京市教育局局長，請查照就任當然理事由。
- 5 致福建江蘇等省訓練部，為請監督及協助當地童子軍事業由。
- 6 致京市訓練部，為該市童子軍理事會宣營典禮本部派史秘書維煥前往參加由。

(二) 令

- 1 令杭州市童子軍理事會，所呈舉行檢閱經過情

形准予備案由。

2 令中國童子軍第十七團等，為所呈舉行遊藝會籌募紀念亭捐款，准予照辦由。

3 令中國童子軍上海及鎮江二理事會，為通知繳納服務員登記費及補行不合手續由。

4 令中國童子軍第三四一團，為解釋童子軍團登記由。

(三) 通告

通告京市各童子軍服務員，為關於京市理事選舉事件之處理，已由中訓部解答市訓練部之疑義，并由本部通告各團及各服務員；再不得在報端上發表此項文字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各童子軍團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校閱童子軍各刊鉛稿。

(二) 繪製各種圖畫。

(三) 填發童子軍證書。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 (二)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三) 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
- (四) 修正童子軍訓育課程草案。
- (五) 各省市審查黨義教師一覽表。
- (六) 四月份本科工作總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省縣市黨部考查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成績辦法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從速推任黨義著述審查委員由。

(二) 函

- 1 致各省市黨部，為檢送三民主義千字課，請轉發仿印由。
- 2 致中央秘書處，為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請予更正字句，並通令各省市黨部由。

3 致中央秘書處及訓練總監部，為關於非中央派遣之軍事留學生思想學術考核辦法由。

4 致中央秘書處，解釋關於總理實業計畫西北鐵路系統之疑點由。

5 致中央財委會，開於北平私立平民中學呈請撥款維持審查意見由。

6 致各省市執委會，為准中央組織部函復介紹代用黨義教師入黨辦法由。

7 致江西省黨部，為准任用蔣笈等七人為該省黨教審委由。

8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湘省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救濟失學失業青年一案由。

9 致國府主計處，黨義研究會所送各項細則准予備案由。

(三) 令

1 指令浙省訓練部，為解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甲乙兩款由。

2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為該省黨義教師其有附逆實據者，應先將其資格暫予取消由。

3 指令晉省訓練部，為解釋直屬區黨部委員資格

由。

4 指令贛省訓練部，爲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已由部規定由。

5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爲黨員缺乏地區黨義教師照聘用代用黨義教師辦法辦理由。

6 令安徽省反省院訓育主任，指示請求解答各點由。

7 指令湘省訓練部，爲所擬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施行細則，其中幾點似應更正由。

8 指令鄂省訓練部，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可依照從前辦法暫免檢定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安徽反省院訓育成績報告。

(二) 第二次測驗報告。

(三) 浙江訓練部教育通訊。

(四) 浙江黨義教師請求審查及登記須知。

(五)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

(六)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簽註關於師範學校童子軍課程。

(二) 簽註北甯路特黨部工作計劃大綱。

(三) 辦理資助升學黨員未完事宜。

(四) 辦理留學生管委會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編擬事項

(一) 本部黨義教科用書審查會複審報告書。

(二)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三) 本部公報第十一期。

(四) 安徽省黨務視察報告。

(五) 江浙黨務視察報告。

(六) 四權行使的訓練。

(七) 本部每週工作概要。

(八) 本部每月工作報告。

(九) 本科每月工作報告。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中央宣傳部武漢軍校特黨部，所擬區分部講演員條例轉送審核由。

2 致北平市指委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之鄉農

會區農會標準章程應送部備核由。

3 致中央組織部，修正平綏路特黨部工作計畫大綱關於訓練部份，請查照彙辦由。

(二) 令

1 指令武漢分校特黨部，為指示該會各種訓練條例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2 指令第十九師特黨部，為指示所擬第二期訓練工作實施計畫方案，仰遵照修正呈核由。

3 指令津浦路整委會，第三次會議錄關於訓練事項准予備案由。

4 指令津浦路整委會，第四次會議錄第五案視察黨務及工運計畫，仰呈部審核由。

5 指令北寧路整委會，所呈修正訓練工作計畫仍有未合之處，所編工會須知准予備案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實業計畫精解。

(二) 高中黨義。

(三) 三民主義淺說及初中黨義。

(四) 中央軍校訓練月刊。

(五) 物質建設精解。

(六) 民族主義概要。

(七) 各省黨務工作訓練班課程綱要。

(八) 第十九師第二期訓練工作實施方案。

(九) 第卅二師政訓班三民主義講義。

四 其他事項

(一) 檢閱第四期黨義測驗材料——本黨歷次宣言及決議案。

(二) 整理本部各項法規方案稿件。

(三) 整理民元以來列強在華暴行統計圖表。

(四) 徵集關於新鹽法之時論。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總理演講集測驗題。

(二)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三) 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總報告。(完)

(四) 編製民衆學校黨義測驗題計畫草案。

二 公文摘要

(一) 令

1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辦理第一期黨義測驗錯誤各點由。

2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呈報黨義測驗結果錯誤各點由。

3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補辦警官學校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錯誤之點由。

4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仰分別改擬黨員學生及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實施辦法呈核由

5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為前頒黨義測驗題集，用以測驗中學程度亦屬可行，並仰將一切辦法呈核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平漢路特別黨部呈報辦理第一期黨義測驗經過情形。

(二)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警官學校工作人員補行第二期黨義測驗成績報告表及測驗卷等件。

(三) 漢口特別市訓練部呈報舉行關於國民會議問題民意總考查經過結果。

(四)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工作計畫大綱。

(五) 中央軍官學校特別黨部所擬黨義測驗題及測驗實施辦法。

四 其他事項

(一) 續繪第二期黨義測驗成績統計各種圖表。

(二) 製第二期黨義測驗統計冊封面圖案。

(三) 徵集最常用詞及單字。

(四) 計劃反省院黨義測驗辦法。

(五) 籌備中國測驗學會事宜。

(六) 赴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測驗經過情形及所得結果。

柒 關於總務方面

一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國訓練會議關於黨政工作人員應一律待遇案，呈請核辦由。

(二) 函

1 致中央秘書處，為全國訓練會議關於請政府交涉海外黨部一律公開以便訓練案，請轉陳核辦由。

2 致中央組織部，為全國訓練會議關於增加區黨部區分部經費案，請會同中央財務委員會核辦由。

3 致中央秘書處，為查海員工聯總會整委會十九年三，七，十，十一，十二等月份報銷，業已先後檢同原件函送在案，應請查卷轉報。至該會十八年八，十二兩月份報銷，前准來函，亦已令催。茲轉奉前因，應更催更正具報由。

二 文書事項

- (一) 撰擬公文共四十五件。
- (二) 校對公文共五百卅一件。
- (三) 監印公文共一千三百一十六件。
- (四) 翻譯往來電報共七十三件。
- (五) 繕寫公函共二百七十五件。
- (六) 繕寫訓令共一百零五件。
- (七) 繕寫指令共一百四十七件。
- (八) 繕寫便函共八十七件。
- (九) 繕寫呈文共十一件。
- (十) 繕寫雜件共六十二件。

三 事務事項

- (十一) 繕寫批答共二十二件。
- (十二) 繕寫油印品共五十二件。

四 收發事項

- (一) 登記請假人數。
 - (二) 統計領物單及核發用品。
 - (三) 登記出納及接洽印刷。
 - (四) 核付零星用款及審核發單。
 - (五) 審核徐觀餘赴杭指導童軍露營旅費報銷。
 - (六) 審核徐準起視察旅費報銷。
 - (七) 編造五月份職員生活費表冊。
 - (八) 審核張忠仁赴粵視察黨務旅費報銷。
 - (九) 檢查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 ### 收發事項
- (一) 收文共五百三十七件。
 - (二) 發文共三千七百九十一件。
 - (三) 分類歸檔。
 - (四) 調閱文件。
 - (五) 整理卷宗。
 - (六) 保管卷宗。

中央僑務委員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九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僑務月刊補錄。
- 3 編輯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 4 編輯華僑所受不平等待遇。
- 5 編輯本會四月份工作概況。
- 6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7 編輯各科四月份工作統計表。
- 8 編訂海外團體地址錄。
- 9 編訂海外黨部地址錄。
- 10 編本會四月份各次常會議錄。
- 11 編本會四月份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12 編本會四月份各次常會議決案。
- 13 編擬關於僑務之新聞稿件。
- 14 編彙各地華僑之報告及建議案。
- 15 編譯各國最近虐待華僑之情形。

B 印刷

- 16 編理卷宗及圖書刊物統計。
- 1 繕印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2 繕印全國運動大會規則中重要變更各點。
- 3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紀錄。
- 4 繕印致各中委暨各部長通函三起。
- 5 繕印本會四月份工作概況。
- 6 繕印致海外各團體通函。
- 7 繕印救濟失業回國華僑對策。
- 8 繕印各次常會提案。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 1 函荷屬打拿根支部，為准文官處函，關於該部電請飭令外交部交涉災後被迫遷埠一案，已奉批交行政院併核等由；用特轉知查照由。
- 2 函泉州華僑女子公學創辦人李靈芬，為准教育

部函，關於該公學糾紛案，經飭據福建教廳呈復處理此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等由；用特轉知由。

3 函總司令部副官處，爲准本會呂委員查復斐律濱華僑名人史略編輯社內容情形，復希查照轉陳由。

4 函汕頭市政府，爲據汕頭反對外輪客票加價委員會呈爲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加價爭執一案，函請轉飭酌減船價，以昭平允由。

5 函汕頭反對外輪客票加價委員會，據呈爲太古南記等船務公司加價爭執案，已函請汕市府轉飭遵照，復希知照由。

6 函國民會議祕書處，函送智利及中美各團體電賀國民會議開幕原電一件，請查照轉陳由。

7 函謝頤問松楠，據旅越歸國貧僑臨時寄宿所代表蔡昌等呈訴李緯吾等破壞僑衆公益等情一案，是否屬實，函請查明見復由。

8 函法屬大溪地直屬支部，爲准查湯縣政府函復辦理陳國安家被竊案經過情形，用特轉知查照由。

9 函駐墨西哥總支部，爲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支部呈請緝究致公黨羽黃作振等一案，已令內政部轉行緝究等由；用特轉知由。

10 函朝鮮直屬支部，據呈請頒發募捐冊一事，可候林陳二委到時面洽，希查照由。

11 函國議祕書處，請發給旁聽證十八張，以便轉給荷屬華僑商業考察團體列席旁聽由。

12 函國民會議祕書處，函送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電賀大會開幕祝詞一件，請查照轉陳由。

13 函荷屬打拿根分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埠八二火災及當地政府迫令華僑遷埠一案，已令財部撥賑三萬，並分飭外部交涉各節，用特轉知由。

14 函中央通訊社暨申新兩報館，爲檢送南洋荷屬打拿根八二慘災及當地政府迫壓之新聞稿一件，希查照發表由。

15 函海外各團體，爲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送各項規則重要變更之點，請轉發公佈等由；用特檢寄，希查照公佈由。

16 函鐵道部總務司，所送該部職員錄經已照收，

復希查照由。

17 函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爲檢送本會僑務月刊五冊，希查收見復由。

18 函中央秘書處，爲派定郭東元張開川爲歡宴國議代表招待，復希查照由。

19 函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爲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趙仲陞摧殘僑社案，經飭交涉，並將文件等據索交中央派員審查在案；用特錄案轉知由。

20 函美洲同盟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李阿與魯麟洋行因定貨爭執經交行政院轉飭併案辦理等由；用特轉知由。

21 函國府文官長，爲據墨西哥順那緯省支部呈爲王繼曾摧殘本黨各罪不能赦免，並附呈文一件，乞轉送緝究等情；檢同原呈希轉陳核辦由。

22 函神戶支部，准福建高等法院函復關於黃仁禮呈訴李銀順等偽造契據竊佔祖業案，經飭依法辦理等由；用特轉知由。

23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福羣公司李達賢等呈請轉飭中央大學交還大勝關連珠洲田畝一案，希轉陳核辦見復由。

24 函福建省政府，爲據馬六呷支部呈據周卿昌函稱族憲周公炳等父子行兇案，希轉令查照辦理由。

25 函交通部，爲寄送交通年報一冊，經已照收，復希查照由。

26 函交通部，爲寄送交通法規彙編一冊，經已照收，復希查照由。

27 批答僑婦陳張氏，據稱先父陳守因被劉利島吞借款債而自戕，懇轉請廣東高等法院究償等情，係屬司法範圍，仰逕向法院起訴由。

28 函最高法院，爲據西澳洲普扶支部函爲何燕傑被債務人倒欠，法院偏判，廢棄原審，以致冤沉等情一案，檢同原件，希查照核辦見復由。

29 函陳顧問濤，爲安南國議代表業由總支部電選陳肇祺在案，函復請查照由。

30 函杭縣地方法院，爲據福建集美學校電請轉請迅予宣判校董葉采真無罪，以昭法治等情一案，希查照秉公辦理見復由。

31 函朱箕奔，爲准廣東省政府函復關於該僑呈控朱裘赤等搗毀學校及毆打校董案，已再令行併

辦等由；用特轉知由。

32 函中央秘書處，檢送本會四月份工作概況二份，希查收分別存案由。

33 函青年公學校救濟委員會，為本會經費有限，無力捐助，檢還原券，希查收由。

34 函福建高等法院，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函據林戊午稱思明法院判斷不公，請轉飭撤銷等情一案，希查照併案辦理由。

35 函國府文官處，函請發給加拿大國議代表麥造舟護照，以便轉給而利進行由。

36 函國府文官處，為意見基中華會館電請廢除不平等條約切勿讓步案，希轉陳核辦由。

37 電馬六甲支部，為奉中央批令該支部選舉國議代表案須有多數支部贊同，方有效力，特電仰查照由。

38 函國議代表陳安仁黃鼎之，為中美古巴各部選舉該員為國議代表，函希查照前往出席由。

39 函國議秘書處，函送澳洲總支部賀電一件，希查照轉陳由。

40 函國議秘書處，為黃鼎之當選為古巴代表，陳

安仁為中美代表，請查照轉陳由。

41 函國議秘書處，為荷屬有特殊情形，推定陳燮助為國議代表案，似可照准，希查照轉陳由。

42 函國議秘書處，為馬來支部電選鄭螺生方之楨為代表案，希查照轉陳由。

43 函國議秘書處，為准英屬蘇坡支部送呈建議四項，特檢同原件即希查照轉陳由。

44 函國議秘書處，為准安南支部電選陳肇祺為代表案，希查照轉陳由。

45 函國議秘書處，為荷屬華僑張煊可否准其列席案，請轉院核示由。

46 函國議秘書處，為檢送本會法規月刊等書籍，請分送各代表查收由。

47 撰擬例行文書一百七十一件。

48 批閱文書四百七十二件。

49 核判文書一百七十一件。

50 摘由及登記四百七十二件。

51 收文四百七十二件。

52 發文四百五十七件。

53 監印四百四十七件。

A
審查

- 1 函駐暹羅總支部，爲據暹羅彭世洛支部呈爲反革命派張鑑初等廿爲漢奸，破壞僑務，請設法取締案，希查明見復由。
- 2 核辦菲律賓濱及檀香山兩地因國議代表選舉糾紛案兩件。
- 3 審查檀香山總支部所送國議代表選舉報告書及表冊各一件。
- 4 審查仁川魯僑義務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5 審核棉蘭華僑總會及其所轄八區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6 審核巴東公立應時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7 審核巨港丹戎愛羣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8 審核波士頓廣教初級小學立案表冊一件。
- 9 核准加拿大維多利亞華僑公立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10 核准安南沙的華僑廣肇初級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11 核准檳榔嶼育羣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12 核准檳榔嶼南華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B
指導

- 13 核准檳榔嶼真民小學校立案表冊一件。
- i 令瓊崖僑務協會，爲呈請備案一節，查該案早經批准立案，合抄前令仰知照由。
- 2 電本會駐滬通訊處，着轉知智利代表梁慶崇速來京出席國議由。
- 3 函留法參戰華工，爲該僑胞等電請救濟一案，現准文官處函復已令財部撥匯，錄案希轉達知照由。
- 4 函巴拿馬代辦李世中，爲電請救濟尼京難僑案，錄同文官處復函請查照由。
- 5 函倫敦中華學校，爲呈請立案事，希速補送各項表冊，以憑核辦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 1 採集海內各地華僑統計材料。
- 2 採集海外各地華僑消息及統計材料。
- 3 徵集元山近十三年來商務僑務統計報告書。
- 4 徵集各地華僑建議案。

5 採剪中外報紙及華僑消息。

6 搜集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7 函復外交部，收到巨港領館報告荷屬東印度華僑人口之確數表一件，復希查照由。

8 函荷屬邦加支部，為寄來三月份僑務報告經已收到，復希查照由。

9 搜集僑務月刊材料。

B 解答

1 分函菲律賓濱華僑教育會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為保送僑生劉朝陽等入考海軍學校案，因該生年齡不合，未便保送，復希照由。

2 函東南醫學院，為據僑生李大衛陳述無辜被院長開除學籍，請予救濟一案，希查明見復由。

3 通知僑生關兆鵬，為准交通部函送第三八八號護照一紙，用特轉發查收由。

4 函林願問度生，為准市府函送下關至鼓樓一帶建築園屋圖案各一份，用特函轉查收由。

5 通知僑生楊廷傑，關於開闢黃埔商埠認繳股份案，現准廣東治河委員會復函，並附送登記表一件，希查照填復由。

6 電復上海市政府，為爪哇華僑考察實業團日內來京，請預定房間一案，現因旅館人滿無法代

定，希查照轉知由。

7 通知爪哇大埔同鄉會，為呈請保送僑生饒昆日投考海軍學校案，核與規定不符，未便保送，復希查照由。

8 電復帝文直屬支部，為呈請保送謝賴兩僑生入考海軍學校案，核與手續不符，未便保送，復希查照由。

9 函駐泗水領事館等，為保送僑生投考海軍學校案，核與年齡不符，毋庸赴部候驗，特函復查照分別轉知由。

10 通知朱子才等十五人，為該生等業由本會保送海軍學校准予與考在案，仰尅日前往候驗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1 發給張懷猷參觀各大學暨各中小學校介紹書一件。

2 函海軍部，為保送僑生朱子才等二十七人應考

海軍學校由。

3 函鐵道部，請發給本會副主任蕭吉珊長期免費車證一張，以便往返京滬接洽要公由。

B 招待

1 發給葉燕冬等遊歷護照。

2 令中央招待所招待吳子齡同志在所暫住由。

3 令中央招待所招待謝國惠同志在所暫住由。

4 批中央招待所，為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何祝二同志到京時可予以招待，仰遵照由。

5 分令中央招待所暨海外同志楊履之等，准予在所暫住，仰分別知照由。

6 發給暹羅同志楊國興護照一件。

7 令中央招待所招待李重遠簡劍秋呂家亨等在所暫住由。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繕抄收支賬務及核算各項簿據。

B

庶務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購辦會內日常需用物品。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目。

4 編造各科五月份領物統計表。

5 督率工友清潔地方。

6 定印各種簿據箋冊。

7 清檢五月份存物數量。

8 僱工裝配及修理水筒等事。

9 登收刊物並分寄僑務月刊。

中央統計處五月份工作報告

(1) 徵集課

- 一，徵集三月份中央各部會處現狀統計材料。
- 二，徵集四月份京內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
- 三，徵集四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四，徵集縣市交通狀況統計材料。
- 五，審查各省市黨部統計報告。
- 六，審查各縣市黨部統計報告。
- 七，審核三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八，剪貼報紙。
- 九，整理書報。
- 十，解釋關於表格之疑問。

(2) 編造課

- 一，編製黨務統計年報(十九年)。
- 二，編製中央黨務四月份統計簡表。
- 三，編製省市黨務政治每月狀況調查表。
- 四，編製海外軍隊鐵路海員各級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格式。

- 五，編製各縣市黨部現狀統計。
- 六，編製四月份中央政治成績統計。
- 七，編製各地人民團體調查統計。
- 八，編製各縣縣長及其他機關人員調查統計。
- 九，編製各縣市主要農產品工業品統計。
- 十，編製各縣市大中小學校及義務學校數量及學生人數調查統計。

(3) 總務課

甲·文書方面

- 一，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一件。
- 二，擬函九十八件。
- 三，擬通函十六件。
- 十一，編製各縣市醫院及醫生病人等調查統計。
- 十二，編製各縣市合作社及保衛團調查統計。
- 十三，編製中央暨地方黨政機關人員四月份更動表。
- 十四，編製整理上海漢口青島等市民衆團體現狀統計表。

四，擬通告五件。

乙，收發方面

收文

一，呈文七十件。

二，公函二百四十件。

三，電文三件。

四，工作報告九十一件。

五，各項統計材料報告六百二十六件。

六，會議錄一百五十六件。

七，公報二百十九件。

八，定期刊物二百二十八件。

九，不定期刊物三十一件。

發文

一，呈文一件

二，公函九十八件

三，通函二千九百九十六件

四，各項統計表格二千三百五十八件

五，刊物二千六百二十一件

六，更動表一千四百零一件

丙，保管方面

一，文件四百二十八件。

二，各項報告六百四十一件。

三，會議錄一百五十六件。

四，表格七十六件。

五，公報二百十九件。

六，各項刊物二百五十九件。

丁，事務方面

一，職員進退及請假登記。

二，辦理導淮委員會臨時統計工作辦公處結束事宜。

三，表格簿記印刷事宜。

四，造報經手各項公款報銷。

五，其他瑣碎事項。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份)

| 繳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金額 | 額 | 備 | 考 |
|--------------|--------------|---------|---|---|---|
| 黨史史料編委會 | 二十年四月 | 三五六二七〇 | | | |
| 中央執監委員會 | 二十年三月 | 一四六六〇三〇 | | | |
| 蒙藏週報社 | 二十年四月 | 一五八〇〇 | | | |
|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 二十年四月 | 三一九〇〇 | | | |
| 江蘇省黨務整委會 |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 二三四〇三〇 | | | |
| 江蘇省黨部 | 十九年十月 | 八一一五〇 | | | |
| 江蘇省黨部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四二〇〇 | | | |
| 廣東省監委會 |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 一三六五七〇 | | | |
| 廣東省執委會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四二七四〇 | | | |
| 廣東省執委會 | 二十年二月 | 二九七〇〇〇 | | | |
| 廣東省監委會 |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 一一五三五〇 | | | |
|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公處 | 二十年三月 | 三四八〇〇 | | | |
|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公處 | 二十年四月 | 三七三〇〇 | | | |

| | | | |
|-----------|-------------------|---------|---------------------|
| 津浦鐵路黨務整委會 | 二十年四月 | 一五六六〇 | |
| 江蘇川沙縣黨部 | 十九年三月至七月 | 一〇〇六八〇 | |
| 江蘇嘉定縣黨部 | 十九年八月 | 三一五〇 | |
| 江西大庾縣黨部 | | 二二九一三〇 | 前縣長涂贊萬任內起至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 江西黎川縣黨部 |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十日 | 一五八七〇〇 | |
| 江西南城縣黨部 |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九年一月 | 二七七九〇 | |
| 江西崇仁縣黨部 |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十九年三月十日 | 一三三〇〇〇 | |
| 文官處 | 二十年四月 | 二四四〇九四〇 | |
| 行政院 | 二十年四月 | 八三七八四〇 | |
| 司法院 | 二十年三月 | 五五八二五〇 | |
| 考試院 |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 一二二五二七〇 | |
| 監察院 | 二十年四月 | 一五八八六八〇 | |
| 參謀本部 | 十九年五月 | 八一二四〇〇 | |
| 導淮委員會 | 二十年四月 | 二四〇五六〇 | |
| 訓練總監部 | 二十年三月 | 二〇八九〇〇 | |

| | | | |
|----------|-----------|---------|--|
| 海軍部 | 二十年一月 | 一二八五一九〇 | |
| 前農礦部 |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三九六二〇〇〇 | |
| 建設委員會 |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 二三〇八四四〇 | |
| 銓敘部 | 二十年三月 | 五四七五四〇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二十年二月 | 一五一二〇〇 | |
| 中央銀行 | 二十年三月 | 一四七五一三〇 | |
| 鹽務署 | 二十年四月 | 四三八一〇〇 | |
| 統稅署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一四八八〇 | |
| 統稅署 | 二十年一月 | 五五六一一〇 | |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二十年二月 | 九一四五七〇 | |
| 金陵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三月 | 六五八〇〇 | |
| 江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三月 | 七六一〇〇 | |
| 江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七六一〇〇 | |
| 鎮江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三六一〇〇 | |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年一月 | 一五〇九〇〇 | |

| | | | |
|-------------|----------|--------|--|
|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年二月 | 一九七八〇〇 | |
| 松江鹽運副使公署 |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 一七六七〇〇 | |
| 淮南鹽運副使公署 | 二十年三月 | 一八四四〇〇 | |
| 淮北鹽務緝私局暨各部隊 | 二十年三月 | 一五八一〇〇 | |
| 浙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三月 | 六四四〇〇 | |
| 甌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三五七〇〇 | |
| 兩浙鹽運使公署及各場所 | 二十年三月 | 一八八二五〇 | |
|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年四月 | 二六九五〇〇 | |
| 浙江沙田局 | 二十年三月 | 一四〇三〇〇 | |
| 粵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七六六〇〇 | |
|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 二十年一月 | 一五八六〇 | |
| 廣東中央銀行汕頭支行 | 十九年七月 | 一一一〇三〇 | |
|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 二十年二月 | 一九一九〇 | |
| 九江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一〇六五〇〇 | |
| 西岸權運局 | 二十年四月 | 八〇四〇〇 | |

| | | | |
|----------------|--------------------|---------|--|
|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年四月 | 七六二〇〇 | |
| 江西鹽務緝私局 |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六九五三〇 | |
| 江西鹽務緝私局專員辦公處 | 二十年一月 | 一二八〇〇 | |
| 湘岸權運及湖南國稅收支管理處 |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 二八六二〇〇 | |
| 湖南菸酒事務局 |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 一一一八〇〇 | |
|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 二十年三月 | 一四四六〇〇 | |
| 荆沙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五八六〇〇 | |
| 交通部職工委員會 | 二十年三月 | 三〇四〇〇 | |
| 宜昌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三一〇〇〇 | |
| 武昌造幣廠 | 二十年三月 | 八九〇〇 | |
| 湖北印花稅局 |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三一一一四〇 | |
| 鄂岸權運宜昌分局 | 二十年四月 | 一九九〇〇 | |
| 清理兩湖特稅處 |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十日 | 一八五七五三〇 | |
| 清理兩湖特稅處宜昌分處 |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十日 | 一四二三一四〇 | |
| 清理兩湖特稅處襄陽分處 |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一月十日 | 六五六七八〇 | |

| | | | |
|-----------|-----------------|---------|--|
| 魯豫區統稅局 | 二十年一月 | 二七三五二〇 | |
| 膠海關監督公署 | 二十年四月 | 四一二〇〇 | |
| 山東鹽運使署 | 二十年四月 | 八五六二〇 | |
|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 十九年五月 六月 | 一〇五七七一〇 | |
|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 二十年三月 | 四一〇〇五〇 | |
|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 二十年二月 | 二九一〇四八〇 | |
|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二十年一月 | 一〇二〇一四〇 | |
| 隴海鐵路管理局 | 二十年三月 | 一九六六四九〇 | |
| 南潯鐵路管理局 | 二十年四月 | 二〇九六四〇 | |
| 廣九鐵路管理局 |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 五月 | 二七九三四七〇 | |
| 陸軍署及總務處 |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 一月 | 五五一四五〇 | |
| 陸軍署軍衡司 |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 一月 | 三八三五〇〇 | |
| 陸軍署軍務司 |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 一月 | 四八二一七〇 | |
| 陸軍署軍械司 |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三一八〇〇 | |
| 陸軍署交通司 |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 四七七八二〇 | |

| | | | |
|------------|-------------|---------|--|
| 陸軍署軍醫司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八九一五七〇 | |
| 獸醫學校 | 十九年三月至十二月 | 四一二四〇〇 | |
| 軍醫學校暨附屬醫院 | 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 一一一八八七〇 | |
| 駐蘇殘廢軍人教育院 | 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 | 一七八〇四〇 | |
|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 一一三二六〇 | |
| 兵工署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九二九七〇 | |
| 兵工署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一二九九五二〇 | |
| 兵工署金陵兵工廠 | 二十年三月 | 一一二八〇〇 | |
| 上海兵工廠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一〇五九〇八〇 | |
| 兵工署鞏縣兵工廠 |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四月 | 九五二〇九〇 | |
| 上海鍊鋼廠 |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 一一九九七〇 | |
| 江蘇省硝磺局 |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 三六〇〇〇 | |
| 安徽省硝磺總局 | 二十年三月 四月 | 二二八〇〇 | |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 二十年二月 | 二五九〇二〇 | |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 二十年三月 | 二三六五九〇 | |

| | | | | | | | | | | | | | |
|---|---|---|--------|--------|-------------|----------|-------------|-----------|--------|------|-----------|--------|--|
| 國 | 際 | 電 | 訊 | 局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七〇二四〇 | 無線電台管理局及各電台 | | | | | | |
| 安 | 徽 | 電 | 政 | 管 | 理 | 局 | 二十二年四月 | 八七六七〇 | | | | | |
| 江 | 西 | 電 | 政 | 管 | 理 | 局 | 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 一九九一七〇 | | | | | |
| 湖 | 北 | 電 | 政 | 管 | 理 | 局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三六四二〇 | | | | | |
| 上 | 海 | 電 | 報 | 局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三〇六〇〇 | | | | | | | |
| 武 | 漢 | 電 | 話 | 局 | 暨 | 武 | 陽 | 兩 | 分 | 局 |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 二八三二六〇 | |
| 青 | 島 | 電 | 話 | 局 | 二十二年三月 | 六五六四〇 | | | | | | | |
| 烟 | 濟 | 電 | 報 | 幹 | 線 | 工 | 務 | 處 | 二十二年四月 | 九四〇〇 | | | |
| 鎮 | 江 | 電 | 話 | 局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 八二五六〇 | | | | | | | |
| 湖 | 北 | 潛 | 江 | 電 | 報 | 支 | 局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三二四〇 | | | | |
| 深 | 渡 | 電 | 報 | 支 | 局 | 十九年一月至四月 | 四〇〇〇 | | | | | | |
| 商 | 標 | 局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七七六〇〇 | | | | | | | | | |
| 國 | 貨 | 陳 | 列 | 館 | 二十二年三月 | 五八二〇〇 | | | | | | | |
| 工 | 商 | 訪 | 問 | 局 |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三月 | 二〇七三四五〇 | | | | | | | |
| 工 | 商 | 訪 | 問 | 局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七一六〇 | | | | | | | |

| | | | |
|---------------------|--------------|---------|--|
| 全國度量衡局 | 二十年四月 | 六八七六〇 | |
| 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 二十年四月 | 九七二〇 | |
| 上海商品檢查局 | 二十年四月 | 三一六〇七〇 | |
| 漢口商品檢驗局 |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 六八五一五〇 | |
| 漢口商品檢驗局 棉花檢驗沙市分處 |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 四四三〇〇 | |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 二二四二九〇 | |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年四月 | 一六五一五〇〇 | |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十八年五月至七月 | 一九三二〇〇 | |
|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六一〇〇 | |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三月 | 四〇一六六二〇 | |
| 中央防疫處 | 二十年四月 | 一九九一八〇 | |
| 中央衛生試驗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三一一一〇〇 | |
| 中央防疫處 | 二十年二月 | 九九五九〇 | |
| 中央醫院 | 二十年二月 | 三一七八〇〇 | |
| 中央醫院 | 二十年四月 | 一五一三〇〇 | |

| | | | |
|---------------|-----------|--------|--|
| 中 央 醫 院 | 二十年三月 | 一三一五九〇 | |
| 建委會電機製造廠 |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 二六四七三〇 | |
| 建委會首都電廠 |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 三三五五四〇 | |
| 建委會購料委員會 |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 二〇一〇〇〇 | |
| 戚 墅 堰 電 廠 |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 三六二五二〇 | |
| 國 立 同 濟 大 學 | 二十年三月 | 一八八七六〇 | |
| 國 立 藝 術 院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一八四〇〇 | |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三一九三四〇 | |
|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 二十年四月 | 二六八六〇 | |
|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七四八七〇〇 | |
| 江 甯 地 方 法 院 | 二十年四月 | 一一八三〇〇 | |
| 江 蘇 無 錫 縣 法 院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二四一八〇 | |
|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 二十年四月 | 一六六〇五〇 | |
| 湖 南 高 等 法 院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六一八〇〇 | |
| 湖南衡陽地方法院 |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 二六〇一九〇 | |

| | | | |
|-----------|--------------|---------|-------|
| 江蘇省政府 | 十九年六月 | 七六四七五〇 | |
|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六九九一〇〇 | 看守所在門 |
| 廣東潮梅地方法院 | 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六月 | 二七〇八〇〇 | |
|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 |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一月 | 二一九三〇〇 | |
| 廣東欽廉地方法院 | 二十年二月 | 三九〇〇〇 | |
| 廣東惠州地方法院 |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六四三四〇 | |
| 河南高等法院一分院 | 二十年二月 | 六一八九〇 | |
| 河南高等法院一分院 | 二十年一月 | 七一二三〇 | |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 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 | 四八九六六〇 | |
| 河北高等法院 | 十八年三月至十二月 | 一三八六六一〇 | |
| 浙江反省院 | 十九年十月至十一月 | 三一五五〇 | |
|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三七六七〇 | |
|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 |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 九〇九四〇 | |
| 湖南澧縣地方法院 |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三三九一〇 | |
|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 八〇七二〇 | |

| | | | |
|-------------|-------------|--------|--|
| 江蘇嘉定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九月 | 三七五五〇 | |
| 江蘇嘉定縣黨部 | 十九年九月 | 三一五〇 | |
| 江蘇灌雲縣政府及公安局 |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 | 一一二七〇〇 | |
| 江蘇連水縣各機關 | 十九年二月 | 一九八〇〇 | |
| 江蘇寶山縣各機關 | 十九年七月 | 三三二〇〇 | |
| 江蘇嘉定縣各機關 | 十九年六月 | 三九〇八〇 | |
| 江蘇崇明縣政府及公安局 |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六月 | 一九七八〇〇 | |
| 江蘇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七月 | 一六三二〇〇 | |
| 江蘇睢寧縣政府 | 十九年六月 | 一九四〇〇 | |
| 江蘇無錫縣政府暨各機關 |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 二〇五二〇〇 | |
| 江蘇豐縣各機關 | 十九年九月 | 四三二〇〇 | |
| 江蘇溧水縣各機關 | 十九年十月 | 二六六〇〇 | |
| 江蘇句容縣各機關 |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 八二〇〇〇 | |
| 江蘇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十月 | 八一五〇〇 | |
| 江蘇寶山縣各機關 | 十九年十月 | 三三八〇〇 | |

| | | | |
|---------------|-----------------|--------|--------|
| 江蘇 睢甯縣政府 |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 八〇六〇〇 | |
| 江蘇 崑山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一月至九月 | 三四八七四〇 | |
| 江蘇 高淳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八年六月七月至十九年三月七日 | 二一九九〇〇 | |
| 江蘇 泰縣各機關 | 十九年三月 | 七七〇六〇 | |
| 江蘇 豐縣各機關 | 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 六五四〇〇 | |
| 江蘇 常熟縣各機關 |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 一七五〇二〇 | |
| 江蘇 淮安縣各機關 |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 一五九三四〇 | |
| 江蘇 武進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七月 | 四二七二〇 | |
| 江蘇 寶山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八月 | 二九二五〇 | |
| 江蘇 泰縣各機關 | 十九年五月 | 七九四八〇 | |
| 江蘇 嘉定縣各機關 | 十九年八月 | 三六一五〇 | |
| 江蘇 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八月 | 八一六〇〇 | |
| 江蘇 東台縣各機關 | | 一四三七四〇 | 十九年五個月 |
| 江蘇 崇明縣政府及建設局 | 十九年七月至十月 | 九九二〇〇 | |
| 江蘇 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 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 二八〇五〇 | |

| | | | |
|----|-----------|----------------|--------|
| 江蘇 | 武進縣各機關 | 十九年十月 | 四四五二〇 |
| 江蘇 | 寶山縣各機關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三八〇〇 |
| 江蘇 | 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一七〇〇 |
| 江蘇 | 嘉定縣各機關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六八五〇 |
| 江蘇 | 川沙縣各機關 | 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 | 六八四〇〇 |
| 江蘇 | 吳江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八月 | 一〇七二一〇 |
| 江蘇 | 吳縣各機關 | 十九年五月 | 一一三四三〇 |
| 江蘇 | 南匯縣各機關 | 十九年三月至九月 | 一一一七〇 |
| 江蘇 | 省會救濟院 | 十九年四月至八月 | 三一三〇〇 |
| 江蘇 |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 |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 三六〇〇 |
| 江蘇 | 電業管理處 | 十九年七月 | 三六五八〇 |
| 江蘇 | 省會建設工程處 |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月 | 四四九二六〇 |
| 江蘇 | 水利局 | 十九年八月 | 一四一五一〇 |
| 江蘇 | 江北運河工程事務所 | 十九年八月 | 四八〇〇 |
| 江蘇 | 江北運河工程處 | 十九年八月至十一月 | 三四四七〇 |

| | | | |
|-----------------|-------------|--------|--|
| 江蘇江北運河工程處暨下游 | 十九年八月 | 五七八〇〇 | |
| 江蘇省公路局京杭路工程處 | 十九年五月至七月 | 一四九二六〇 | |
| 江蘇省有長途電話管理處 | 十九年六月 | 四〇六〇〇 | |
| 江蘇江北運河工程處暨兩游事務所 | 十九年七月 | 五三六〇〇 | |
| 江蘇省公路局 | 十九年七月 | 一〇三二二〇 | |
| 江蘇省昆蟲局 | 十九年三月 | 三二六五〇 | |
|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 十九年七月 | 五二二〇〇 | |
| 江蘇省農礦產品陳列所及模範農場 | 十九年七月 | 一八〇〇 | |
| 江蘇省農事調查統計委員會 | 十九年六月 | 二四八〇〇 | |
| 江蘇省棉作試驗場 | 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 | 一五七四〇 | |
| 江蘇省昆蟲局 | 十九年五月 | 三二六五〇 | |
| 江蘇省昆蟲局 | 十九年六月 | 三二六五〇 | |
| 江蘇蠶業取締所 | 十九年七月 | 四五一〇〇 | |
| 江蘇第一林區林務局 | 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 八一四七〇 | |
| 江蘇蠶業試驗場 | 十九年六月 | 三五八五〇 | |

| | | | |
|-----------------|-----------|---------|--|
| 江蘇省立昆蟲局 | 十九年七月 | 三一九五〇 | |
| 江蘇省立稻作試驗場 | 十九年一月至七月 | 七四七〇〇 | |
| 江蘇農業推廣委員會 | 十九年八月 | 五〇二二〇 | |
| 江蘇農礦產品陳列場所及模範農場 | 十九年八月 | 二二〇〇 | |
|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 一七五五〇 | |
| 江蘇國學圖書館 | 二十年三月 | 一四五八〇 | |
| 江蘇民衆教育館 | 十九年七月 | 二七五〇〇 | |
| 廣東省政府 | 二十年二月 | 八二三七〇〇 | |
| 廣東財政廳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一四五七〇 | |
| 廣東建設廳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四七五六八〇 | |
| 廣東民政廳 | 二十年一月 | 二八三九三〇 | |
| 廣東財政廳金庫 |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一六〇〇〇 | |
| 廣東省賑務會 |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 四三八七〇 | |
| 廣東汕頭市政府 | 十九年七月 | 二四六七一〇 | |
|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 | 十九年七月 | 一〇一三〇〇 | |

| | | |
|---------------------|----------------------|--------|
| 廣東臨高縣政府及分庭 | 十九年二月至六月 | 四〇五五〇 |
| 廣東合浦縣政府及廉州常關 |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 三一六三〇 |
| 廣東增城縣政府 |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 一八二八〇 |
| 廣東電白縣政府及各機關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九三一九〇 |
| 廣東民政廳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九五五〇〇 |
| 廣東禁煙局 | 十九年九月 十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 廣東東興禁煙檢查所 |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三九九一〇 |
| 廣東開平縣政府 及地方財政管理局 |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 六月 | 三三二六一〇 |
| 廣東佛岡縣政府 |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七年 至二十年一月 | 五二五六〇 |
| 廣東東甯縣政府及分庭 |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 一月 | 六五八〇〇 |
| 廣東省河戒烟藥膏專賣所 |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 一月 | 二一〇五六〇 |
| 廣東省河印花稅分局 |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年三月 | 一二一五三〇 |
| 廣東水產試驗場 | 二十年二月 | 五七六八〇 |
| 廣東北江航政局 | 二十年二月 | 七八八〇 |
| 廣東北江礦務處 | 二十年二月 | 四九五〇 |

| | | |
|-------------|--------------|--------|
| 廣東韶坪公路工程處 | 十九年六月至十一月 | 二七八〇七〇 |
|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 |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一四七六九〇 |
| 廣東建設廳水產試驗場 | 二十年一月 | 五七五八〇 |
| 廣東建設廳鼎湖模範林場 | 十九年七月至十一月 | 四四六〇〇 |
| 廣東建設廳潮安模範林場 |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 八九七八〇 |
| 廣東建設廳東江礦務處 | 十九年三月至二十年一月 | 三三九〇〇 |
| 廣東建設廳北江礦務處 | 二十年一月 | 四九五〇 |
| 湖北水利局 | 二十年一月 | 二一九二六〇 |
| 湖北清灘口徵收局 |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 四九五七〇 |
| 湖北賑務會平糶局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八〇〇 |
| 湖北宜昌市徵收局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〇七五〇 |
| 武漢附近交通路總工程處 |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一月 | 一六九九四〇 |
| 南京市政府 |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 七三八〇四〇 |
| 南京市教育局 | 二十年三月 | 九九六七〇 |
| 南京市財政局 | 二十年三月 | 九四八〇〇 |

| | | | |
|----------------|-------------|--------|--|
| 南京自來水工程處 | 二十年三月 | 八七六〇〇 | |
| 南京市社會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二八九二一〇 | |
|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平民工廠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八四〇〇 | |
| 南京市社會局市立糧食管理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九〇〇〇 | |
|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二四〇〇 | |
| 南京市衛生局 | 二十年四月 | 三〇九〇〇 | |
| 南京市衛生試驗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九六〇〇〇 | |
| 南京衛生試驗所第一衛生事務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二二九〇〇 | |
| 南京衛生局屠宰場 |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四月 | 二四九〇〇 | |
| 南京市第一衛生診療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八一五一〇 | |
| 南京市第二衛生診療所 |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 七二〇〇 | |
| 南京市第三衛生診療所 | 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 三〇〇〇 | |
| 南京市鐵路管理局 |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四月 | 九六〇〇 | |
| 山東電政管理局 | 二十年三月 | 一二四〇五〇 | |
| | | 四九二八〇 | |

| | | | |
|-----------------|-------------|----------|--|
| 廣東 琼崖 公路處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七七六〇 | |
| 廣東 陳佛 航政局 |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 三三二五〇 | |
| 廣東 東江 航政局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七九〇 | |
| 廣東 北江 航政局 | 二十年一月 | 七八七〇〇 | |
| 廣東 蠶桑 改良局 | 十九年八月 九月 | 一〇四三四〇 | |
| 合 計 | | 九五〇五六九四〇 | |

選錄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基本任務

邵元冲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勵行訓政約法的規畫

▲切實解除民衆疾苦

▲推行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發展國民生計

各位同志：

最近五中全會已決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重要的工作是甚麼呢？所應該討論的是甚麼呢？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我們知道，此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工作，是在檢查上屆全國代表大會閉會以後工作進行的成績，同時對於此後方針的整理和決定；所以重要的工作，不外是這兩點。

自國民會議閉會後，我們的責任格外重大，我們的工作格外緊張。訓政時期的約法已於六月一日公布了，在約法中所規定的重要工作，在黨的可能範圍內，一定要積極的擔負起來，以完成訓政的工作，——這是我們黨的一個重大使命。訓政的工作大概可分三點：（一）完成地方自治，（二）普及國民教育，（三）發展國民生計。關於二三兩點，在約法中特規定兩章，有很具體的說明，這不但是在政府方面應該努力推行，就是在黨的方面也應該負責幫助政府來完成這

些重大的工作。至關於地方自治的工作，約法上也有專條的規定。而且，我們考察過去間各地方所以紛亂不靖，簡單的原因就是地方自治的基礎沒有建設起來；地方上的紳權雖然已經崩潰下去，不過地方自治的基礎沒有建立，地方上的重心還是沒有。從前的紳士制度固有許多流弊，一般土豪劣紳，差不多憑藉地方的基礎，魚肉鄉民，專為他們謀個人的利益。不過其中也有比較明瞭大體的，能夠排難解紛，為地方謀公益。這些人在現代的潮流中間，他們自知不合時宜，也不肯熱心的來與地方合作了。所以這幾年來，地方上因為沒有重心，沒有組織，所以有許多的危險份子就乘機活動，以微小的惡勢力而造成現在的紛亂。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我們不做治本的工作，把人民的力量培養起來，把地方自治完成起來，則以後的大亂仍舊是不能免的。還有，在過去幾年來，關於破除迷信的工作，固然我們也在那裏努力，不過民眾教育不普及，所以造成一個青黃不接的時候。因為舊社會裏的一般人所以不敢為非作歹，還是為了有宗教的思想在那裏範圍他、限制他的原故。固然宗教的迷信思想有很多流弊，應該設法取締，不過在人民的思想上一定要有精神上的訓練修養來範圍他，纔能循規蹈矩。現在人民教育沒有普及，人民的智識能力沒有培養起來，我們用什麼方法能夠來限制這些人的為非作歹呢？當然國家的法律是可以限制他的；不過法律的限制，祇能限制他的行為，而不能限制他的思想；在他的思想上，非以精神上的訓練來範圍不可。中國人對於批評壞人，有一句俗語說「無法無天」。所謂「無法」，就是法律上不能去拘束他；所謂「無天」，就是打破迷信，不怕鬼神，不怕天譴。在民眾教育沒有普及以前，宗教迷信已經打破以後，壞的人就甚麼事都可以做。而過去幾年，地方紛亂不靖的原因，也就在此。尤其是現在湘鄂贛三省赤匪的「無法無天」，殘殺燒掠，到處破壞，國家損失了許多元氣，人民受了很大的苦痛，是事實上一個很顯明的表現。我們都曉得中國人向來是平和的、慈善的、保守的，為甚麼變了這樣凶暴殘忍呢？固然一部份是受強迫的，是被引誘的，不過探求其最大原因，在過去幾年來，政治的組織沒有完全強固，地方自治的基礎沒有建築起來，保甲制度沒有實現，是有直接的關係的。如果以前地方的組織已經嚴密，保甲制度能夠推行，如民團商團，使人民有自衛的實力，也可以收一部份的效力。因為過去幾年來，政治力量薄弱，教育沒有普及，人民沒有精神上修養的功夫，所以甚麼事情都是為目的而不擇手段，弄得無惡不作，沒有一點國家民族的觀念，祇企圖個人的利益，滿足個人的慾望。長此以往，影響到整個

民族，則中國固有的民族性將喪失殆盡了。同時過去幾年中，又因為軍事的關係，國民生計窮困異常，一部份人的生活不能維持，所以擬而走險，自不能免的。有了這幾種原因，地方上焉得不亂？尤其是湘鄂贛赤匪爲害，糜爛地方，人民犧牲生命財產，不可勝數，這是國家的一個大損失。我們要挽救這一個危機，必須從根本上來救濟，把國民生計發展起來，使每個人對於生活都有相當的滿足；同時普及國民教育，養成國民的生產技能，使他們都有工作做，以維持他們的生活。這樣子做去，就是有些想搗亂的份子，有了正當的職業，得到生活上的滿足，也不致胡行。即便有存心搗亂的危險份子，也必須改過自新，始能在社會中存在，否則就有法律去制裁他。地方上沒有了這種壞人，則地方的組織就日趨於穩固，這不但是使有形之亂可消滅於無形，而無形之亂也將無從發生。我們看到在太平天國時代，人民有自衛組織的地方，就免了許多痛苦。可見人民自衛的力量，在紛亂的時候有很大的保障。現在已有匪患的地方，政府應指導民衆，糾正其過去錯誤的思想；同時切實把地方自治的基礎建立起來，使他們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都有工作做的機會，這便是撥亂反治的基本辦法。現在這幾種根本工作都已在約法中規定了，要政府來擔負重大的責任；而對於民衆痛苦的解除，國家基礎的建立，非靠我們的黨依據 總理遺教來切實努力不可。現在我們要國家安定，要人民安居樂業，決不是空談可以做得到的，一定要在實際的工作上痛下功夫，要在完成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生計，普及國民教育這三方面來切實努力。而且這三種重大工作，有聯絡的關係，要同時並舉，並行不背，才能爲人民謀自由平等安樂的利益。我們覺得這三種工作，確是切合人民的需要，如果我們的工作離開了人民的實際需要，就不是與人民有深切的關係，就失了黨的基本的精神。

所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對於黨部組織的改善，黨的方針的決定，黨章方面的修改和整理，固然是重大的工作；而約法中所規定的種種建設工作，也成爲大會中所討論的重要議案。固然這一個責任是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但是每個同志，是黨中的一份子，應該擔負起整個黨的責任。現在離開代表大會會期不過三月，希望各同志都能從事搜集材料，對於這些問題有一個深切的研究，計畫種種實際建設與解除民衆疾苦的方案，以供代表大會的討論；決定以後，再以各同志的努力求切實推行。我相信幾年後，黨的精神必普遍於民衆，而使民衆明瞭黨的工作真是救民衆的，爲民衆

謀幸福的。這樣，黨和民衆就可以發生不可離開的關係了。這就是代表大會的成功，也就是建國之大功告成，而達到憲政的開始。這樣，黨對於人民才是大大的一個貢獻。希望各位在這個時候詳細研究。

貴州省之現狀

方覺慧

——二十年六月八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兄弟前奉中央命令派往川黔視察黨務，與諸同志作了長期的離別；返京後，又因參加國民會議，與諸同志極少見面的機會。今天的紀念週，常會命兄弟來報告，得與諸同志聚首一堂，這是我個人覺得非常欣幸的。兄弟現在把觀察川黔的經過報告一下。

兄弟接到中央命令以後，於二月二十五日動身，五月一日回南京，中間經過了兩個多月；行程經過了漢口，宜昌，重慶，貴陽，以及貴州各要地。兄弟原與丁委員（超五）同行，到重慶始行分手，丁委員由陸道赴成都，而兄弟則由陸道赴貴陽。關於四川的情形，將來丁委員再作詳細的報告，兄弟今天偏重於在貴州觀察所得到的結果。

至于兄弟觀察的方法，是三種方式同時并用的，就是（一）黨員的個別談話，（二）召集各級黨務工作人員談話，（三）叫各種機關負責人員作書面的報告。由這三種方式觀察所得到的結果，是非常正確的，或可以供關心邊疆問題的人們以及在中央工作的各位同志底參考。

現在把關於貴州的黨務，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作個簡括的敘述。

（一）貴州黨務與政治的概況

甲 黨 務

一，黨務沿革 清末有自治學會的組織，即是本黨同盟會貴州的分會。辛亥武昌起義，貴州響應獨立，即由于該會的活動。後因唐繼堯的摧殘，劉王周的屠殺，本黨同志俱不免於流離失所。本黨十三年改組以後，總理曾派安順卿同志入黔籌備黨務。十五年，中央又派張道藩李益之回黔組織，而李卒被害於螺絲山。十七年，中央再派平剛等爲黔省指委，辦理登記，亦不一年而解體。十八年，中央轉派李仲公何輯武等回黔主持黨務，並確定經常費用，乃有長足的進展。去年復經一度之改組，即爲現任之指導委員會。

二，黨務現狀 黨部組織：省黨部已遵照中央決議於本年二月改組，實行縮部爲科及書記長的制度。縣黨部正式成立者只有貴陽一縣，由省黨部派員組織指導委員辦事處者有七縣。其餘則劃分全省爲十五個黨務區域，每區包函三縣至七縣不等，成立黨務區特派員辦事處以指導黨務，這也算是貴州一種特殊的情形。黨員方面，則領有黨證者只有四〇六人，除已故二人出省三十二人外，在省黨員只有三百八十二人。我們由此可以想見貴州文化落後的情形和發展黨務的困難。至于黨部經費，則省黨部每月爲六千元，貴陽縣黨部每月四百元，黨務指委辦事處每月二百二十元，黨務區特派員辦事處每月三百元左右。民衆團體於去年九月才開始組織，各種團體正式成立者計有七十二處，其餘則俱因陋就簡，尙在組織之中。我們從黨務上各方面的情形，可以看到邊陲落伍的狀況，然而黔民民性誠篤，一經信仰主義之後，則堅定不移，終身不易改變，加以境內毫無反動勢力，故黨員雖少，黨務前途尙可樂觀。

乙 政 治

一，吏治 政府已依照中央法規組織省府，設五廳及總金庫，軍米處，秘書處，諮政處等機關，而諮政處尤爲容納全省政治人材的特殊組織。各縣政府亦已依次成立，而自治的進行，公安的整頓，警察的訓練，以及行政人員的甄試，與劃定自治區域，編定自治鄉鎮等，均有相當成效。同時因政費的支絀，各公署官俸等級，至高爲一百八十元（省政

府主席)，委任官自七十元以下至十八元不等，為全國各省中官俸最低的省份；有時且只以六成實支。其清苦効勞之風，實非他省可比。

二，財政 財政每年收入約八百萬元，中有鹽商經業捐一百三十餘萬元，特貨商關稅（即煙稅）五百餘萬元。這兩種稅收，已佔總額稅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收入。支出方面以軍費支出為最多，合經常費與臨時費計算，共需六百八十餘萬元，加以行政經常費四百餘萬元，行政臨時費四百餘萬等（包括建築費等），每年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收支相差七百萬元的鉅額。故全省各種機關，俱厲行減政縮薪的運動，所有各種官俸俱實支六成，而軍隊士官則僅供糧秣。這種困苦情形，確不是通都大埠裏安富尊榮的人所能想見的。最近關於貴州財政上有件重要的事情，就是舉行清查田畝的運動。因為貴州山多，向來田丈不清，田賦不均。故該省當局決心清查全省田畝。全省計有八十一縣，每縣分配清查人員六十餘人，預定經費二百六十萬，招收清查人員五千餘人，實施這種工作。這種工作最有趣味的，就是總預算中，除備一百萬現金外，發一百五十萬「薪金證」的辦法。將來清查的工作如有相當的成效，全省田賦的整理就非常容易了。

三，軍事 黔省軍隊為二十五軍，係毛光翔同志所部。原有部隊六萬五千餘人，經過三次縮編，遣散一萬七千六百十三人，現只有三師三獨立旅，合計四萬四千餘人。而所編餘之一萬七千人裏面：有七八百少年軍官，收容於軍官政治訓練團；年輕兵卒約八千人，仍按日攤發口糧，施以訓練；另數千退伍老兵，則分派各處指導農人開闢馬路。故其社會秩序得以安定，與此有密切的關係。

四，建設 貴州雖多崇山峻嶺，然地層之下，煤礦至多，而山嶺土腴，亦極宜於墾殖。然因地勢的傾斜，利用水力以發電，更可以增加無窮的馬力。據該省建設廳調查的結果，全省瀑布的水深，共一千五百餘里，這實是無窮的開發富源的動力。至就其目前已有的建設而言，則由貴陽以達四境的公路已達一千四百餘里，汽車三十餘輛。電話電燈分布要地。金融機關則中國分行已經停辦，現該省政府與民衆正籌設貴州銀行，以謀全省金融之調劑。

貴州在民國以前，稱爲苗夷根據地，開化最遲，社會文化亦最低。民元以後，苗夷日漸淪衰，同時當局積極改良政治，故二十年來，社會各方面都有很大進步，幾乎與其他開化較早各省分無差別。

甲 文 化

一，教育 貴州的教育，以種類而言，學校教育比社會教育較爲發達。以等級而言，則小學教育較中學教育爲發達；高等教育簡直是還沒有創辦，僅靠津貼或補助少數留學生及旅外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爲提倡高等教育人材的補救辦法。若以青年求知慾的性別而言，則女子較男子爲多。據當地教育家說，凡女校招生百名，約有五百名投考，男校招生百名，約有三百名投考。從此看來，貴州女子求知慾特別發達。然貴州的教育經費，雖由七十九萬餘元增至八十五萬餘元，當局仍因困于經費，不能擴充女子學校，以應女子求知慾之需要，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還有苗族的兒童，近來也有在貴州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讀書的，貴州當局爲便利苗人讀書計，並已指定幾個學校，准許苗人入學讀書。兄弟曾親赴招收苗人的學校考察，覺得這種辦法不甚周妥，這是有範圍的限制，對於苗民的同化尙有障礙。當經面商貴州教廳通令各校，由本年秋季起一律准許招收苗人子弟，使有受平等教育的機會。

二，宗教 黔人對於宗教的信仰，以佛道教爲主，對於天主耶穌各教絕少信仰。祇有靠近雲南的幾縣，稍有幾個天主教堂。此外各處教堂的產業，均用賤價強迫贖回改辦學校，黔人有這種民族精神，是很可慶幸的一件事。

三，新聞事業 新聞事業稍爲落後，省垣僅有國民衆兩報及國民通訊社，外縣僅赤水有民治日刊，畢節有畢陽週刊，綏洋有洋川週刊，總計全省新聞機關不滿十處。這真是貴州文化方面的遺憾。考其原因有二：一則爲交通不便，消息之來源異常缺乏。例如各報關於中央政情，除僅靠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一些聽不清楚的消息外，實難找到其他的消息。二則因爲銷路太少，人民對於看報的興趣很淺薄，訂閱報紙的民衆，幾於鳳毛麟角。有上列兩種原因，所以辦報的人很少，並且現有辦報的人，對於新聞事業多數是沒有充分研究的，新聞的編輯多半是幾年前的老法子，新聞的排印每不能引起讀者的興趣。所以兄弟曾對新聞界說，以後應注意新聞事業的革新，以求新聞事業之發展，並代他們請政府予以

相當的資助。

乙 社會現狀

一，人民生活 貴州人民的思想，經近來革命思潮的激盪，日漸趨于革命化。各地風俗習慣，尙能保持勤儉淳樸的舊觀。不過生活程度仍與南京相差不遠，尤其是食鹽價格高出全國之上。食鹽出源爲四川雲南兩省，雲鹽滙重，食之傷喉，所以食川鹽者較多。因此遂釀成鹽商有提高鹽價之舉。兼之貴州多山，崎嶇險峻，真如古詩所謂「深林密菁，鳥道蠶叢」。關於鹽的運輸既因道路艱難，不能利用牛馬代勞，僅能用人力背兜之。每人所背不過百餘斤，日行不過五十里，運輸既難，運費自高，鹽價之昂，不足怪矣。除黔北一帶因鄰近四川，每斤需價僅二三角外，黔東南各地每斤有需價七八角者，實爲全世界所未聞。若遇年荒，人民無力購鹽之時，常有淡食恐慌。這是貴州人民生活上所常感受的痛苦。我們中央應該設法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或令四川當局減輕銷黔的鹽稅，或令貴州當局提前完成公路的建設，這都是解決此問題的良好辦法。

二，災情 貴州近來災情，不亞於甘陝各省，全省八十一縣報受災禍者達七十一縣之多。並非土匪竄擾而成，乃係連年旱災，收成歉薄，糧價昂貴，以致啼飢號寒，慘不忍聞。但貴州當局對於災區，每能籌謀善後，除令災區補種小麥整理水利外，並組設災民收容所，災民掩埋隊，災童教養院，災民習藝所等機關。所以貴州雖有重災，因當局之處理得法，外間還不甚知道。不過最近因裁厘結果，財政愈困難，急望中央撥款賑濟。

丙 苗族社會

一，苗民的種類與人數 苗民約有八十二種：有以地域方向命名的，如東苗西苗之類；有以穿衣服色命名的，如青苗白苗花苗等類；有以居住地方命名的，如平伐谷蘭龍洞之類。現時全省苗人數目，約八十萬，佔漢族十份之一。

二，苗民的職業與生活 苗民因多數無知識無資本，故都以耕種爲業，勤于工作。女子則用手工織布，工極精細

，漢人購之視爲貴。品其然生活最苦，食用簡單，每居於山巔洞穴中，寒冬也不用棉被，常圍爐坐終夜。

三，苗民的風俗習慣 苗民風俗，極好信神信鬼。所信之神，並非泥像木主，而是樹神竹神井神等類，故土人時常祭祀樹木竹子及水井之類。再，處處皆有鬼師，此種鬼師都係知識份子充當；每有事故發生，即誠心祈禱鬼師，請鬼師預言吉凶。至若習慣，女子則多出外工作，力田往來，街市買賣物件，男子反常在家內作燒飯治家各項瑣事。男女性情，多係強悍好鬥，每與官兵戰爭，則先殺其妻子，然後從征臨陣，勇銳非常，故歷代剿滅不易。

四，苗族之文化與經典 苗民雖極野蠻，但亦有文化。所造文字，亦頗有六書意味，如他們的「地」字，則如漢文的「工」字，下一橫像地之平，上一橫一直像地上生物之意，故兼有像形會意兩種意味。又如「井」字，則爲泓形，其左邊爲水瀦之形，右邊爲在地上的意思，亦係象形會意兩種意味。至於苗人經典，多不可譯。據近來熟通苗文的人所譯酒經各章，擇錄一首如下：

主宰施側隱

差下二仙女

採蜜尋花蕊

釀酒美香甜

獻給真主宰

祝福全世界

仰以觀天象

紅日更顯光

皓月當空照

星宿也輝煌

俯察于地理

松杉皆森然

五穀慶豐登

露娘廣絲帛

國泰民安靖

家宅福祿綿

就上文觀之，亦尙典雅可誦。

五，苗民之結婚典禮節 苗民之結婚，皆由跳舞而成。其跳舞分兩種名詞，一名跳月，每年只行一二次，每到跳月之期，即擇一平壤地方作為月場，合多數男女，濃粧豔服，吹笙合舞，謔浪歌笑，無所不為，情投意合的就訂為夫婦，而其吹歌清雅，極為中聽。一名跳花，則隨時隨地可行，每趁人家有婚喪喜事時，即就其禮堂為跳花之場，所謂就他人機會，成全自己好事。此種禮節，雖屬野蠻，然與近代歐美的文明習俗相若。兄弟此次視察到黔，正值各苗族跳月之期，惜事前未曾聞知，不能得去觀察。

六，苗民之男女平等與同族聯姻 苗民男女在家庭的享受極為平等，女子亦有完全繼承財產權。但因其無姓氏譜系區別，故多同族聯姻，生育日蹙，是其弱點。

七，撫苗方法 中國自元代以至清末，政府對於貴州政治雖稍有進展，而於苗族之統馭，除屠殺外，多無善策。故苗族雖漸減少，而政治上總未能收效果。所以 總理說：「改進苗族，在原則上有當注意者，則因勢利導是也。不當以慈善事業視之。」

(三) 視察後的幾種感想

一，民衆力量方面 四川對於民團，辦理極好，訓練與指導均屬政府，故極堅固有力，所以到處無匪蹤。貴州地

方自治亦逐漸舉辦，故亦無匪蹤。回顧附近中央各省，反成匪盜如毛，很覺得由於民團與自治辦理尚有未善的地方，嗣後應特別注意。

二，路政方面 四川的公路甚多，貴州公路亦四境通達。尤其是貴州，用徵工築路制，并派老弱兵士督修，此法最好，一則可促路政之速成，二則可解決老弱兵士生活，免致流為盜匪。回顧中央附近各省，對於路政亦尙還不及四川貴州的成績，此後亦應特別注意。

三，川黔民衆痛苦方面 四川對於田賦，已預徵至民國三十年，稅則隨區徵收，人民極感痛苦。貴州爲全中國最貧弱省份，軍餉向由四川協助八十萬元，湖南三十萬元，雲南二十萬元。自民國八年以後，各省協餉停止，因此人民痛苦特甚。希望中央對於川黔人民痛苦，設法救濟。

四，武裝同志之特性 四川軍隊，遇有利害衝突，即時宣戰。然在戰時，雙方將領又可由電話談判，故常常朝戰夕和，視戰事像家人吵鬧一樣。貴州軍隊則一經衝突非打到你死我亡不可，必有一方消滅方才罷休。照這兩方軍隊的特性看來，可以知道四川的軍隊非一時所能統一，貴州的內戰尋常不易發生。但兩省的將領對於中央一致熱忱擁護，均屬相同。

（附）廣東問題

最後，關於廣東問題，兄弟還有一點意見。這個問題的發生，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嚴重，但是詳細分析起來，並不十分重大。上星期五蔣主席在宴會上對立法院各委員的講演說：「廣東事變不足爲革命的障礙，惟有目前危害中華民族的最大敵人，就是殺人放火的赤匪。」又告全國將士書中說：「當以全力保障國家之統一與和平，澈底爲民衆解除痛苦，決不在國境之內以軍隊與軍隊作戰，蹈同室操戈自相殘殺之譏，徒爲赤匪造成機會，以貽民族無窮之禍根。」照蔣主席這句話的意思看來，我們應當要集中全力去剿滅赤匪，解除人民的痛苦，拯救民族的危亡，爲我們現在的責任。

至於廣東的事件，不成什麼問題。怎樣說不成什麼問題呢？因為造成此次廣東事變的份子，有的是出於一時的誤會，有的是出於個人的意氣，有的是由於個人利害得失的關係，合這三種份子湊在一塊，大表現地域和部落的觀念，並想擴充地域和部落的組織，終久此路走不通的。凡屬出於誤會的，一經疏解，自會渙然冰釋。凡屬因意氣激動的，經時稍久，也會化除。凡是爲了個人利害得失關係的，撞了幾個木鐘，也就會轉舵回頭。用不着一兵一卒，就可以化讎仇爲兄弟，化干戈爲玉帛，這是革命過程中當然有的現象。

我們更要知道目前危害中華民族的，不僅是國內殺人放火的赤匪，還有帝國主義者也想乘機用武力及其他種種陰謀擄取中華民國的領土，這也是我們最大的敵人。所以我們在這種環境之下，一方面要用全力去肅清殺人放火的赤匪，一方面還要謹防帝國主義者乘機的侵略。兄弟很希望黨內的同志團結一致，努力與犧牲以求中華民國的存在與發展。

外蒙現狀及其自治問題

——二十年六月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蒙藏委員會報告

本會今年度施政方針，其中最關切要而期其早日實現者，厥爲組織蒙藏考察團；設計籌畫，已非朝夕，惟以扼於經濟，致此計畫不能如期實行，不無遺憾。然關於現在外蒙內情及其真象，近亦多得自漠北種種報告，茲撮其要，以實國人。至此次國民會議對於外蒙特許自治問題，亦多詢此種原因者，特就簡略以說明之。

外蒙屬中國領土，歷史關係甚爲久遠。當辛亥革命軍起，清庭解體，外蒙得乘此時會宣布獨立。其後，外蒙民衆有感於中國對待內蒙之優厚，遂起其眷念故國之思想；乃於民國四自動取銷其獨立，改爲自治，并承認中國爲其宗主國，是時外蒙仍不失爲中國之領土。迨白俄領袖謝米諾夫強佔庫倫，外蒙人民不服，極端反抗；其抵禦外人之侵略，捍衛中國之領土，於此可見外蒙民衆對於祖國之心理。不料民九徐樹錚擁兵籌邊，暴斂橫行，并強迫外蒙取銷自治，又引起外蒙絕大反感，遂有二次宣布獨立之事。及至赤俄既平謝米諾夫，率兵東下，仍然強制佔領庫倫。乃別開生面，利用與蒙古

同種之布俄冒充蒙人，倡導聯俄親共之主張，宣傳中國對待蒙人之苛虐情形，大肆挑撥。至於一切標榜設施，無一不迎合外蒙青年之過激思想。并招致外蒙青年組織共產黨團，吸收優秀，資遣赴俄，莫斯科有東方大學之設，專事收容，藉以灌輸其共產學說。外蒙青年既深受其利誘與麻醉，而仇視中國之心理愈見牢不可破。赤俄且多方設法接濟外蒙以槍械，俾其擴充軍備，供給各項機械，以補助其創辦種種實業。蒙人思想簡潔，性情純樸，一旦受此赤色帝國主義之威迫利誘，勢不能不起重大變化。當民十三，外蒙竟接受赤俄命令而宣言脫離祖國。自此高樹赤旗，屹然成一獨立之國家。赤俄遂獲其吞噬外蒙之大慾，大漠以北，不復歸我國統治矣。

外蒙自宣布獨立，迄今已有八年。在此過程中，其政治經濟教育軍事農工之進展，就目前情形，實有赤燄觸天，令人驚絕之勢。按人口學校兩端，其增進之速，真有出乎意料所不及者。據民十三庫倫轄境人口調查，僅有人口二十餘萬；及至民十八十九兩年，依報告所云，已增至八九十萬；其生殖力之大，可謂無其匹偶。自來蒙人大都從事遊牧，混混噩噩，過其不識不知之生活；所謂教育，僅有宗教之發揚，而無他種思想之灌漑。近來外蒙教育之推進已遠超乎尋常，其設立平民學校，為數已達五百餘所；計算現在受教育人數，當在四五萬左右。此種猛進情形，可謂一日千里。至於經濟農工軍隊狀況，亦具同等之效率。外蒙以前無一定之賦稅，亦無征收機關之設置，喇嘛王公每歲收入，盡行攤派於民間。近來稅關林立，密如蛛網，以重科外來之貨品。并設立國家銀行，發行代金紙幣；錢法以金為本位，以銀為副幣；從前通用之內幣，現已銷滅無遺於漠北。蒙人自來以遊牧為生，不事農工，外蒙近乃盡力改良農作，并設置製革織毛及鋼鐵等工廠，推行甚速。就歷史之變遷，可謂已脫離遊牧生活而度其農業和工業時代之生活矣。蒙古軍制向行征兵制度，外蒙自宣布獨立以後，即採用蘇維埃紅軍制；據報告云，外蒙現有軍隊已及十萬，航空軍已成立三大隊，每隊飛機六架，共計現有軍用飛機十八架。其指揮訓練多係俄人，其發展情形，可謂勇猛精進。

茲就外蒙教育農工軍隊狀況，現已趨於具體之發展，其政治經濟地位亦漸臻於穩定而優裕；兼以赤俄從中主持，因利乘便，大肆侵略，共產宣傳，瀰漫漠北。如是，外蒙之一切設施能夠推進一步，赤俄現在外蒙樹置之勢力則更深入一層，而中國即有燎原不可撲滅之禍矣。至此次國民會議通過特許外蒙自治問題，自是目前救急之方，以期收將來之大效。

。其提案理由：一在「外蒙人民近來不堪共產之慘酷與俄人之壓迫，已有掉頭切望中國救濟之趨向；惟以間隔日久，尙不知中國將予如何待遇，以致徘徊觀望，不敢遽行來歸。」一在「政府能夠揭曉扶植弱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之主張，特許外蒙自治，并規定扶植辦法切實履行，昭示大信，則外蒙眷念祖國之人民，當可放心歸來，而已受麻醉之青年，亦必由多數人之傾向而趨於覺悟之一途。」此種理由，證諸事實，自是確當而深切。蓋自民元以後，外蒙與中國內地漸生隔膜，意志既不溝通，感情亦乏關切；至於民九，重經徐樹錚之苛暴舉動，彼此情景更趨險惡；兼之赤俄多方招誘離間挑撥，愈難得接近之機會。今由中國國民一致主張特許其自由自決，在外蒙人民之心理上漸可改更其觀感，前之懷疑於我國政府者亦可逐漸冰釋；其囿於赤俄之曲說者亦可促其憬然反省。互立共信之基，以圖中華民族整個之發展；拭目以觀，方期後效之完成。

約法國民生計章要義

——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孔祥熙

現在約法業已公布，本黨五中全會亦經接受約法及其他國民會議各決議案。此後關於約法規定各事項，自應積極進行；其中國民生計一章，關係建設，尤為切要。茲特乘此機會，將個人感想略為報告。

總理有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國民生計一章在約法中至為切要，綜計本章共十四條，已將訓政時期關於民生建設方針明白宣示，而其要點可分為四：一曰獎勵生產，二曰注重農業，三曰官民合作（即國營民營並重），四曰勞資協調。夫以國民生計載在憲章，在歐美各國實始於歐戰以後，如德意志，巨哥斯拉夫，其最著者。我國約法以極簡明之條文將訓政時期最適合而最切要之生計政策完全揭出，實屬國民會議極有價值之工作。果能依次以見諸實施，必不難使全國人民自拔於貧困之域，而登諸康樂之途也。茲請就上述四點分別言之。

一，獎勵生產。歐美先進各國，因工業發達而農村衰落，因生產過剩而工人失業，因資本集中而勞資不平。故

最近經濟政策多趨重於分配問題，即在於如何調劑貨物之供需，抑制資本之勢力，圖謀勞工之福利是也。至於中國近日農村之崩潰，人民之失業，生活之困敝，較之歐美尙遠過之；而其原因則適與之相反。蓋生產衰敗，資本缺乏，乃爲今日之病源。因是民生建設之重要方針，應不在於分配，而在於生產。約法本章，開宗明義，即規定國家對於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與保護（第三十三條），其用意所在，至爲明顯。至保護獎勵之方法，頭緒紛繁；而保護關稅，實爲最要。現在不平等條約漸次廢除，自應厲行保護政策，斟酌我國國際貿易情形、農工狀況及出入口貨物種類，分別厘定保護稅則，以謀生產之發展，自無疑義。惟關於生產獎勵問題，尙有數事應行斟酌者：如對於農業究應提倡大農制抑應提倡中小農制，對於工業究應偏重大工業抑應同時維持手工業，又如對於資本究應利用外資與否，如須利用外資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無流弊，——此項問題於經濟生產與全民生計，均有關係。鄙意以爲應採用折衷主義，使雙方均能兼籌並顧，以相互之力，收兼程並進之功；惟調劑之術，頗費周章，將來政府尙應分別籌畫，以期貫徹約法上獎勵生產之方針。

二、注重農業。近世各國雖有農業與工業之分，然其國人口衆多，幅員遼闊，物產富饒，能以本國之生產供其食品與原料者，無不以農業爲基礎，而徐圖工業之繁榮。歐美各邦尙且如此，況在中國之以農立國者乎？惟中國雖素以地大物博著稱，而考其現狀，則國內各處，荒蕪滿目，餓殍載途，農村經濟日趨疲敝，而糧食之入超，歲且至數千萬元；如欲改進民生，自以發展農業爲最要之策。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發展農村經濟、改良農民生活各事項，重農之旨，蓋即隱寓其中。本條所定事項至爲周詳，鄙意以爲應特別注意者厥有三事：

（一）倉儲制度之推行——三十四條第三款。我國三倉制度，自隋唐以來，通行已久。蓋社會所以利借貸，常平倉所以利平糶，義倉所以賑災荒，均係以互助之精神，求民食之充裕。日本合作社之組織，多以此制爲胚胎。中國近年舊制凌夷，民食問題乃益陷於窘困，誠宜就三倉制度之基礎，參以合作社之精神，力加整理，使之普及於全國。其所以調劑民食，維護農村者，效力實非淺鮮也。

（二）農業資本之發展。欲謀增進農產，首在籌集資金。因改良農具，增加肥料，講求灌溉，在在需用資金，此事雖在大農，尙虞力有未逮，况中國中小農業，素居多數，其無力以求改進，又何待言。爲今之計，宜一方獎勵農民籌辦

合作事業，一方由國家創設農業金融機關，總期上下交相協助，以謀金融之活動，農事之改進。按合作制度，種類甚多，鄙意以爲利用合作與耕種合作，今日尤爲必要。蓋利用合作可以共同購置機器，設立倉庫，畜養耕牛，以供合作社員之利用。耕種合作可使無力小農共同耕種，爲大規模之經營，以增進其收穫，而於佃農尤爲有益。此種合作，在丹麥意大利等國推行已久，頗奏奇效。我國誠宜倣其成法，極力獎助，庶使人能各盡其能，而地能各盡其利。至於農業金融機關，則有農業銀行與農民銀行之別：農業銀行注重長期中期之不動產抵押借款，以通融購置農地，改良農業之資金；農民銀行注重中期短期之動產抵押借款，以通融一時經營農業之資金。德法兩國農業銀行，向由國家設立，制度最爲完美。農民銀行則有委諸地方者，有採用合作制度者。我國農村借貸，或用押租辦法，或由私人通融，條件苛細，徒足以剝削農民，破壞農村；誠宜由國家寬籌資本，創立此種金融機關，而以農民之信用合作社輔之。庶幾歷年農村高利借貸之積習可以漸滌，而農業生產之力，因之頓增。

(三)荒地之墾殖。開發荒地以疏通人口開發富源，固爲今日最要之事，亦爲最難之事。蓋所難者，爲籌集基金問題。鄙意以爲兵工屯墾固宜由國家積極進行，至人民移墾，則宜以國家之力獎助私人，使之自謀發展。從前印度與南美洲之拓植事業，均係私營，而國家予以援助。我國人民移植之力素強，觀夫南洋及東三省移民之成績，可以參證。今欲開發東北西北，宜提倡人民組織大規模之墾殖公司，除由國家予以交通上及行政上之便利外，並爲之保證利息，或按其面積給與獎勵金。此項經費，比之國家墾殖，爲數較微，而將來所獲之稅收及報効金，當數倍於此。

以上各點，關係於農業生活者甚大，均係載在約法，政府應即詳爲籌策者。至於發展農業教育，厲行農業推廣，興築道路諸事項(三十四條)，亦均切要之圖，可無庸贅述。

三，官民合作。官民合作，意在以國營民營二者並重，實爲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所揭櫫之要旨。總理云：「凡事業爲人民之力所不能經營或有專占之性質，由國家經營之。」是國營與民營之界線既明，而兩者互相維繫之方針，亦自昭然若揭。近來外間不察，以爲本黨採用國家資本主義，於私人營業，不無壓抑之嫌，此實未深知政府之用心，亦未了解總理之遺教。約法第三十三、四各條，雖有鑛業航業由國家經營之明文，然同時三十三、四、五、六各條，或

則規定對於民營事業加以獎勵，或則規定人民得自由營業，宗旨顯明，不至再滋誤會。此後所應研究者：（一）對於私人生產事業，何種應加獎勵，及獎勵之方法與次第如何。（二）國家所應經營之事，究為何種，其先後緩急如何。鄙意，此事應由政府詳為計畫，擬具方案，切實施行。所具方案，不僅詳舉其事業之種類，并應預計其成績如何。俄國本為共產主義國家，注重分配，然自知非生產不足以圖存，故有最近五年計畫之制定，希望其每年產額均約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年期滿，可增加產額二倍有餘。若我國亦確立此種計畫，倘預計每年增加產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則調政期內，可增加產額至三倍。照此計畫實行，我之成績，當遠過於蘇俄。惟生產條件，以資本勞力二者為最要。鄙意對於資本應設法使全國人民儲金，化零為整，用之於生產之途，其用之於無益之消費或不急之生產者，亦應使之移轉用途，或禁制其不當之使用。對於勞力，政府一方面須使民以時，利用其閒暇，從事於公共事業；一方面又須為人民謀相當之工作，務使國無餘民，各盡其能，以求生產之猛進。蓋必全國之資本勞力均為生產化，而後經濟之發達可期。此乃國家與人民所當共同努力，而政府宜從速詳為規畫者也。

四，勞資協調。約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勞資協調之方針，第四十一、二，兩條規定政府保護農工與扶助勞工之原則，意在使國民避除階級衝突，努力於生產之增進，以謀全民之幸福，此實為目前最適宜之政策，國內之資本家與勞働者所應共同覺悟者也。嗣後勞資兩方，應立於同一之戰線上與經濟的帝國主義侵略相抗，而不宜自相鬥爭。在勞工方面，不僅怠工罷工各種行為宜痛加禁制，如為維持本國經濟之發展計，即時間稍有延長，工資略有犧牲，亦宜暫時忍受，以期達到通力合作，共存共榮之實效。蓋在今日之緊急時期，非共同奮鬥，不足以謀對外競爭力之增加，生產效率之增進。德國在歐戰後，勞工時間反而延長。俄國施行五年計畫後，採用強迫勞動制，其緊急隊之勞動時間亦一律增加。此皆中國人民之所當引為借鏡者。至於資本家，一方面對於勞工之福利事業亦應極力維持，並應輔助國家促進各種勞工福利設備。如其所營事業餘利較豐，則應酌加工方分紅（工廠法所定），以資獎勵而示利益共享之意。此種制度，當由政府妥為籌畫，嚴厲執行，務使勞資兩方，在國家嚴格的紀律之下盡力於生產之工作。蓋生產之發達，為全國人民休戚所關，斷不容勞資兩方，以其互相疾視之態度，貽誤國民生計。

總之，總理民生主義及實業計畫，宣示原則及實行程序至為廣遠，此次約法生計一章，雖係依此而制定之，然實為訓政時期內一種合於時代之要求之策略，若能一一見諸實施，則民生問題之第一步已可解決，一俟憲政開始，自應廣續詳定規畫，俾從事於第二步、第三步之工作，以完成總理遺教。此後施行約法，本黨責任更加重大，希望關於民生建設各項要政，以最大之決心與努力，積極進行。國民幸甚。

航空郵運之現狀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我們上次演講的題目是郵運航空，已經把郵運航空的性質，郵運航空事業在中國的需要，以及交通部籌劃郵運航空事業的經過情形，源源本本，說了一遍。想聽過的諸位，還能記得。今天我們要講的是交通部新近開辦的中國航空公司京平航空線，歐亞航空公司滬滿航空線，以及航空郵費等問題。

查交通部主辦的中國航空公司，應經營二條郵運航空線，其中第三線尚未舉辦，今天暫且不說。他第一條航空線，是從上海往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而到成都，這條航空線，現在已通到湖北宜昌。宜昌以上各站，中國航空公司正在積極的籌備設立航站，建造無線電台等事，想不久就可以通到成都了。中國航空公司用在這條線上共有六架洛寧式雙翼飛機，因為這條航空線總是離不開長江，所以這六架飛機，完全是水陸兩用式。就是飛機下面着地的部份，有膠皮輪及浮船兩種設備，機師坐在飛機上，可隨意把他起落，遇着飛機須降落在水上的時節，機師就可把膠皮輪提起，只用浮船，這也是一種安全的設備。其第二條航空線，就是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而達北平。這條航空線所經過的這幾個地方，有的是中國北部的大商埠，有的是中國文化的中心點，這條航空線路的重要，是人人知道的。中國航空公司辦成滬宜航空線之後，即着手籌設京平航空線，沿路經停的場站，大半是借用軍政部航空署已有的軍用飛行場站；惟天津一埠，從前北京航空署辦理京滬通航時，曾在天津法兵營附近東局子地方設有飛行場，此番中國航空公司

擬即收用該場，乃因通過路線及設置無線電問題，與法領交涉，尙無結果，所以天津現在還不能起落。惟最近已在天津跑馬場旁邊，另行設法租地，闢設飛行場，以後京平線飛機就可以在天津起落了。中國航空公司用在這條線上的飛機，也有六架，全是史汀遜式單翼飛機，又因爲這條航空線完全經過陸地，所以這六架飛機完全是陸地式。此番京平航空線開航，有一種可記錄的事，就是在這條線上的飛行職務，不用外國機師，完全改由中國人担任。這件事似乎很平常，其實很重要的。原來中國自民國九年前北京政府籌辦航空以來，凡是長途載客等飛行，除軍事航空而外，可以說全是外國人駕駛。現在的中國航空公司之滬宜線，仍然是用美國人駕駛，中國機師雖也坐在旁邊，儼如附乘一般，很少練習的機會。常此以往，本國人長途駕駛的技術總不會進步，郵運航空駕駛的人才總是缺乏。此次京平來往飛行，完全由中國人負責駕駛的責任，實在是值得一說的。中國航空公司暫且不賣客票，只是專載郵件，俟將來成績確立，信用昭著的時節，再搭載旅客，這是培植信用最好的法則。惟飛機的效能，全靠發動機，發動機之效能若是低落，也就是飛機之效能低落。京平航線所用之飛機，全是前滬蓉航空處移轉過來的，他的發動機都是A字舊式的，且總計其飛行鐘點，全在一千五百小時以上，是以超過保險鐘點，本應換裝新的發動機再來飛行，中國航空公司因急於開航，故一方面在美國訂購史汀遜F字新發動機，一方面暫先開航，俟新機到來，再爲裝換，也還不遲。無奈該項舊發動機因使用過久，機件多已損蝕，開航以後，雖然因爲機師經驗宏富，未致出險，然而長此以往，與郵運航空前途信用很有關係，不得已現已決定在發動機未到以前，暫時停止京平飛行。約計需時四星期，換裝發動機手續就可以完畢。到那個時候，再來繼續飛行，的確是一勞永逸的辦法。

以上所說的，都是中國航空公司滬宜京平二航空線的大概情形。還有一件令我們欣慰的事，就是中德合辦的歐亞航空公司滬滿線已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了。上次我們講郵運航空，對於中國與德國訂立合同事曾經略說了幾句；現在正是歐亞通航成功之日，不可不把歐亞航空線籌備經過情形再詳細的說說。原來世界文明越進步，航空事業也隨着進步。我們中國以先辦理航空，目光向來重在軍事，與國計民生很少關係；就是歐美各航空先進國，起初也是有這個毛病。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努力建設，但是國內外的海河航行權及鐵道建築權，大半因爲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差不

多都不完整，那麼如想補救，只有振興航空的一道。交通部爲遵奉 總理航空救國的遺訓，應時代的需要，先後成立滬蓉航空處、中國航空公司，專辦理本國以內的空中交通郵運事業。本國交通郵運事業既粗具規模，乃進一步求國外航空事業之發展；根據中德兩國平等互惠的原則，於十九年二月，由本部部长王伯羣與德方代表史密德簽定歐亞航空郵運合同，完全遵照中國的法律，於本年二月成立歐亞航空公司，舉辦歐亞航空線。該航空線路係自上海起至柏林止，今先舉辦由上海至滿洲里中國境內一段，經過多少次試航，結果是非常的圓滿。這一段航空線共長二千五百餘公里，飛行時間平均約需十五六小時。原擬由北平經多倫到滿洲里，但是北平到多倫，途程不過三百公里，倒有二百多里在興安嶺內飛行，山嶺崇疊，見不着平地，不但飛行困難，若機件偶有損壞，難覓降落處所，經多次商量考慮，爲慎重起見，決定改由北平經寧西達滿洲里，可以避開經過興安嶺的困難。寧西至滿洲里，雖然也有山嶺，但比達拉夫至滿洲里之荒無人烟，較爲妥當的多了。經過幾個月的苦心籌畫，本快捷經濟舒適安全四大原素，積極的籌備，如設立飛行場站、建築無線電台等事，一樣一樣的都將次完成了，才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載運郵件。頭一次通航，共載運歐美及本國郵件共三萬餘格蘭姆，開中國航空史的新紀錄。發展國際間的交通，不但我國的工商實業及對外國的貿易可以藉此發達，就溝通文化來講，歐亞二洲人民，已受莫大之賜了。

按歐亞航空公司計畫，共有兩條航空線：第一條就是從上海經過北平、滿洲里，沿西伯利亞鐵道，止於德國京城柏林，這次開航的就是中國境內一段，至經過俄國直航柏林一段，須俟中俄邦交恢復之後，方可着手辦理；其第二條航空線是從上海經南京、新疆、甘肅，沿西伯利亞鐵道至柏林，此線是在預定計畫之中。滬滿綫上現有飛機四架，即蓉格斯 F31 兩架，V33 兩架，每架發動機的馬力是三百十四，每小時的速度是二百一十公里，平均的速度，每小時是一百八十里。就技術一方面來說，歐亞航空公司在三年以內暫聘雇德籍專門人員，在此三年之中，德籍技術人員負責訓練華籍飛行機械各種技術人才，以備陸續替用。各飛機上，均裝發無線電，與地面上各場所隨時可以通訊，報告風信氣候，以保安全。凡由南洋各屬、粵、港、汕、厦、日本各處，經過上海、南京、濟南、北平及林西、滿洲里、西伯利亞、莫斯科、柏林以及特遞歐亞各國的航空信件，均可載運。將來查看情形，並可兼載乘客。每星期往來飛行各二次，即每逢星

期三及星期日由上海飛向滿洲里，每逢星期日及星期二日自滿洲里飛來上海。該航空綫路，在伊爾庫斯克地方與蘇俄郵局之依爾庫斯克至莫斯科的航空綫銜接，再由莫斯科可與歐亞任何國聯接。惟滿洲里與伊爾庫斯克間一段，係由鐵路聯運。依現在情形，由首都寄至柏林的郵件，大概要用十天工夫；若將來滿洲里與伊爾庫斯克之間，也用航空載運，只用五六天就夠了。凡自我國寄往歐洲各國之信件，無論掛號或不掛號，如要由歐亞航空公司的滬滿航空郵班，及由伊爾庫斯克到莫斯科，與莫斯科至歐洲各國之航空郵班寄遞者，各局均可收遞。但封面要註明航空（*Par Avion*）字樣。交由原寄局，由航空運往滿洲里局轉寄。其收取航空郵費的辦法，係除普通國際郵費及掛號費以外，加納航空郵費。

以下我們再把各種航空郵費分門別類的詳細說說，雖然繁瑣一點，我想也是諸位樂意聽的。自上海或南京經滬滿綫寄往滿洲里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航空費六角，明信片每件加收六角。自濟南或北平經滬滿綫寄往滿洲里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四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四角。自林西經滬滿綫寄往滿洲里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二角，明信片加收郵費二角。自沙市、宜昌、梧州經由其他國內航空線與歐亞航空線聯運至滿洲里之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八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八角。自蕪湖、安慶、九江或漢口經由其他國內航空線與歐亞航空線聯運至滿洲里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六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六角。自徐州經由其他國內航空線與歐亞航空線聯運至滿洲里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四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四角。自伊爾庫斯克至莫斯科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八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二角。自莫斯科至丹齊愛斯多尼亞黎社阿尼亞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四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二角。自莫斯科至德國、奧大利、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英國、匈牙利、愛爾蘭、那威、荷蘭、波蘭、瑞典、瑞士、捷克、斯莫瓦克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六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四角。自莫斯科至阿爾巴尼亞、勃牙利、芬蘭、希臘、義大利、羅馬尼亞、由勾斯拉夫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八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六角。由莫斯科至土耳其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一元，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八角。由莫斯科寄往上述各國以外之歐洲各國及經由歐洲轉寄之歐洲以外各國的信函，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加收郵費六角，明信片每件加收郵費

四角。譬如一封掛號信，重二十公分，要由南京寄至瑞士，除應納普通國際郵費銀元二角，掛號費銀元二角，南京至滿洲里航空資費銀元六角，伊爾庫斯克至莫斯科銀元八角，莫斯科至瑞士銀元六角，連普通郵費及航空郵費，共計銀元二元四角。其餘要由航空寄往其他歐洲各國之信件，都可以照此推算了。總而言之，航空郵費分爲國際的與國內的兩種：本國內各航空線載運的信件，每一百二十公分，在一千公里以內，收取國幣一角五分；寄往外國的信件，每重二十公分，在一千公里以內，收取國幣二角。交通部製出一種航空郵票，專爲航空信件貼用，但又爲大家寄信便利起見，已經規定普通郵票一律適用。如遇手上沒有航空郵票的時節，貼上足數的普通郵票，也就可以寄航空信了。由本國寄往外國的郵件，只限於信函明信片兩種，其餘如新聞紙、書籍、刷印品、包裹，暫時一概不寄。其在本國境內各航空線運寄的新聞紙、書籍、刷印品，航空郵費與信件之航空郵費相同。即每一飛航區域，每重二十公分或畸零數，一律收取郵費一角五分，包裹每一飛航區每重四十公分，收取郵費一角五分。每一千公里定爲一飛航區域，上海至南京，上海至九江，上海至漢口，南京至九江，南京至漢口，南京至宜昌，南京至北平，都按一個飛航區域計算。上海至宜昌，是按照兩個飛航區域計算，若由上海經航空線寄信到宜昌，其應付的航空郵費，要比由上海寄到漢口的航空郵費多一倍了。

改進漁業

實業部報告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我國江河湖澤流域至廣，海線綿長數千百里，水族之繁，甲於各國；宜乎國內日用之產品，可以自給而有餘。乃據最近海關貿易冊報告，本年水產輸入，竟達五千萬之巨，殊堪駭怪。推原其故，實因捐稅繁重，外人侵漁，海匪擾害，技術不良，缺乏組織，種種關係，有以阻滯漁業之發達，遂致大利不興，食品缺乏。惟事當整頓伊始，千頭萬緒，應由政府與國民互相策勵，以赴事功，方能有效。現在漁稅，漁業稅，已由政府明令免除；漁業用鹽稅率，亦經鹽法專條規定。關於制止外人侵漁，剿辦海匪，以及改良技術，組織公團等事，本部亦正在積極辦理，茲條分報告如左：

一 禁止外國漁船侵漁

查外國輪船拖網及手纏網、漁輪，在我國沿海侵漁，由來已久。其侵漁區域，北自遼寧，南迄廣東，總共有二百艘左右之多。初以大連台灣為根據地，近年深入我領港，幾乎沿海七省，無不有其帆影。全國民衆以及機關團體，激昂反對，文電往還，積牘盈尺。本部成立之始，鑒於海權漁業兩被侵害，不得不急謀救濟，曾根據國際通例及中日條約，向國務會議提議禁止，經決議照辦。現正在進行交涉，因事關外交，未便宣布。今日可以報告者：就國際通例上，關於漁業權利，各國所取之自衛方法，以作他山之助。查一國專有漁業，以法理言，當以本國領海為限；而各國領海界線，大都以三海裡為準。在此近岸範圍內，不但漁類甚少，且亦海面極小，故事實上靠近甲國領海之公海，雖乙丙等國均可入漁之處，而常仍為甲國所獨佔者，因乙丙等國漁船，依例不能駛入甲國領海藉為根據地，漁船扁小，燃料、食料、淡水等時需補充，不能久漂海上，暴風狂浪尤須及時避難，所捕魚類亦不能儲藏過久。故根據地之有無，實為經營漁業能否成功之唯一條件。而此根據地者，各國均不允許外國漁船駛入。故甲國領海附近之公海，仍為甲國漁民所獨佔。猶之各國利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工商業。今日外國漁船之在中國沿海能如此猖獗者，即因無理擅入我國領海港口，藉作其買賣根據地之故。此節應望國人特別注意者也。

二 保護漁業

十，漁民安全之保障。年來海匪猖獗，擾害漁民，因而廢業者甚多。本部為保護漁民安全出漁起見，劃全國沿海七省為遼甯、冀魯、江浙、閩粵等四漁區，區置漁業管理局，備置巡艦，專任保護漁民，迭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江浙一區業已成立，一俟組織完善，辦有成效，其他三區即陸續開辦。以期全國海面，成一有系統有聯絡之護洋機關，務使海匪斂迹，漁民安全。

乙，魚類繁殖之保護。查拖網漁業，創自英國，盛行于北海，為近代新式遠洋漁業之一種，利用科學方法，專捕下層魚族，所謂海底掃蕩漁法是也。漁利極豐厚。但開辦必須有相當之資力，非一般中小漁業者所能經營。又魚類之

產卵，大抵附着于近海海底之水草上，經此種網具拖過，即失其孵化之效。故該漁法靠近沿海則妨害魚類之繁殖，影響於普通漁民之收益，各國均劃定區域，嚴予限制。我國現時此種漁輪，大半由商輪改裝或為數十年舊漁輪，因其航海力薄弱，不能出漁遠洋，僅可漁撈于三十尋以內之淺處，就近濫獲，摧殘魚卵，妨害蕃殖。雖現時拖網漁輪尚不及二十艘，然為妨礙杜漸起見，亟應規定取締規則，以維持中小漁民之生計。本部擬依照獎勵遠洋之計畫，嚴定此項漁輪捕魚漁區，以保育魚類之繁殖。

三 改良技術

甲，設置農業研究所水產科。吾國雖為陸國，然沿海七省分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海岸線甚長；且地處溫帶，寒暖二流交相灌輸，於動植物之繁殖尤為適宜，水產之富甲于他國。倘能用科學方法啓發利源，不難與諾威日本諸水產國並駕齊驅。乃今國內水產品不但不足自給，且多仰賴于他國，如鮫魚、青魚、蛙魚、紫菜、紅蛤、海參、蠔乾、瑤柱、鮑魚、洋菜等各品，每年由日本運輸于吾國者，不下數千萬元，則吾之所出即彼之所入，漏卮之大，莫此為甚。本部有鑒于此，現擬籌設中央農業研究所，設置水產科，正在進行中。惟該科應辦之事，當以基礎研究為主，如魚類洄游分布，以及水溫、水深、水流、潮流、風力等之研究，為漁撈之基礎；水產物之孵化發生，以及浮游生物等之研究，為養殖之基礎；水產物之構造組織，以及水產化學與細菌學等之研究，為製造之基礎；由此數基礎入手研究，則將來全國海洋狀況，魚類分布，自可一目了然。

乙，獎勵遠洋漁業。我國沿海七省海岸線綿長既如上述，水產物之豐富，為各國所公認。惟財力支絀，人民缺乏海洋企業觀念，致不能自謀發展。故日本漁輪乘隙而入，橫行我國海面，毫無顧忌。以致沿海漁利盡被侵奪，此無窮之寶庫，反操諸外人之手。每年坐視罟網天利之損失，何止數千百萬元！而近年海產品輸入，竟超出五千萬元之巨。查我國現有各種漁輪，為數不多，且船體多不適用，又因機械年分久老，不能駛赴遠洋。政府有鑒于此，故漁業法中對於遠洋捕魚有給予獎勵金之規定，以促國人之注意，鼓勵資本家之投資，從事開發遠洋漁業，使國人知漁業之有大利。若

能興一分之漁業，即可減一分之侵略，亦即抵制一分之入超。蓋日輪駛至我國沿海捕魚，路程遙遠，徒費時日；且人工亦高，一切銷耗當然較少，所獲之魚可廉價出售。以此與日競爭，必能制勝，茲已規定每年獎勵金為五十萬元，其中以十五萬元列入國家預算，餘三十五萬元，即責令沿海七省於地方預算內各列五萬。此後本國人民，凡願添造新式完備漁輪從事遠洋捕魚者，得呈請給予獎勵金；其購入外洋現成漁輪及現在已有之漁輪，合于漁輪檢查規則，而願往獎勵區捕魚者，亦得呈請給予補助金。至給予獎勵金或補助金，先儘地方預算支付，不論何省如超過地方預算，再由地方主管官廳呈請實業部由國家預算支給。此係中央補助地方發展各該省漁業之意。獎勵金標準：凡新建漁輪，按船體漁數，每一噸給予三十元，蒸汽機每一實馬力給予十五元，石油機每一實馬力給予二十五元，無線電每一台按實價十分之三。支給補助金標準：凡由外洋購入漁輪及本國現有漁輪，經檢查合格往遠洋捕魚者，給予一次補助金，其金額最高不得過獎勵金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三十五。按此辦法，每年預計可增加新建漁輪三十二艘，現成漁輪二十艘；行之五年，則每年漁獲總可值得四千餘萬元，足可抵償目前水產品入超之損失。

四 團體組織

甲，漁業合作社。現在我國物價日增，生活程度益高，除少數特殊階級外，一般人民均感困難。就中漁民素乏儲蓄之知識，故貧者十居八九，一遇漁訊，凡食糧網具之原料及一切零用品，皆仰給于魚行，其價格遠高于市價二三成甚或有五成者不等，其條件或漁期後歸錢，或以所捕之魚歸該魚行支配。豐收之年，當年即可還清，固無問題，一遇凶年，不能償還，即成舊債，利上加利，如是數年，即須將所有船網變價歸還，近年來漁民減少，漁業日衰，此亦一因。為今之計，欲圖救濟，非設立漁業合作社不為功。漁業合作社有三種：曰信用合作社，曰消費合作社，曰販賣合作社是也。蓋信用合作社可以增加漁民生產，消費合作社可以減少魚行剝削，販賣合作社，可以免魚行壟斷，直接可減輕漁民負擔，間接可以提倡漁民儲蓄，並可喚起漁民博愛互助等美德，如此則漁民生計自然日裕。

乙，設立公共保險。曠觀漁民現狀，平時不知儲蓄，每至漁汛非借用高利債，即由魚行賒用米麵及一切出海應用諸品，被重利盤剝之害而陷于困境者，既如上述。一旦不幸，遭遇海難，即無力恢復，以致家破人亡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今欲救濟此患，非保險不可。然漁業，人皆視為冒險事業，保險公司多不願受理，為今之計，莫若設立共同保險，蓋共同保險之主要目的在提倡互助。近年以來，漁業不振，生產日落，其原因固由于漁船漁具不良，漁民知識之缺乏等所致，而無互助精神，尤為其原因之一。今如本此精神實施共同保險之制，其辦法，由合作社員充作共同保險股東，按船認股，凡遇社員漁船遭遇海難，即由社內以此基金照原保數償賠。如是漁船沒有沉沒之時，仍可恢復原狀。換言之，漁船雖遇不幸，仍無減少之虞。生產日進，漁業振興，可翹足以待。

丙，遍設漁會。吾國漁民智識欠缺，又乏相當的組織，以致漁業迄鮮發展。中央有鑒於此，特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頒發漁會法令，俾各地漁民得依照規定，組織進行；現在沿海漁業繁盛之區，大都由本部督促成立。查漁會為上承政府下接漁民之中堅法人團體，於漁業之改良發達，最有關係。該漁會之目的，專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發達其漁業生產等等，其任務可分下列各點：——

- 第一，改良漁業事項。
- 第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 第三，籌措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 第四，籌辦漁業公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 第五，舉行漁業教育事項。
- 第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養會事項。
- 第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 第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 第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第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第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第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第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第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事項。

組織之時，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法組織。如組織完成，其會員權利義務均已規定詳明，凡遇有不能解決之事，均可提出會中解決。吾國沿海，漁場廣大，漁民繁多，希望各地漁業人等迅速依法組織，以期羣策羣力，共謀漁業之改良發展。

海軍之擴充

——二十年六月七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海軍部報告

各位同志，同胞：

從來國際地位，必須勢均力敵，才有公理可言；有強權才有公理，無強權是沒有公理的。甚麼叫做強權？兵力即是強權。國家兵力，有陸軍海軍空軍三種。歐西各國劃界分疆，以海立國，他看海軍尤為特別注重，所以對於擴充海軍，不遺餘力。現在一天進步一天。有了裝甲艦，又發明了潛水艇；有了潛水艇，又發明了水上飛機。其艦隊噸數多者至一百三十餘萬噸，少者亦有幾十萬噸不等。其潛水艇數目，多者至百數十艘，少者亦幾十艘不等。其飛機母艦，大者可載飛機一百餘架，小者可載數十架不等。所有各艦主力砲的口徑，都是十四寸，且每列三尊，其實力何等雄厚！若論我們中國，由東北至東南，如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七省，都是沿海，海岸線有一萬三千餘里，照形勢而論，應該有一個大的海軍才對的；但是現在我們艦砲，大半陳舊，統統算起來不過幾萬噸，與英美兩國比較，不及一百分之一

。海岸線這樣綿長，海軍實力又這樣薄弱，萬一一旦海疆有事，用甚麼來抵禦呢？歷來各國兵艦到了我國，無論海港內地，都隨便長驅直入，沒有絲毫阻礙。這樣情形，豈不是像開門揖盜麼？以前我們四萬萬同胞，不曉得世界的形勢，悠悠忽忽都在酣嬉醉夢之中，所以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五講，曾當頭一棒，提醒我們，說道：「中國比方和日本絕交，日本在十天之內就可以亡中國，比方和美國絕交，美國在一個月後就可以亡中國；比方和英國法國絕交，英國法國多不過兩個月就可以亡中國；」總理對於世界形勢非常明瞭，才來這樣迫切的提醒我們；我們對於總理所講的應該作何感想哩？

諸位同志，同胞！我們中國與歐西各國相隔幾千萬里，他們陸軍是不易來的，可曉得他用甚麼來侵略我們中國呢？他們來侵略我們中國，就是賴有強有力的海軍。總理所講的意旨也就是顧慮到這一着。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這是怎麼講的？這就是講不知警惕敵國外患，不想先事豫防，終久必至亡國。現在，我們四萬萬同胞既然曉得各國海軍厲害，時時刻刻可以亡我們中國，我們中國應該時時刻刻互相警惕，思患豫防，要想出一個圖存我們中國的法子。比方他們來侵略我們，我們要怎樣來防守國境；比方他們來攻擊我們，我們要怎樣來抵禦敵軍。防守國境，第一步要封鎖門戶，封鎖門戶不需要海軍。抵禦敵軍，第一步要預備海戰，預備海戰更不能不需要海軍。所以就現在時勢看起來，我國海軍是不能不亟亟擴充的。擴充海軍有兩層意義：就消極方面說，是可以自衛救國；就積極方面說，是力圖自強，可以提高國際地位。諸位同胞，同志！這是何等迫切的事，這是何等重要的事，豈容因循遲緩麼？

各國建設海軍，經過了許多年代，耗費了許多金錢，到了如今，纔能發有這樣強盛。我們一時縱使極力建設，也是趕他不上；有一班人抱着這種觀念，很有主張不必擴充的——不知這種觀念是自暴自棄的，就是大大錯了！古人說：「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就是行路不怕路遠，先由近起，一步一步的走去，不管他多麼遠，都會達到終點；登高不怕山高，先由低處一步一步登上，不管他多麼高，都能攀到絕頂。我們不管他們各國怎麼強，怎麼多軍艦，怎麼多潛水艇，怎麼多水上飛機，不要怕他，先自氣餒；只要我們自己一年一年積極建設起來，今年購造了一批艦艇，明年又添置一批飛機，由小而大，由少而多，連續不斷，按年增加，那一定有一天趕得上的。從前日本海軍實力亦極薄弱，因為他

能決心努力，銳意振興，現在他的海軍實力可與歐西各國抗衡。日本不過區區島國，因為他能知海軍緊要，勇往直前，積極建設，竟一躍爲一等國。我們中國土地這樣大，人民這樣多，豈有反做不到的道理麼？又有人說，近來各國在華府會議日內瓦會議及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會議，迭次主張縮減軍備，維持世界和平，對於海軍主力均有限制，不許擴張，人方縮小，我們反來增加，似於世界趨勢不明，國際公論不許。一班人抱着這種觀念，又很有主張不須擴充的，這種的主張更錯了。不知各國所謂軍縮會議者，因為海軍實力已經過多，若一再增加不已，必至經濟破產，不得已謀共同縮減，其縮減程度亦以足毅自衛爲率，不是就此可以弭兵的。且開開會以來，均無誠意，還是彼虞我詐，沒有結果。暗中仍各自擴充實力，形勢愈形緊張；說要免除戰禍，戰禍還是難免，還是來的更速的。我們的海軍實力非但不足，而且幼稚；不謀擴充，何以自衛？若論歐洲第二次大戰，已成不可避免之事實，稍具世界眼光者都能明瞭。將來兵燹一起，太平洋戰雲瀾漫，我國首當其衝。趁此無事之時，綢繆未雨，修明軍備，鞏固海防，不是很緊要的計畫麼？所以就主觀客觀兩方面着想，均要擴充的。

昔年美國與德國宣戰，其第一需要即爲補充船隻，期於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計畫既定，美廠有數十日造成一萬噸以上之船者，全國船廠一百數十處，其大者同時造數十船，小者同時造十餘船，各廠一致施工，如期完成，其結果竟過於計畫期望之上。此無他，財力豐裕，廠塢完備，材料充足，纔能穀咄咄立辦，成茲破天荒驚人之舉。吾國財力比較美國，已難望其肩背，豈能相提並論；目前亦尙非緊急之時，原無須尅期並舉。本部現擬分期辦理，以紓財力，冀易施行。第一期擬向外國定造六千噸巡洋艦二艘，一千五百噸驅逐艦四艘，八百噸潛水艇二艘，三百噸淺水砲艦四艘，先立一個基礎。但是照這樣小小的辦法，經濟上就很不容易辦到，所望大衆羣策羣力，一致贊助，使他成功，俾得由第二期而遞至各期，貫徹始終，都要贊助成功。彼時不但實力足以自衛，而且轉弱爲強，國際的地位就一步步提高起來了。語云：「衆志成城」。衆志還可成城，何況區區艦艇呢？惟是向外洋訂購艦艇，還是權宜辦法。若論根本計畫，更要擴充造船廠塢及各項工廠，務使本國將來關於建設軍艦及潛水艇飛機，能夠自行製造。關於艇上彈藥器械及一切配件，能般自行製造，隨時均可補充，毋須仰藉外人，一旦有事，不至斷絕供給，纔是謀國治軍的上策。

本部造船機關，原有江南、馬尾、廈門、大沽四所，這四個造船所中，以江南、馬尾兩所規模為大，設備較完，創辦數十年以來，曾經造成軍艦商船不下六七百艘，成效頗著；祇以經費支絀，廠中機器一仍其舊，未能及時改良，新式兵艦尙難建造。現在正在想法，將原有機關，先行整理。將來並須於沿海沿江各埠適宜地點添設若干造船廠，以期需用艦艇均能自造，不須再向外洋訂購。海軍飛機工廠，原在馬江設有專處，艱難以來，曾經製成各種飛機十餘架，均已撥發艦隊遣用，祇以經費支絀，出品無多，仍須時向外洋購置。現經歸併江南造船所，正在設法擴張，將來並須添設若干工廠，以期需用水陸飛機均能自製，不須再向外洋訂購。又本軍艦艇上裝配之各種軍火藥彈及器械，各種長短波無線電機及真空管等，各種鋼板及材料等，現時幾於無一不向外洋採辦，將來並須添設製藥、製械、製電器，鍊鋼鐵等等工廠，以期艦中所有配件均能自製，纔是根本的計畫。並且於財政上可以塞漏卮，於軍事上可以免窒障，於國家上可以臻富強；安見他日中國艦隊不能與列強並駕齊驅呢？

最近外交形勢

——二十年六月廿六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外交部報告

我們曾屢次說過外交須與內政相輔而行，未有內政不統一而外交能勝利者，亦未有內政統一而外交不勝利者。最近法權交涉已稍受影響，而對於中蘇會議之進行則大受影響矣。若蘇俄方面屢次提議會議延期，即足可為觀望之明證。在去年閩馮叛變時，蘇俄方面曾一再將會議延期；現廣東事件起後，中蘇會復有此種現象，殊屬不幸！此亦足證內政是否統一對於外交關係之重要也。希望國人對於此點加以充分之注意。

至於外交之進行，仍本中央確定之外交方針積極辦理。茲將外部進行之工作，大概略述於次。

(一)收回租界租借地。關於此事，外部正在積極準備中。至於漢口法租界及廣州灣之收回，一俟上海法界公廨交涉結束，即可着手辦理。又重慶王家沱日租界之收回，外部已在與其他租界分別準備交涉中。現對於各國請派員開始收

回租界談判之照會業已備妥，不日即可發出。

(二)中蘇會議。現會議共已開過九次，討論之要點仍爲贖路問題。現雙方仍討論贖路案之原則，至於外傳蘇俄方面要求若干代價之說實去事實太遠，完全不確；外部決定俟贖路交涉得有結果後，再討論其他通商復交等問題。

(三)訂約談判。外部對於訂立平等條約之交涉最爲努力，最近在進行中者可分別述之於次。

甲，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其附加議定書均已於上週公佈。該約係完全根據平等互惠之精神，其中對於派遣使領及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應有權利與義務均有詳細之規定。關於法權則規定彼此均應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對於關稅問題則該約第十條規定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律規定之。對於內河航行權則第十四條規定如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于其本國人民。於此，足證該約爲一最完備之平等互惠之條約。現該約定于本年七月九日發生效力，不久我國即將派遣外交代表駐波蘭矣。

乙，中國尼加拉瓜移民協定。中國入尼僑民每年以十五人爲限，商五人，農十人。該協定應俟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有效時間爲三年，限期滿前六個月中尼兩國均得通知修改或廢止；若屆時均未通知則協定將繼續有效。現雙方日內即將定期正式舉行換文。

丙，中多商約。中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之通商條約，係由駐古巴公使凌冰負責進行。現外交部已將該約草案擬妥寄交古使館，令其根據草案與多方代表妥爲商洽矣。

丁，中阿商約。查南美阿根廷爲南美大國之一，華人僑寓該國者年來已日漸增多。外部迭據旅阿僑商呈請與該國訂立通商航海條約，以資保護，乃令駐智利公使張履鰲與該國駐智大使接洽進行，現雙方已同意在智京開會。本部已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擬具約稿，於月前令交張公使據以商訂。

戊，中愛商約。中國愛司托尼亞商約係于民國十八年一月間據我國駐法使館報告駐法愛國公使商請訂約，十八年三月經本部擬具兩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草案令由駐法公使高善進行磋商，本年五月愛國方面對我國草案提出對案，已由高公使轉呈到部，現正在嚴密審核中。

(四)收回滬法界公廨。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自上週開始交涉以來，進行非常順利，法方已同意我方主張。現撤銷法廨另設中國法院協定全文已經雙方議妥，一俟請示各長官後，即可定期簽字矣。

(五)增設領館。查墨西哥馬薩打冷埠為該國四大通商口岸之一，吾國僑民在彼為數衆多，但向無駐領，故每逢該國發生政變或排華風潮，因使館距離太遠，保護難期周密，曾於年前呈准國民政府在該埠增設副領館一處，最近已商得墨政府同意，業於上月派員前往開館矣。

封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